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JIANG CABLE CO., LTD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259 号 23 幢 A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本次股份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 3,000 万股，公司将优先实施新股发行。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发行 3,000 万股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就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将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但公司发行的新股与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公开发售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发行 3,000 万股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会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则不安排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公司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浦江缆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亮先生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浦江缆索股票的锁定期自

	动延长 6 个月；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依法及时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建华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依法及时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路林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3）如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浦江缆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亮先生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3）如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浦江缆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依法及时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3、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建华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依法及时向股份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路林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亮承诺：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事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发售价格会赎本公司发售的股份。”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

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票。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奥盛控股、中科创投、王建华、路林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如果根据本次的发行定价结果计算，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公司的计划募集资金，则公司老股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如果超过，发行人将根据定价结果调整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但公司发行的新股与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发行的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得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 3,0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本次发行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后，奥盛控股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20%。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三）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

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为集缆索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安装服务及咨询业务为一体的缆索产品及工程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主要竞争对手为法尔胜、巨力索具等，上述企业均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竞争的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在规模经济、技术研发和品牌等方面具有更强的优势，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力不足而导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缆索制造和销售业务。依据公司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签订的缆索销售合同，缆索销售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分期回收，而且按照行业惯例需要保留 5%的工程质保金在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收取，桥梁项目工期较长和行业特

殊的结算方式导致全部货款回收的时间跨度较大,从而形成了公司大额的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在参与桥梁项目招投标时,在投标前和中标签订合同后,均需要按照标的金额交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上述情况形成了公司大额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净额逐年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5,914.06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2,717.29万元,净额较大。如果公司对上述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缆索行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设计、制造和安装技术上的竞争。随着缆索设计技术的发展,未来缆索行业将面临更多的技术挑战,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创新是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虽然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今后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

(四) 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缆索产品将新增产能2.5万吨。虽然缆索行业较强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亦已从技术创新、销售网络、客户储备、制度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必要且充分的准备,但是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发行人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给发行人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故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录

目录	12
第一节 释 义.....	17
第二节 概 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3
四、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市场风险	34
二、经营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五、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五、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75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84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87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91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3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9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99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31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9
六、特许经营权	157
七、公司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157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57
九、技术储备情况和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58
十、发行人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和人员构成及主要任务	162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164
十二、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情况	16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5
一、同业竞争情况	165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67
三、关联交易	169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71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	175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1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1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1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8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7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187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199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0
四、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00
五、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0
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4
一、财务报表	204
二、审计意见	2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5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2
六、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33
七、最近一期主要债项情况	234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7
九、现金流情况	238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239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40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43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4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5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4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0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1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2
七、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4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294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297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298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9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9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0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0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20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2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2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3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23
二、重大合同	323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25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32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9
五、验资机构声明	33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3
二、查阅时间、地点	33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名词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浦江缆索	指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有限	指	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浙江浦江	指	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浦江安装	指	上海浦江缆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奥盛控股	指	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 69.5%的股份
奥盛投资	指	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
奥盛研究所	指	上海奥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兆阳新材料	指	上海兆阳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奥盛九江	指	奥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奥盛（九江）钢线钢缆有限公司
奥盛新材料	指	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实业	指	上海元昊实业有限公司
中路集团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永久股份	指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
中路股份	指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创投	指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缆研究所	指	机械电子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
市政工程公司	指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
市政设计院	指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原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宣桥工业公司	指	南汇县宣桥工业总公司
Effectual Strength	指	Effectual Strength Enterprises Limited
Ossen Innovation	指	Ossen Innovation Company Limited
Ossen Group	指	Ossen Innovation Materi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Ossen Asia	指	Ossen Group (Asia) Company Limited

Top China	指	Top 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有名词		
斜拉索	指	由两端的锚具、中间的拉索及外层的防护材料组成的组装件。中间拉索的材料有高强钢丝、钢绞线、钢丝绳、粗钢筋等，由此形成了钢丝绳索、钢绞线索、单根钢绞索、平行钢筋索等类别。可用于斜拉桥上的斜拉索、系杆拱桥上的系杆索、吊杆索、悬索桥上的吊索、特殊结构上用到的受力结构。
平行钢丝绳索股(PWS)	指	斜拉索的一种，中间拉索的材料为高强钢丝。
悬索	指	在两个悬挂点之间承受载荷的缆索。悬索中各点只能承受张力，且各点的张力都是沿该点悬索的切线方向。悬索桥的主索和输电线等都是悬索。
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绳索股（PPWS）	指	先由符合要求的高强钢丝组成钢丝绳索股，然后再由若干钢丝绳索股组成的应用于现代大跨度悬索桥的主缆。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绳索股是组成主缆的钢丝绳索股的一种，这种钢丝绳索股是采用 PPWS 法编制而成的。
吊索	指	用钢丝绳或合成纤维等为原料做成的用于吊装的绳索，又叫千斤索或千斤绳。
PPWS 法	指	对主缆中的索股（索股中钢丝根数按设计规定有多有少）进行工厂预制，然后到施工现场逐根架设索股的方法，与其相对应的是 AS 法。
AS 法	指	以卷在卷筒上的单根通长钢丝为原料、采用移动纺丝轮在空中来回架设钢丝（纺丝）形成索股，进而形成主缆。是一种与 PPWS 法相对应的主缆钢丝束编制方法，PPWS 法在工厂进行编制钢丝绳索股，到施工现场进行钢丝绳索股组装，AS 法则是在施工现场编制钢丝绳索股，继而进行钢丝绳索股组装。
张弦结构	指	在传统刚性结构基础上引入张拉整体体系而产生的新型复合结构体系，又称弦支结构。与刚性结构相比，张弦结构优化了力流，提高了效能；与柔性结构相比，张弦结构具有初始刚度，降低了施工难度。

钢绞线	指	由多根钢丝绞合构成的钢铁制品，碳钢表面可以根据需要增加镀锌层、锌铝合金层、包铝层(aluminum clad)、镀铜层、涂环氧树脂(epoxy coated)等。
倍尺（倍尺长度）	指	按需方要求的单倍尺长度切成整数倍的长度。规定长度的两倍的长度叫做倍尺长度，规定长度的三倍的长度叫做三倍尺长度。若标准中无倍尺长度偏差及切割余量规定时，应由供需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倍长尺度同定尺长度一样，会给生产企业带来成材率大幅度降低，因此生产企业提出加价是合理的，其加价幅度同定尺长度加价幅度基本相同。
特大桥、大桥	指	根据《公路桥梁设计规范》公路桥涵按照跨径进行分类可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和涵洞。其中特大桥是指多孔跨径总长大于 1000m 或单孔跨径大于 150m 的桥梁。大桥是指多孔跨径总长大于等于 100m 小于等于 1000m 或单孔跨径大于等于 40m 小于等于 150m 的桥梁。 根据《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桥梁按照其长度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其中特大桥是指桥长 500m 以上的桥，大桥是指桥长 100m 以上至 500m 的桥。
梁式桥	指	用梁或桁架梁作主要承重结构的桥梁。其上部结构在铅垂向荷载作用下，支点只产生竖向反力。梁式桥为桥梁的基本体系之一。
斜拉桥	指	又称斜张桥，是将主梁用许多拉索直接拉在桥塔上的一种桥梁，是由承压的塔、受拉的索和承弯的梁体组合起来的一种结构体系，可看作是拉索代替支墩的多跨弹性支承连续梁，可使梁体内弯矩减小，降低建筑高度，减轻了结构重量，节省了材料。
悬索桥	指	又称吊桥，是以通过索塔悬挂并锚固于两岸（或桥两端）的缆索（或钢链）作为主要承重构件的桥梁。
拱桥	指	在竖直平面内以拱作为主要承重构件的桥梁。
地锚式悬索桥	指	是一种主缆锚固于大地，主缆的拉力由重力式锚固体（锚碇）或岩洞式锚固体（岩锚）传递给地基的悬索桥体系。锚固体处要求地基有较大的承载力，建造巨大的重力式锚固体承受主缆拉力；或者在庞大稳固的岩体中开挖岩洞，形成岩洞式锚固体，借用岩体的重量来抵抗主缆的拉力。
自锚式悬索桥	指	是一种不设重力式地锚，而以加劲梁梁端锚固主缆，承受主缆端部的水平与竖向分力的悬索桥体系。它与常规地锚式悬索桥的区别在于不设地锚、加劲梁承受主缆水平分力而造成主梁存在较大的轴向压力。主缆拉力的水平分力以轴向压力的形式传递到加劲梁，形成预压效果，压力过大决定了悬索桥的跨度不宜过大。自锚式悬索桥对基础要求不高，无需巨大的锚碇，容易适应城市桥梁建设要求。
叠合梁	指	分两次浇捣混凝土的梁，第一次在预制场做成预制梁；第二次在施工现场进行，当预制梁吊装安放完成后、再浇捣上部的混凝土使其连成整体。
主跨	指	是相对于边跨而言的概念，若一座桥为单跨桥，该跨即为主跨；若为多跨桥，则跨径最大的一跨称之为主跨，而跨径较小的称之

		为边跨。
弹性模量	指	当对弹性体施加一个外界作用时（该作用称为“应力”），弹性体会发生形状的改变（称为“应变”），“弹性模量”的一般定义是：应力除以应变。材料在弹性变形阶段，其应力和应变成正比例关系（即符合胡克定律），其比例系数称为弹性模量。
延伸率	指	描述材料塑性性能的指标——延伸率 δ 和截面收缩率 ψ 。延伸率即试样拉伸断裂后标距段的总变形 ΔL 与原标距长度 L 之比的百分数： $\delta = \Delta L / L \times 100\%$ 。
风雨激振现象	指	在风和雨的共同作用下，斜拉桥拉索发生的一种具有很大破坏性的激烈的大幅振动。由于发生频繁且危害性大，风雨激振已成为目前世界桥梁抗风研究的难点和热点之一。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简称“HDPE”），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PE	指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舟山跨海大桥	指	又名舟山大陆连岛工程，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甬舟高速公路（G9211）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世界规模最大的岛陆联络工程。工程共建岑港大桥、响礁门大桥、桃夭门大桥、西堠门大桥和金塘大桥 5 座大桥。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jiang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亮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6 日

变更设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259 号 23 幢 A 区

经营范围：拉索、悬索、锚具的制造加工，钢材、建材、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 2001 年 6 月 8 日经浦江有限股东会同意，以浦江有限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1,049,821.52 元为基准，其中 51,040,000.00 元按 1:1 折为股份股本，其余 9,821.52 元计入资本公积，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04 万元。200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1006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4 万元增加

至9,000万元，其中34,932,762.47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4,027,237.53元由元昊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2009年6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3822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16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34,932,762.47元转增股本并已收到元昊实业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27,237.53元。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7月9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312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550,000	69.50%
2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
3	王建华	9,000,000	10.00%
4	路林	9,000,000	10.00%
5	汤亮	450,000	0.50%
总计		90,000,000	1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桥梁缆索专业制造企业和国内外大跨径桥梁缆索的主要制造企业。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集缆索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安装服务及咨询业务为一体的缆索产品服务及工程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索股及吊索、斜拉索和建筑结构用钢索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缆索抗震技术、防腐技术等方面具有国际领先的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索股及吊索、斜拉桥斜拉索及建筑结构用钢索等。其中：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索股及吊索主要用于大跨径悬索桥上部结构的主缆索股和吊索工程；斜拉桥斜拉索主要用于斜拉桥、系杆拱桥、桅塔及屋盖等各种索结构工程；建筑结构用钢索主要用于建筑场馆、空间结构、膜结构及大型会展中心等以缆索为受力构件的工程等。

公司拥有丰富的缆索产品供应业绩，自设立以来参与的工程项目总量约 800 项，其中桥梁产品（含悬索桥、斜拉桥、拱桥）超过 400 项，建筑结构及其他索结构超过 300 项。在桥梁方面，为国内约 50% 的 400 米以上斜拉桥及 800 米以上

悬索桥的大跨径桥梁供应缆索产品。在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方面，由发行人提供缆索产品的诸多桥梁成为当时同类桥型中的佼佼者，例如 1991 年建成的上海南浦大桥开创了我国修建 400 米以上大跨径斜拉桥的先河，1995 年建成的汕头海湾大桥是我国第一座大型预应力混凝土悬索桥，2005 年建成的上海东海大桥是我国第一座真正意义上的外海跨海大桥，2009 年建成的舟山西堠门大桥是连接舟山本岛与宁波的舟山连岛工程五座跨海大桥中技术要求最高的特大型跨海桥梁，主桥为两跨连续钢箱梁悬索桥，主跨 1650 米，位居悬索桥世界第二、中国第一。西堠门大桥主缆长度和材料强度两项技术指标均为国内第一，并首次实现大跨径悬索桥主缆钢丝的国产化。2010 年建成的上海闵浦大桥是世界上跨径最大的双层公路斜拉桥，创造了双层斜拉桥主跨最长、桥梁承台混凝土一次浇注体积最大、拉索直径最粗的三项国际纪录。除国内桥梁工程项目外，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的桥梁缆索市场。如 2013 年建成的美国奥克兰海湾大桥，是全球最大跨度的独塔自锚式悬索桥，其索股全长 1,370 米，在梁端鞍座处有 90 米的弯曲形状，在保证索股长精度误差小于 $1/15000$ 的条件下，还要在转弯处钢丝的内外圈长度有 180 毫米的差异，为了减低索股安装施工的难度，总承包还要求将该段索股制成四边形，这种预弯、预成型的索股，在世界业内属于首用。2008 年建成的韩国马昌大桥采用抗震设计，并可抵御 78 米/秒的强风，两座桥塔高达 164 米（538 英尺），海面以上净空高度达 68 米（223 英尺），为世界上桥面高度第一的跨海大桥。公司还为印度班德拉-沃里跨海大桥等国际知名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桥缆索产品。在建筑结构项目方面，公司提供缆索产品的世博轴是上海世博会一轴四馆五大永久建筑之一，上海八万人体育场是我国规模最大、设施最为先进的大型室外体育场之一，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是当时亚洲最大的会展中心。

公司现有两条悬索生产线和两条拉索生产线，其中悬索主缆索股生产线的主厂房长达 450 米，可满足 3,500 米主跨的悬索桥的主缆索股的制造；拉索生产线连同厂内码头总长 1,000 米，张拉台座长达 848 米，张拉吨位 3,000 吨，可满足 1,500 米主跨的斜拉桥的拉索制造要求。公司还拥有近 1.5 万平方米的码头堆场，可存放 750 盘以上的成品缆索产品；公司的码头配有大吨位的龙门吊，可停靠 1,000 吨的运输船，可以满足目前国内外所有类型的斜拉桥、悬索桥的缆索相关产品运输需求。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以科技求发展”的技术研发战略，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努力实现“全球领先的高端缆索供应商”的战略规划。

公司于 1996 年即已成为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火炬计划办公室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在拉索、悬索及锚具等缆索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等方面拥有 94 项已授权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分别于 2012 年度被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高新技术企业分会评定为“上海市优秀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被桥梁行业创新评价组委会评为“桥梁创新力企业-2014 年度 10 强企业”，具备业内领先的缆索产品制造技术和卓越的成果转化能力。

2、缆索产品制造及质量优势

公司具备拉索、悬索和锚具等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能够承担缆索工程从缆索设计、工艺研发到缆索产品制造、工程现场技术咨询服务等全过程、全产业链的产品技术服务。依托于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规模化制造设施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缆索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

3、良好的工程业绩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缆索产品供应业绩，自设立以来参与的工程项目总量约 800 项，其中桥梁工程建设项目（含悬索桥、斜拉桥、拱桥）超过 400 项，建筑及其他索结构项目超过 300 项。公司所参与建设的多座桥梁创下了业内第一的佳绩，参与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重大工程奖项，同时也获得了广东、湖南、重庆等地方颁发的重要奖项，充分体现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桥梁缆索产品及工程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先后为上海南浦大桥、上海杨浦大桥、南京第三大桥、上海东海大桥、九江长江大桥等大跨径桥梁，以及上海世博会场馆、上海八万人体育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广州国际会展中心及哥斯达黎加国家体育场等多个大型公共建筑场馆等约 800 余座桥梁、场馆提供高质量、高技术含量的缆索产品。随着众多世界领先水平的桥梁、建筑结构工程的顺利完工，公司在缆索产品领域树立了“浦江”品牌的良好口碑，

并得到工程建设方、政府部门等各方的高度认可，并成为公司缆索工程订单的催化剂，近年来公司连续中标大跨径，高水平的桥梁工程，如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云南龙江特大桥等项目，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

5、营销优势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桥梁工程公司，包括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工程公司等。公司采取“技术先行，行销跟进”的营销策略，积极参与桥梁的初步设计，在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前沿的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并结合设计阶段的产品试验成果，提升公司项目中标概率。同时，公司还与项目招标方及其他构件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通过高端技术储备、优质缆索供应及专业人员指导，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普遍认可。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69.5%的股份。

奥盛控股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汤亮先生，股本 10,000 万元，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零售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其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奥盛研究所持股 30%，奥盛投资持股 40%，汤亮持股 30%。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汤亮先生。汤亮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5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5%；同时，汤亮分别直接持有奥盛投资 98%的股份和奥盛研究所 48%的股份，并通过实际控制奥盛投资间接持有奥盛研究所 52%的股份，实际控制奥盛研究所；奥盛投资持有奥盛控股 40%的股份，奥盛研究所持有奥盛控股 30%的股份，而奥盛控股持有本公司 69.5%的股份，因此，汤亮先

生直接和间接拥有浦江缆索权益为 70%。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汤亮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68****，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简历详见“第八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3,319,814.37	446,696,896.69	298,119,436.59
非流动资产	101,294,031.80	105,608,377.54	111,265,074.12
资产总额	664,613,846.17	552,305,274.23	409,384,510.71
流动负债	441,901,260.57	352,151,064.17	231,427,090.8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441,901,260.57	352,151,064.17	231,427,09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22,712,585.60	200,154,210.06	177,957,419.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总额	222,712,585.60	200,154,210.06	177,957,419.8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1,766,129.64	241,596,568.67	278,750,708.79
营业利润	20,767,551.26	17,257,947.64	40,236,398.97
利润总额	23,923,095.59	22,939,466.17	41,283,902.87
净利润	20,983,920.83	20,074,428.31	36,307,48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3,920.83	20,074,428.31	36,307,48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8,303,181.97	15,242,457.06	35,423,055.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183,488.80	-38,522,277.99	13,841,14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1,120.10	-1,240,744.20	-3,460,65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646,333.34	61,717,359.00	4,770,65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1,254.28	21,884,925.88	15,136,608.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7	1.27	1.29
速动比率（倍）	1.14	1.16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5%	63.34%	5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1.50	2.25
存货周转率（次）	3.95	4.36	4.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	0.02%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2.22	1.98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22.35	4,380.17	5,95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98.39	2,007.44	3,63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0.32	1,524.25	3,54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2	2.73	5.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0	-0.43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24	0.1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3,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3,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公司将优先实施新股发行，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发行 3,000 万股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就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将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但公司发行的新股与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公开发售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发行 3,000 万股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会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则不安排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扩建年产 2.5 万吨缆索产品项目	22,444.50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善发改备案[2015]072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25.50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善发改备案 [2015]073 号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000.00	-	-
合计		34,77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3,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老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3,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公司将优先实施新股发行，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发行 3,000 万股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就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将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但公司发行的新股与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公开发售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发行 3,000 万股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会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则不安排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发行费用概算：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259 号 23 幢 A 区

法定代表人：汤亮

联 系 人：严海青

电 话：（021）58776577

传 真：（021）5877569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万峻、赵华
项目协办人：高小红
项目组成员：张誉锋、钱红飞、张海
电 话：（0571）87902568
传 真：（0571）87901974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 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黄宁宁
经 办 律 师：方杰、达健、张乐天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四）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签字会计师：林雷、沈建华
电 话：（025）83231630
传 真：（025）83235046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经办评估师：陈跃琴、赵斌
电 话：（021）68877288
传 真：（021）68877020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户 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9666666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 月 【】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 月 【】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 月 【】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缆索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发展状况、对宏观经济的预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该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从而影响缆索行业的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

（二）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为集缆索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安装服务及咨询业务为一体的缆索产品及工程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主要竞争对手为法尔胜、巨力索具等，上述企业均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竞争的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在规模经济、技术研发和品牌等方面具有更强的优势，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力不足而导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锌钢丝、钢材、铸锻件和 PE 等，该等材料成本是公司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发行人所用钢丝及钢材一般采取客户指定和公司自行采购两种模式。对于公司自行采购的模式，发行人在项目投标前向钢丝及钢材供应商询价，公司依据询价价格，加上自身设计、制造、运输、成本，并考虑公司合理毛利率后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即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由于从桥梁缆索项目投标、合同签订至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周期，如果期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会加大公司对产品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缆索制造和销售业务。依据公司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签订的缆索销售合同，缆索销售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分期回收，而且按照行业惯例需要保留5%的工程质保金在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收取，桥梁项目工期较长和行业特殊的结算方式导致全部货款回收的时间跨度较大，从而形成了公司大额的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在参与桥梁项目招投标时，在投标前和中标签订合同后，均需要按照标的金额交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上述情况形成了公司大额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净额逐年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5,914.06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2,717.29万元，净额较大。如果公司对上述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缆索行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设计、制造和安装技术上的竞争。随着缆索设计技术的发展，未来缆索行业将面临更多的技术挑战，而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是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虽然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今后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

（四）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由其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些都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资本规模较小，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进行补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53%、63.76%和66.4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由于桥梁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货款一般分阶段支付，如果因合同纠纷、质量纠纷、工期延长或业主支付能力不足等因素造成业主单位拖欠货款，均可能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引致相关的偿债风险。

（二）汇率风险

公司存在自营进出口业务，该业务出口产品交易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随着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的转变和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未来公司源于国际市场的业务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出口销售金额有望获得持续增长。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收入构成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故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可行性论证，并对其实施方案做出了科学合理的安排。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缆索产品将新增产能2.5万吨，总产能可达到6.5万吨。虽然缆索行业较强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亦已从技术创新、销售网络、客户储备、制度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必要且充分的准备，但是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发行人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给发行人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22,268.00万元，每年新增折旧费用合计约为1,399.79万元，新增折旧对公司净利润指标产生压力。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2年以上时间，因此，在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和国家宏观经济密切关联的行业，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有较为明显的影响。募投项目的设定是建立在诸多假设的基础之上，比如国家宏观经济处于正常的发展轨道，国家制定的相关投资政策没有重大调整，本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品牌知名度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市场营销网络覆盖面较广优势等能够持续发挥效用，该等假设条件是发行人审慎

分析总结之后的合理预计，但是不排除其中某一项或某几项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增长低于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可能面临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汤亮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7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规范，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的情形，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经营规模的扩大要求公司持续提高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也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这些重大的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三）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缆索供应合同，可能存在因桥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追索债权，上述责任及追索债权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jiang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亮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6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259 号 23 幢 A 区

经营范围：拉索、悬索、锚具的制造加工，钢材、建材、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浦江缆索系由浦江有限于2001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

2001年3月16日，大华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华业字（2001）第647号），确认截至2000年12月31日，浦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049,821.52元。

2001年4月2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1]第91号），确认截至2000年12月31日，浦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840,460.35元。

2001年4月23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向浦江有限核发了《关于上海浦江缆

索有限公司拟改制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1]245号），同意对上述资产评估的结果予以确认。

2001年6月8日，浦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浦江有限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1,049,821.52元为基础，其中51,040,000.00元按1:1比例折为股份股本，其余9,821.5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浦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1年7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16号），同意浦江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8月31日，大华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2001）第1084号），对浦江缆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1年10月31日，浦江缆索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67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电缆研究所、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汇县宣桥工业总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及自然人罗国强、徐浩明、李刚、严海青，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上海电缆研究所	14,300,000	28.02%	国有法人股
2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2,760,000	25.00%	境内法人股
3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720,000	21.01%	国有法人股
4	南汇县宣桥工业总公司	7,150,000	14.01%	境内法人股
5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3,580,000	7.01%	国有法人股
6	罗国强	730,000	1.44%	自然人股
7	徐浩明	650,000	1.27%	自然人股
8	李刚	650,000	1.27%	自然人股
9	严海青	500,000	0.97%	自然人股
合计		51,040,000	100%	-

（三）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上海电缆研究所、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汇县宣桥工业总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述主要发起人在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上海电缆研究所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等产品、材料、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除自身的经营性资产外，其拥有主要资产包括所持有的浦江有限/股份公司、上海赛克力塑料厂等12家公司/企业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浦江有限/股份公司	28.02%
2	上海赛克力塑料厂	51%
3	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有限公司	50%
4	上海申缆科技贸易公司	100%
5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公司	66.67%
6	上海赛克力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45%
7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	70%
8	上海必达意线材设备有限公司	49%
9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诺基亚技术服务站	100%
10	上海求实工贸公司	100%
11	上海求实工贸公司三产经营部	25%
12	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	100%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龄球设备研制、生产与销售，球馆建设与经营，高科技项目开发，投资经营管理；除自身的经营性资产外，其拥有主要资产有还包括持有的浦江有限/股份公司25%股权。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工业级民用建筑和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港口、机场、地下、铁道工程，园林工程施工，设计勘察；除自身的经营性资产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还包括持有的浦江有限/股份公司21.01%股权。

南汇县宣桥工业总公司主要从事纺织、轻工、化工、建材、机械五金的组织制造、加工、销售以及对外投资；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浦江有限/股份公司14.01%股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主要从事市政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以及工程项目总承包；除自身经营性资产外，其拥有主要资产包括持有的浦江有限/股份公司7.01%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浦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成立后仍主要从事拉索、悬索、锚具的制造加工业务等。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浦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浦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浦江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本公司继承，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对这些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3、财务独立

本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按

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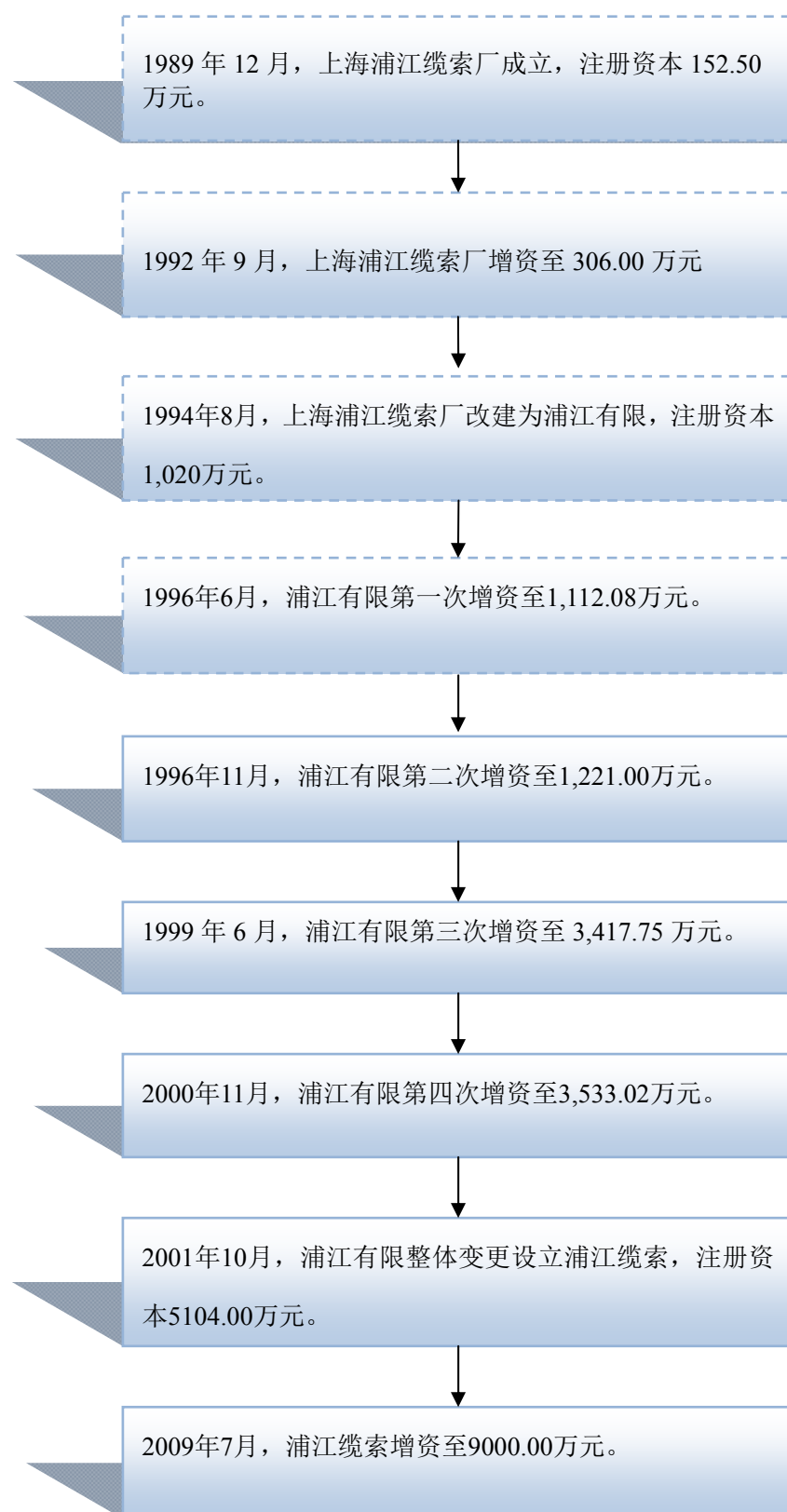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缆索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安装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来源最早可追溯至1989年12月设立的上海浦江缆索厂，1994年8月上海浦江缆索厂改制设立为发行人前身浦江有限，2001年10月浦江有限整体变更为浦江缆索。

发行人演变过程如下：



（一）上海浦江缆索厂阶段

1、1989年12月，上海浦江缆索厂设立

1988年9月27日，上海市南汇县计划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建办上海浦江缆索厂及基建计划的批复》（南计（88）第457号），同意由宣桥乡所属工业公司与电缆研究所联合建办上海浦江缆索厂，性质为国集合资经营的乡级企业。

1988年11月2日，电缆研究所、市政设计院、市政工程公司、宣桥工业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8）缆协字第96号的《合资经营上海浦江缆索厂协议》。

1988年12月1日，上海市南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浦江缆索厂核发了《筹建许可证》（汇工商登字139号），核准登记并准许筹建上海浦江缆索厂。

1989年10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对上海浦江缆索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1989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证明书》。1989年12月7日，上海浦江缆索厂取得南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502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浦江缆索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60.00	39.34%
2	市政工程公司	45.00	29.51%
3	宣桥工业公司	32.50	21.31%
4	市政设计院	15.00	9.84%
合计		152.50	100%

2、1992年9月，上海浦江缆索厂第一次增资

因企业发展需要，1992年9月，上海浦江缆索厂决定增资至306万元。1992年9月2日，南汇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及《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经在南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浦江缆索厂于1992年9月取得了注册号为250238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浦江缆索厂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122.40	40%
2	市政工程公司	91.80	30%
3	宣桥工业公司	61.20	20%
4	市政设计院	30.60	10%
合计		306.00	100%

（二）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阶段

1、1994年8月，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设立

为明晰产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1994年6月8日，上海浦江缆索厂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浦江缆索厂改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报告>的决议》，同意将浦江缆索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年6月25日，电缆研究所、宣桥工业公司、市政设计院、市政工程公司签订了《关于组建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将上海浦江缆索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名称为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1,020万元，每股金额10元，计102万股。其中，将上海浦江缆索厂净资产900.12万元折股为900万元，计90万股；265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投资入股120万元，计12万股。具体法人股折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出资及折股情况			影子股情况【注】	
		出资额 (万元)	折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1	电缆研究所	360.00	36.00	40%	24.00	2.40
2	市政工程公司	270.00	27.00	30%	18.00	1.80
3	宣桥工业公司	180.00	18.00	20%	12.00	1.20
4	市政设计院	90.00	9.00	10%	6.00	0.60
合计		900.00	90.00	100%	60.00	6.00

注：为促进员工积极工作、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根据《关于组建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规定，将法人股东持有出资中的60万元股权相应的现金分红权授予全体265名股东，称为“职工基金股”或“影子股”。该影子股，实际上系现金分红权的让渡，不属于委托持股的情况。该等影子股设置事宜当时已经南汇县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浦江缆索厂”改建为“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南股办（1994）39号）确认。浦江有限已于1999年将该等影子股清理完毕，详见本节“三、（四）浦江有限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1994年6月30日，上海市南汇县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江缆索厂”改建为“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南股办（1994）39号），同意上海浦江缆索厂改制为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公司股金总额1,020万元。

1994年7月6日，南汇县经济发展服务公司出具《关于上海浦江缆索厂资产评

估的报告》和《关于上海浦江缆索厂（施行股份合作制）资产评估的审核验证报告》，确认截至1994年5月30日，上海浦江缆索厂拥有资产29,213,978.90元，负债20,212,828.34元，净资产9,001,150.56元。

1994年7月26日，南汇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及《验资报告》，对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各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1994年8月16日，浦江有限于南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251078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360.00	35.29%
2	市政工程公司	270.00	26.47%
3	宣桥工业公司	180.00	17.65%
4	市政设计院	90.00	8.82%
5	杜学国	40.00	3.92%
6	陆福成	40.00	3.92%
7	沈建平	40.00	3.92%
合计		1,020.00	100%

注：杜学国、陆福成和沈建平等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120万元出资，系由包括其3人在内的共计265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其中11名股东代市政工程公司持有6.7530万元出资，实为名义股东）。鉴于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4年7月起实施）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该265名自然人股东无法全部进行工商登记，仅将杜学国、陆福成、沈建平等3名自然人作为股东代表进行工商登记，代表265名自然人持有浦江有限120万元出资。上述委托代持事宜详见本节之“三、（四）浦江有限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1996年5月，上海浦江缆索厂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1996年6月，浦江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5年3月31日，浦江有限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申请增加股金的报告》，由于浦江有限自1994年7月以后对机构和人员进行了调整并招聘了部分新员工，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特申请增加了12.55万元自然人股。本次增加股金后，自然人出资额合计132.55万元。

1995年8月18日，经浦江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同意，对自然人股以

每10股送6股的比例扩股，扩股后自然人股出资额增加至212.08万元，法人股出资额仍为900万元，注册资本为1,112.08万元。

1995年9月28日，浦江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关于扩大资本金的方案。

1996年2月13日，南汇县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扩股的批复》（南股办（1996）6号），同意浦江有限本次扩股事宜，扩股后注册资本为1,112.08万元。

1996年5月28日，上海南汇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审事验（96）146号）对上述增资扩股情况进行了审验。

浦江有限于1996年6月14日在南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浦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360.00	32.37%
2	市政工程公司	270.00	24.28%
3	宣桥工业公司	180.00	16.19%
4	市政设计院	90.00	8.09%
5	杜学国	72.08	6.48%
6	陆福成	70.00	6.29%
7	沈建平	70.00	6.29%
合计		1,112.08	100%

注：本次增加的自然人股12.55万元，由罗国强、陈国顺等29名浦江有限员工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8名原自然人股东以现金认缴2.81万元；2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现金认缴9.74万元。上述增资与扩股完成后，陆福成、沈建平和杜学国等3名自然人股东代28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212.08万元出资，详见本节之“三、（四）浦江有限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3、1996年11月，浦江有限第二次增资

1996年8月17日，经浦江有限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同意：（1）向法人股股东以每10元资本金分配4.5元派送红利，派送现金405万元，同时法人股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扩股的权利；（2）向自然人股东以每10股送4.5股的比例派送红股，派送95.436万元，送股后进入公司资本金；（3）同意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增资13.484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221万元，其中，浦江有限的法

人股出资额为900万元，自然人股出资额为321万元。

1996年9月3日，南汇县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南股办（1996）19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宜。

1996年11月8日，上海南汇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审事验（96）484号）对此次增资扩股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1996年10月31日浦江有限收到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2,210,000元。

浦江有限于1996年11月18日在南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浦江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360.00	29.48%
2	市政工程公司	270.00	22.12%
3	宣桥工业公司	180.00	14.74%
4	市政设计院	90.00	7.37%
5	杜学国	107.00	8.76%
6	陆福成	107.00	8.76%
7	沈建平	107.00	8.76%
合计		1,221.00	100%

注：本次以现金方式增资的13.4840万元，由张国良、钟晖等20名自然人认缴。其中：5名原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4.90万元，1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8.584万元。上述扩股增资完成后，陆福成、沈建平和杜学国等3名自然人股东代30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321万元出资，详见本节之“三、（四）浦江有限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4、1999年6月，浦江有限第三次增资

1999年4月23日，经浦江有限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同意：（1）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1,673.61万元、盈余公积188.4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274.7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共计2,136.75万元，其中：电缆研究所本次增资630万元，市政工程公司本次增资472.5万元，宣桥工业公司本次增资315万元，市政设计院本次增资157.5万元，以杜学国、陆福成和沈建平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561.75万元；（2）为了妥善解决原60万元影子股的问题，同意原享受影子股的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浦江有限增资60万元，以彻底清理这部分影子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浦江有限注册资本由1,221万元增至3,417.75万元。

1999年6月8日，南汇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审事验（99）201号）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4月30日浦江有限增资2,196.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417.75万元。

1999年6月10日，南汇县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扩股的批复》（南体改办（1999）12号），同意浦江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浦江有限于1999年6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1022510107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浦江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990.00	28.97%
2	市政工程公司	742.50	21.72%
3	宣桥工业公司	495.00	14.48%
4	市政设计院	247.50	7.24%
5	杜学国	314.25	9.19%
6	陆福成	314.25	9.19%
7	沈建平	314.25	9.19%
合计		3,417.75	100%

注：上述增资完成后，陆福成、沈建平和杜学国等3名自然人股东代30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942.75万元出资，详见本节之“三、（四）浦江有限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5、2000年11月，浦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00年8月8日，经浦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于陆福成、杜学国、沈建平等3名自然人离职，改由罗国强、徐浩明、李刚担任自然人股东代表。本次股权转让系浦江有限为调整显名股东所做的名义转让，未发生实际的股权转让。

2000年9月26日，浦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形式向浦江有限增资115.2675万元，浦江有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533.0175万元。

2000年10月25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0第751号），对此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9月30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5.2675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3,533.0175万元。

2000年11月17日，浦江有限在南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浦江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990.00	28.02%
2	市政工程公司	742.50	21.02%
3	宣桥工业公司	495.00	14.01%
4	市政设计院	247.50	7.01%
5	罗国强	281.0175	7.95%
6	徐浩明	700.00	19.81%
7	李刚	77.00	2.18%
合计		3,533.0175	100%

注：本次增资115.2675万元，由华元春、潘道荣等81名自然人认缴。其中：13名原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16.7675万元；68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98.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罗国强、徐浩明、李刚等3名自然人股东代36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1,058.0175万元出资，详见本节之“三、（四）浦江有限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6、2001年5月，浦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18日，为规范实际出资自然人股东委托代持情况，避免公司股权存在潜在纠纷，经与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充分协商，浦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自愿为原则，对浦江有限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况进行规范清理，该等权益均由中路集团予以收购。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1年5月18日，自然人股东罗国强、徐浩明、李刚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国强、徐浩明、李刚分别将其持有浦江有限281.0175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7.95%）、700.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19.81%）、77.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2.18%）转让给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合计为1,559.53万元。同日，浦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2001年5月18日，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罗国强、徐浩明、李刚及严海青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浦江有限的50.87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1.44%）、44.86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1.27%）、44.86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1.27%）、34.27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0.97%），分别以750,000元、660,000元、660,000元、507,514.5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罗国强、徐浩明、李刚和严海青。同日，浦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

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浦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990.00	28.02%
2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883.1575	25.00%
3	市政工程公司	742.50	21.02%
4	宣桥工业公司	495.00	14.01%
5	市政设计院	247.50	7.01%
6	罗国强	50.87	1.44%
7	徐浩明	44.86	1.27%
8	李刚	44.86	1.27%
9	严海青	34.27	0.97%
总计		3,533.0175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9名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至此，浦江缆索委托持股清理完毕，详见本节之“三、（四）浦江有限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三）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01年10月，浦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8月8日，浦江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将浦江有限改制为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6日，大华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华业字（2001）第647号），确认截至2000年12月31日，浦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049,821.52元。

2001年4月2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1]第91号），确认截至2000年12月31日，按照成本加和法并以收益现值法验证，浦江有限的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51,049,821.52元，评估价值为51,840,460.35元，评估增值790,638.83元。

2001年4月23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向浦江有限核发了《关于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拟改制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1]245号），同意对上述资产评估的结果予以确认。

2001年6月8日，经浦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浦江有限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1,049,821.52元为基础，其中51,040,000.00元按1:1比例折为股份股本，其余9,821.5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浦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1年7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16号），同意浦江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8月31日，大华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2001）第1084号），对浦江缆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8月31日浦江缆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04万元，全体股东系以其持有的浦江有限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01年9月3日，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01年10月31日，浦江缆索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67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浦江缆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14,300,000	28.02%
2	中路集团	12,760,000	25.00%
3	市政工程公司	10,720,000	21.01%
4	宣桥工业公司	7,150,000	14.01%
5	市政工程设计院	3,580,000	7.01%
6	罗国强	730,000	1.44%
7	徐浩明	650,000	1.27%
8	李刚	650,000	1.27%
9	严海青	500,000	0.97%
总计		51,040,000	100%

2、2006 年，浦江缆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2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6）第158号），根据未来收益折现法，截至2005年12月31日，浦江缆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159.22万元人民币。同

日，南汇区宣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确认通知》（南宣资委[2006]001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宣桥工业公司、中路集团与永久股份的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3日，经宣桥工业公司第二十九次办公会决议，宣桥工业公司拟将其持有浦江缆索715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14.01%）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底价以上述评估报告中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7,159.22万元为基础，按14.01%股权计算确定为1,003.01万元。同日，南汇区宣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底价的批复》（宣府（2006）112号），同意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

2006年7月6日，中路集团和永久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路集团将其持有浦江缆索1,276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25%）全部转让给永久股份，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中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7,159.22万元为基础，按25%股权计算为1,789.81万元。

2006年7月7日，浦江缆索召开第十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同意永久股份受让宣桥工业公司和中路集团持有浦江缆索的14.01%和25%的股权。

根据上海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No: 0000510）和上海市产权交易第06021396号合同，2006年7月6日，中路集团将其持有浦江缆索25%的股权转让给永久股份，转让价格为1,789.81万元。

根据上海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No: 0001489）和上海市产权交易第06022286号合同，2006年11月14日，宣桥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江缆索的14.01%股权转让给永久股份，转让价格为1,003.01万元。

（2）市政设计院、市政工程公司、罗国强、徐浩明、李刚与永久股份的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日，浦江缆索召开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同意市政设计院和市政工程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浦江缆索358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7.01%）和1,072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21.01%），以前述浦江缆索经评估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依据确定的502万元和1,505万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次挂牌转让经中共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委员会和上海市政设

计研究总院联合出具《关于转让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沪政设党[2006]114号）批准。根据上海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1360），2006年10月25日，市政设计院、市政工程公司已将其持有浦江缆索7.01%、21.01%的股权转让给永久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2,007万元。

2006年10月18日，经浦江缆索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罗国强、徐浩明及李刚将分别持有的浦江缆索73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1.44%），65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1.27%）及65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1.27%），以浦江缆索经评估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依据，分别以103.09万元、90.92万元及90.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久股份。2006年12月28日，自然人股东罗国强、徐浩明、李刚与永久股份共同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保存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07年1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浦江缆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	36,240,000	71.00%
2	电缆研究所	14,300,000	28.02%
3	严海青	500,000	0.98%
总计		51,040,000	100%

3、2007年8月，浦江缆索第二次股权转让

（1）电缆研究所与元昊实业的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6日，中共上海电缆研究所委员会、电缆研究所共同作出《上海电缆研究所关于将持有的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缆研字（2006）第080号），同意电缆研究所将其所持有浦江缆索1,43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28.02%）以2006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予以转让。

2007年3月19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7）第79号），根据收益法确认截至2006年10月31日浦江缆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063.20万元。

2007年4月20日，电缆研究所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核准项目基本情况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7年7月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7】16

号)，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

2007年7月9日，中共上海电缆研究所委员会、电缆研究所共同出具《上海电缆研究所关于将持有的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缆研字（2007）第45号），同意电缆研究所将其所持有的浦江缆索1,430.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28.02%）按2,539.51万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浦江缆索截至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9,063.20万元为依据确定。同日，浦江缆索召开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根据2007年8月28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和编号为07021354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上海元昊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39.51万元。

（2）永久股份、严海青与元昊实业的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9日，永久股份、严海青分别与元昊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各自持有浦江缆索的2,092.64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41.00%）和5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0.97%）以3,716.82万元和87.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昊实业。

2007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浦江缆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元昊实业有限公司	35,731,504	70%
2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	15,308,496	30%
总计		51,040,000	100%

4、2009年7月，浦江缆索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1日，浦江缆索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104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其中34,932,762.47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4,027,237.53元由元昊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6月16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382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6月16日浦江缆索已将未分配利润34,932,762.47元转增股份，并已收到元昊实业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27,237.53元，合计人民币38,960,000.00元。

2009年7月9日，浦江缆索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0000000312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变更为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2月由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浦江缆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元昊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00	70%
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30%
总计		90,000,000	100%

注：浦江缆索2009年4月1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200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39,499,556.06元中的38,960,000.00元予以分配，其中由于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20,153,707.69元，按永久股份与元昊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007年8月27日签署），股东双方对2007年度的收益各自享有50%，其余收益按持股比例分配，故元昊实业实际上分配股利23,241,258.47元（全部转增股份），加上元昊实业以货币资金缴纳4,027,237.53元，元昊实业此次增资27,268,496.00元，增资后持有股权63,000,000.00元；中路股份按上述比例实际上分配股利15,718,741.53元，其中11,691,504元为股票股利（全部转增股份），4,027,237.53元为现金股利，故中路股份此次增资11,691,504元，增资后持有股权27,000,000.00元。

5、2010年9月，浦江缆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8日，上海元昊实业有限公司、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昊实业、中路股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浦江缆索3,213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35.7%）和1,377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15.3%）以9,100万元和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盛控股。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保存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元昊实业、中路股份已经分别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转让给奥盛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浦江缆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00,000	51.00%
2	上海元昊实业有限公司	30,870,000	34.30%
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13,230,000	14.70%
总计		90,000,000	100%

6、2010年12月，浦江缆索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奥盛控股与自然人汤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盛

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浦江缆索45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0.5%）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汤亮。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保存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0年12月30日奥盛控股已经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汤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浦江缆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450,000	50.50%
2	上海元昊实业有限公司	30,870,000	34.30%
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13,230,000	14.70%
4	汤亮	450,000	0.50%
总计		90,000,000	100%

7、2011年1月，浦江缆索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0日，元昊实业、中路股份分别与奥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昊实业、中路股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浦江缆索3,087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34.3%）和1,323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14.7%）分别以6,300万元和2,7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奥盛控股。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保存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1年1月5日，元昊实业、中路股份已经分别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奥盛控股。

2011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浦江缆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50,000	99.50%
2	汤亮	450,000	0.50%
总计		90,000,000	100%

8、2011年12月、2012年3月，浦江缆索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

（1）2011年12月1日，奥盛控股与自然人张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盛控股将所持有的浦江缆索900万股股份以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梅。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保存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1年12月23日，奥盛控股已经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梅。

(2) 2012年3月1日，奥盛控股与中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盛控股将所持有的浦江缆索900万股股份以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创投。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保存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2年3月28日，奥盛控股已经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中科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浦江缆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550,000	79.50%
2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
3	张梅	9,000,000	10.00%
4	汤亮	450,000	0.50%
总计		90,000,000	100%

9、2013年7月，浦江缆索第八次、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日，奥盛控股与自然人王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浦江缆索900万股股份以4,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华。

2013年7月10日，张梅与自然人路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浦江缆索900万股股份以4,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路林。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保存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2年8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后，浦江缆索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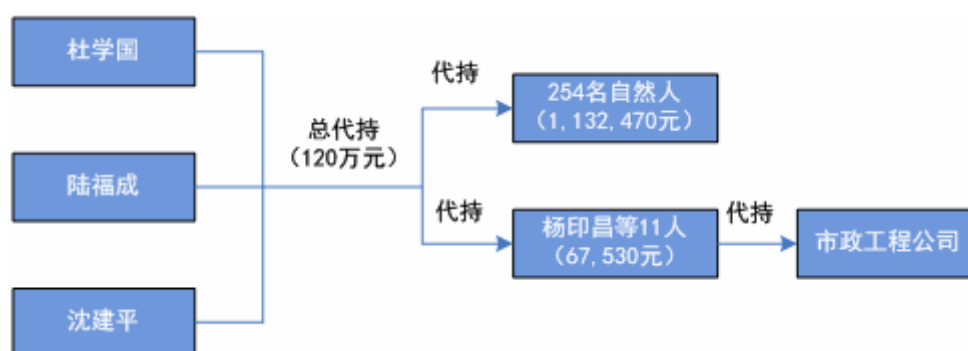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550,000	69.50%
2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
3	王建华	9,000,000	10.00%
4	路林	9,000,000	10.00%
5	汤亮	450,000	0.50%
总计		90,00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浦江缆索的股权结果尚未发生变化。

（四）浦江有限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1、浦江有限委托持股的形式及其演变

（1）1994年浦江有限设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①杜学国、陆福成、沈建平等3名自然人股东代26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120万元出资

在1994年浦江有限设立时的1,020万元注册资本中，其中120万元出资系由杜学国、陆福成和沈建平等265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鉴于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4年7月起实施）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该265名自然人股东无法全部进行工商登记，仅将杜学国、陆福成、沈建平等3名自然人作为股东代表进行工商登记，代表265名自然人持有浦江有限120万元出资。浦江有限成立后未向265名自然人发放持股凭证，其股权代持关系仅通过口头约定形成，职工代表大会亦未对自然人股权代持做出决议。

上述265名自然人股东主要来自浦江有限及其股东单位，其中203名来自浦江有限内部、23名来自电缆研究所、14名来自市政工程公司、13名来自宣桥工业公司、8名来自市政设计院以及4名来自外部其他单位。

②杨印昌、黄融等11名自然人代市政工程公司持有67,530元出资

浦江有限设立时，14名来自市政工程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中，杨印昌、黄融等11名自然人的出资合计67,530元，其出资来源于市政工程公司。上述11名自然人并未与市政工程公司签订委托代持协议，但其出资由市政工程公司代为缴纳。

③浦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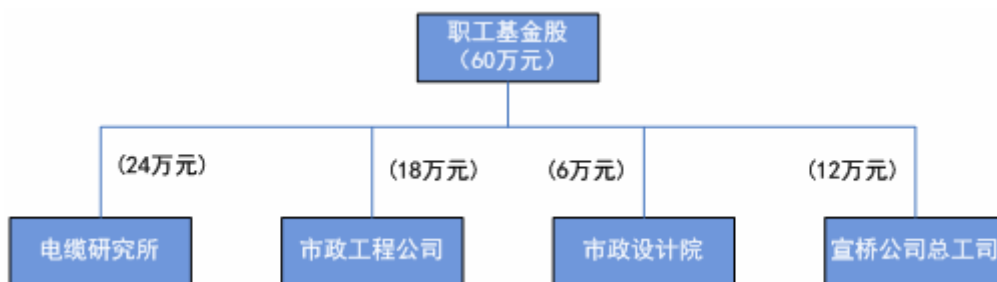
由于杨印昌、黄融等11名来自市政工程公司的职工合计持有的67,530元股权，其实际出资人是市政工程公司，因此市政工程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1994年工商登记的270万元出资与上述由11名自然人代持的67,530元出资之和，合计2,767,530元。

综上，浦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4名法人股东和杜学国、陆福成及沈建平等254（265-11=254）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3,600,000	35.29%
2	市政工程公司	2,767,530	27.13%
3	宣桥工业公司	1,800,000	17.65%
4	市政设计院	900,000	8.82%
5	自然人股东（254名）	1,132,470	11.10%
合计		10,200,000	100%

④职工基金股（影子股）情况

为促进员工积极工作、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关于组建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法人股东持有出资中的60万元的现金分红权授予全体自然人股东，称为“职工基金股”或“影子股”。该影子股的实际出资人如下：



享有上述“影子股”分红权的自然人与浦江有限设立时的全体265名自然人股东名单一致。

（2）1995年浦江有限第一次增资后的委托持股情况

①陆福成、沈建平和杜学国等3名自然人股东代28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212.08万元出资

A. 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增资12.55万元

1995年，罗国强、陈国顺等29名浦江有限员工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浦江缆索增资12.55万元。其中，原出资人8名，以现金增资28,100元；新增出资人21名，以现金增资97,400元。上述29名自然人增资的资金来源都是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

上述29名自然人以现金增资12.55万元后，自然人出资金额从120万元增至132.55万元，浦江有限自然人股东人数从265名增至286名。

B. 浦江有限以每10股送6股的比例向自然人股东送股

1995年，罗国强、陈国顺等29名浦江有限员工以货币资金增资12.55万元后，浦江有限对自然人股东以每10股送6股的比例送股。本次送股完成后，自然人股东人数仍为286名，但自然人出资金额从132.55万元增加至212.08万元。

1995年，浦江有限自然人股东增资送股后，新增的2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出资也由杜学国、陆福成、沈建平等3名股东代表代持。因此1995年，3名自然人股东代表代28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212.08万元出资。

②杨印昌、黄融等11名自然人代市政工程公司持有108,048元出资

1995年，浦江有限自然人股东送股完成后，杨印昌、黄融等11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从67,530元增至108,048元。由于其原始出资来源于市政工程公司，因此本次送股后新增的权益仍由市政工程公司享有。

③浦江有限1995年增资送股后的实际出资人

1995年对自然人股进行增资送股后，市政工程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为工商登记的270万元加杨印昌、黄融等11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的108,048元，合计2,808,048元。

综上，1995年增资送股后，浦江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变为4名法人股东和陆福成、沈建平及杜学国等275（286-11=275）名自然人，实际出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3,600,000	32.37%
2	市政设计院	900,000	8.09%
3	市政工程公司	2,808,048	25.25%
4	宣桥工业公司	1,800,000	16.19%
5	自然人股东（275名）	2,012,752	18.10%
合计		11,120,800	100%

（3）1996年浦江有限第二次增资后的委托持股情况

①陆福成、沈建平和杜学国等3名自然人股东代30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321万元出资

A. 1996年自然人股东以每10股送4.5股的比例送股

1996年，浦江缆索对286名自然人股东以每10股送4.5股的比例进行送股，送股后自然人股东人数仍为286名，自然人出资金额从2,120,800元增至3,075,160元。

B. 1996年自然人股东增资134,840元

1996年，张国良、钟晖等20名自然人向浦江有限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方式增资，其中：5名原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49,000元，1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85,840元，合计增加自然人出资134,840元。新增的15名自然人股东中，3名来自浦江有限、5名来自市政设计院、4名来自宣桥工业公司、3名来自外部其他单位。

本次增资后，浦江有限自然人股东人数从286人增至301人，自然人出资金额从3,075,160元增至3,210,000元。

1996年自然人股东送股增资后，新增的1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仍由杜学国、陆福成、沈建平3等名股东代表代持。

②杨印昌、黄融等11名自然人代市政工程公司持有156,670元出资

1996年自然人股东送股完成后，杨印昌、黄融等11名自然人代持部分股东的出资额从108,048元增至156,670元，由于该11名自然人的出资来源于市政工程公司，因此送股后新增的权益仍应由市政工程公司享有。此外，原代市政工程公司持有部分出资的龚政明本次以自有资金12,000元进行增资，该部分增资股权的相关权益归属于其个人享有。

③浦江有限1996年送股增资后的实际出资人

1996年自然人扩股增资后，市政工程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工商注册登记的270万元加11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的156,670元，合计2,856,670元。

由于龚政明代市政工程公司持有浦江有限股权的同时，又以自有资金向浦江有限增资12,000元。因此浦江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变为4名法人和陆福成、沈建平及杜学国等291（301-11+1=291）名自然人，实际出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3,600,000	29.48%
2	市政设计院	900,000	7.37%
3	市政工程公司	2,856,670	23.40%
4	宣桥工业公司	1,800,000	14.74%
5	自然人股东（291名）	3,053,330	25.00%
合计		12,210,000	100.00%

（4）1999年浦江有限第三次增资后的委托持股情况

①陆福成、沈建平和杜学国等3名自然人股东代30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942.75万元出资

1999年4月，经浦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A、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1,673.61万元、盈余公积188.4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274.7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共计2,136.75万元，其中：电缆研究所本次增资630万元，市政工程公司本次增资472.50万元，宣桥工业公司本次增资315万元，市政设计院本次增资157.50万元，杜学国、陆福成和沈建平等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561.75万元；B、为了妥善解决原60万元影子股的问题，同意原享受影子股的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浦江有限增资60万元，以彻底清理影子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浦江有限注册资本由1,221万元增至3,417.75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浦江有限30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出资增至942.75万元。新增出资仍由杜学国、陆福成和沈建平等3人代持。

②杨印昌、黄融等11名自然人代市政工程公司持有486,851元出资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及自然人增资后，杨印昌、黄融等11名自然人的出资额从168,670元增至519,851元，其中龚政明的67,217元出资中的33,000元是1996年以自有资金12,000元出资并经本次转增21,000元之后形成，因此该11名自然人代市政工程公司持有浦江有限股权的金额为486,851元。

③浦江有限1999年增资后的实际出资人

1999年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的影子股股东名单与1994年原始出资人名单一致，因此浦江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与1996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均为4名法人股东和陆福成、沈建平及杜学国等291名自然人。实际出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9,900,000	28.97%
2	市政设计院	2,475,000	7.24%
3	市政工程公司	7,911,851	23.15%
4	宣桥工业公司	4,950,000	14.48%
5	自然人股东（291名）	8,940,650	26.16%
合计		34,177,500	100.00%

（5）2000年显名自然人股东变更

2000年8月8日，经浦江有限股东会决议，由于杜学国等3人离职，改由浦江

有限原隐名股东罗国强、徐浩明、李刚等3人担任自然人股东代表。本次股权转让系浦江有限为调整股东代表所做的名义转让，未发生实际的股权转让。

(6) 2000年浦江有限第四次增资后的委托持股情况

①罗国强、徐浩明、李刚等3名自然人股东代36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1,058.0175万元出资

A. 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115.2675万元

2000年9月，经浦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华元春、潘道荣等81名自然人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方式向浦江有限增资115.2675万元。其中68人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增资金额为985,000元；13人为原自然人股东，增资金额为167,675元。上述新增68名自然人股东，其中63名来自浦江有限、2名来自市政工程公司、3名来自宣桥工业公司。

本次增资后，自然人股东人数从301人增至369人，新增68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仍由罗国强、徐浩明、李刚等3名自然人股东代表代持。

B. 2000年，2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

2000年8月11日，隐名股东张德清与隐名股东翁德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德清将所持浦江有限16,272元的出资等额转让给翁德发，翁德发一次性支付张德清股权转让款16,272元。自股权转让之日起，翁德发承担股权的一切风险，享有股权的收益，张德清失去对股权拥有的一切权利。因此，浦江有限的内部自然人隐名股东减少1名。

同年，隐名股东朱全观将其持有浦江有限共计61,930元出资中的48,180元转让给宣桥工业公司的员工杨建兴，转让后朱全观持股13,750元，杨建兴持股48,180元。因此，浦江有限来自宣桥工业公司的自然人隐名股东增加1名。

综上，本次增资及2名隐名股东的股权转让后，2000年浦江有限自然人股东合计369名，具体构成为：来自浦江有限内部289名、来自电缆研究所23名、来自宣桥工业公司21名、来自市政设计院13名、来自市政工程公司16名以及7名外部人员。

②杨印昌、黄融等13名自然人代市政工程公司持有546,851元出资

浦江有限2000年新增的68名自然人股东中，谢敏和史建伟出资6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市政工程公司。因此2000年的369名自然人股东中，出资来源于市政工

程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由1999年的11人增至13人，代持金额从486,851元增至546,851元。

③2000年浦江有限实际出资人

2000年浦江有限增资完成后，浦江有限实际出资人为4名法人股东和罗国强、徐浩明、李刚等357（369-13+1=357）名自然人，实际出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电缆研究所	9,900,000	28.02%
2	市政设计院	2,475,000	7.01%
3	市政工程公司	7,971,851	22.56%
4	宣桥工业公司	4,950,000	14.01%
5	自然人股东（357名）	10,033,325	28.40%
合计		35,330,175	100.00%

2、浦江有限3名自然人股东退股

1998年至2001年期间，浦江有限姚正华、吴鹏飞和朱文军等3名自然人股东因个人原因决定退股，上述3名自然人股东退股后，浦江有限并未将该出资注销，并继续由陆福成、沈建平和杜学国（后变更为罗国强、徐浩明和李刚）等3人代持。在委托持股清理前，该等出资的利息、股息及红利归属于公司所有。

3、浦江有限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2001年5月18日，经浦江有限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罗国强、徐浩明及李刚将合计持有的浦江有限29.95%的股权转让给中路集团。

同日，自然人罗国强、徐浩明及李刚与中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人将合计持有的浦江有限29.95%的股权以15,595,264.5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路集团。

由于自然人罗国强、徐浩明及李刚所持浦江有限29.95%的股权系代36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因此上述股权整体转让给中路集团时，其股权转让价款的受让人为作为实际出资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2001年6月8日，自然人股东在《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内部自然人股转让明细》表中签字确认已取得税后股权转让价款。该明细表汇总如下：

人员情况	股本金额 (元)	按2000年12月31日净资产计算的金额(元)	按协议计算的 转让金额(元)	税后实得 (元)
浦江有限在岗人员	5,579,639.00	8,062,245.94	8,224,433.20	7,692,184.81

浦江有限离退休人员	913,804.00	1,320,392.39	1,346,954.55	1,259,785.67
浦江有限时任董事、监事	644,760.00	931,639.80	950,381.53	888,877.06
徐浩明、罗国强、李刚、严海青（注1）	415,180.00	599,910.39	611,979.02	572,374.20
宣桥工业公司人员	658,567.60	951,590.96	970,734.02	907,912.43
市政设计院人员	547,803.80	791,543.89	807,467.27	755,211.59
电缆研究所人员	793,145.20	1,146,047.62	1,169,102.56	1,093,443.48
市政工程公司人员（个人出资）	292,454.00	422,578.63	431,079.58	403,182.03
市政工程公司人员（市政工程公司实际出资）（注2）	546,851.40	790,167.73	806,063.46	753,898.64
外部其他单位人员	187,970.00	271,605.45	277,069.31	259,138.62
总计	10,580,175.00	15,287,722.80	15,595,264.50	14,586,008.53

注1：由于罗国强、徐浩明、李刚和严海青四名自然人股东在转让股权后，又于当日分别从中路集团受让1.44%、1.27%、1.27%、0.97%的股权。因此这四名自然人股东并未取得原转让股权的合计转让价款（含税）611,979.02元，而直接冲抵重新受让股权的对价。

注2：市政工程公司人员（市政工程公司实际出资）指的是杨印昌等13名自然人股东代持市政工程公司的546,851元股权，由于实际出资人是市政工程公司，因此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签收人统一为市政工程公司的代表张渊波。

综上，截至2001年5月18日，罗国强、徐浩明、李刚等3名自然人代持的357名自然人实际出资人的10,033,324元（占比28.4%）出资，以及杨印昌、黄融等13名自然人代市政工程公司持有的546,851元（占比1.55%）出资，已全部清理完毕。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共经历 8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4年，浦江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4年7月26日，南汇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及《验资报告》，对由上海浦江缆索厂改制设立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时各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各股东以固定资产出资900万元，流动资产（银行存款）出资120万元。

2、1996年，浦江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1996年5月28日，南汇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审事验（96）146

号),对浦江有限第一次增资各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各股东实际投入注册资本1,112.08万元。

3、1996年,浦江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1996年11月8日,南汇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审事验(96)484号),对浦江有限第二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1996年10月31日浦江有限收到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221.00万元。

4、1999年,浦江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1999年6月8日,南汇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审事验(99)201号),对浦江有限第三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4月30日浦江有限增资2,196.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417.75万元。

5、2000年,浦江有限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0年10月25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0第751号),对浦江有限第四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9月30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5.27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3,533.02万元。

6、2001年,浦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验资情况

2001年8月31日,大华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2001)第1084号),对浦江缆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8月31日浦江缆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04万元,全体股东系以其持有的浦江有限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7、2009年,浦江缆索第一次增资时验资情况

2009年6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3822号),对浦江缆索第一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6月16日浦江缆索已将未分配利润34,932,762.47元转增股份,并已收到元昊实业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27,237.53元,合计人民币38,960,000.00元。

8、2015年,关于前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情况

2015年4月20日,苏亚金诚出具《关于前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苏亚核[2015]64号),对发行人自2001年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意见。

对2001年整体变更验资的复核意见:“我们认为:根据全体出资人签订的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及2001年7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1)01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文件，浦江有限变更为浦江缆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止，浦江缆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各出资人的出资方式为各自持有的浦江有限的权益，全体出资人出资额合计 51,049,821.52 元，其中 51,040,0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 9,821.52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华业字（2001）第 1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审验了浦江缆索公司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止的股本实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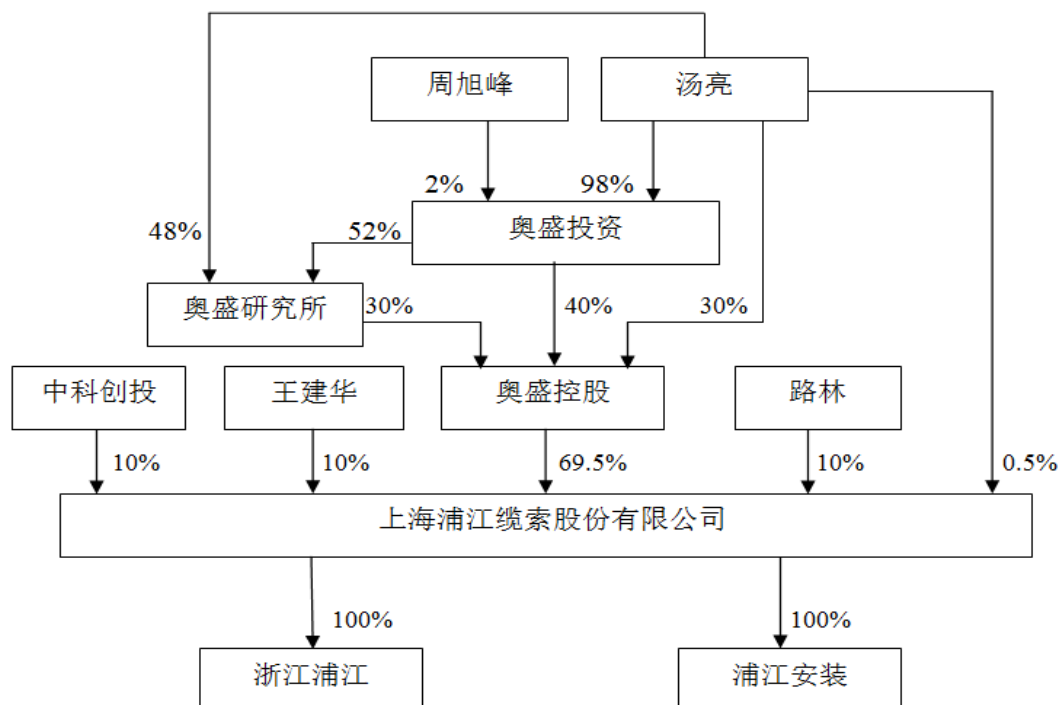
对 2009 年增资的复核意见：“我们认为：根据全体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止，浦江缆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增资额合计 3,896 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以浦江缆索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34,932,762.47 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4,027,237.53 元，增资后浦江缆索公司的股本由 5,104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04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09）第 2382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验资报告》除在验资事项说明中的基本情况、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描述有误、审验结果描述盈余公积多余外，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审验了浦江缆索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止的股本增加及增加后情况。”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采用了历史成本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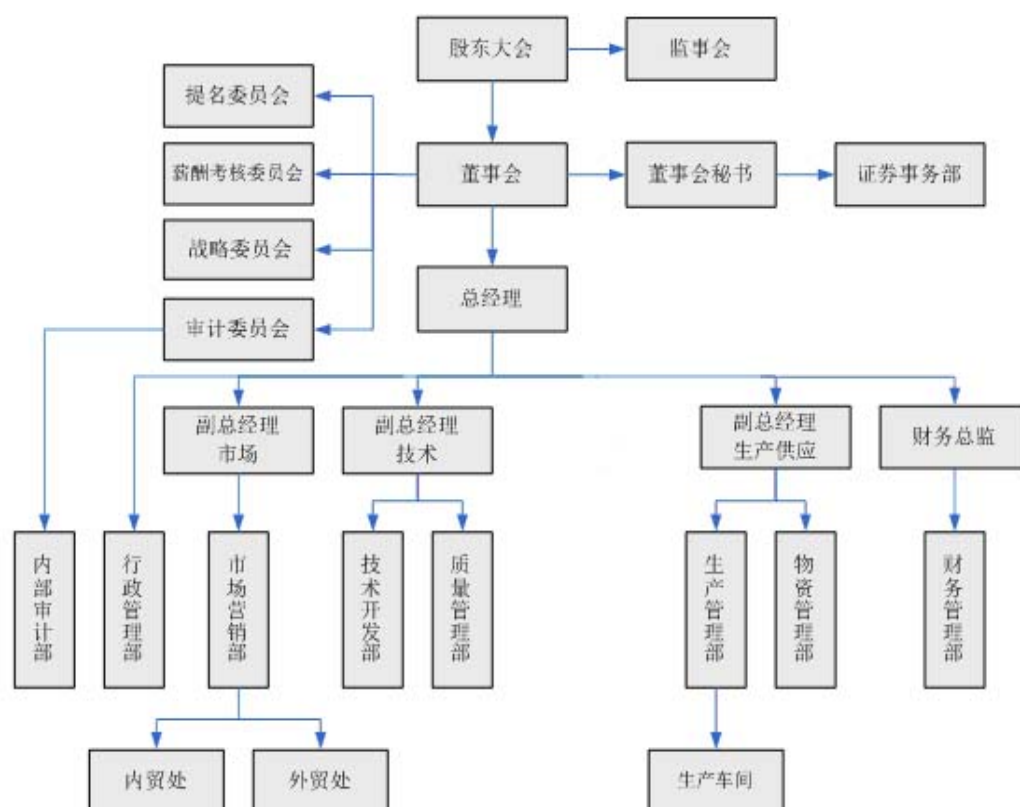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股权控制关系



（二）组织机构

1、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本公司行业的特点，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本地区其他相关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上述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年度考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5)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资料；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及其他与资本运作相关的工作；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论证；负责公司股权管理，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6) 内部审计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财务审计工作和经营者绩效考核工作；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审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和参与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管理，防范企业风险；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7)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与后勤管理工作，保障各部门的基础行政工作有序进行；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管理及具体实施；负责落实企业文化战略，并着力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具体的文化建设活动；负责根据公司不同阶段需要，进行企业品牌形象建设策划与推广工作；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确保公司财产、人员等安全。

(8) 市场营销部

负责制定公司市场营销工作规划并部署实施；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和跟踪；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与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客户的问题，协调好公司与客户方合作关系；负责开发新客户，跟踪新项目的进展情况；负责建立营销网络，制定并推进公司的品牌及市场推广工作，组织落实公司市场营销目标任务。

（9）技术开发部

负责根据公司中长期及年度发展规划，制定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规划与计划；贯彻公司研发战略，组织并实施产品的改进、更新和升级，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制造；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并具体履行技术专利的申请及日常工作；负责对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进行调研分析和把握，针对缆索行业技术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将关键技术转化为有市场价值的重要应用科技成果；作为公司的技术支持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及子公司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技术推介、招投标、采购、销售和生产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技术资料的安全保密与管理。

（10）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与监督、考核；负责原材料、外协外购件的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出厂检验；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运行、维护、审核及认证工作，组织建立、实施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11）生产管理部

负责建立、维护和完善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部密切配合，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负责公司整个生产过程的督导；负责完善和改进产品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及工艺的持续进步。

（12）物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市场的调查研究工作，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和评价；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资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和辅助材料，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负责采购物资的入库与结算；与企业内各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处理好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物流管理需求协调平衡的事项和突发问题。

（13）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负责拟定和下达财务预算，监督预算的使用情况；负责日常财务处理，税务、银行事务处理；负责成本核算、资金管理、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审核等工作；负责审核和监督采购申请；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负责询价、比价中的成本测算，提供决策参考；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管理分析，对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和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公司资产的盘点等监控工作，避免资产流失；负责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监督体制；负责财务队伍建设。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江缆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一）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海青

住所： 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铎淳路

经营范围：拉索、悬索、锚具的制造加工；钢材、建材、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设立

2006年1月10日，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018307号），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2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

(2006)第181号), 审验确认, 截至2006年4月12日浙江浦江已收到浦江缆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13日, 浙江浦江取得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 浙江浦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2) 2009 年增资

2009年7月10日, 经浙江浦江股东会决议同意, 浙江浦江注册资本从2,5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

2009年7月1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3935号), 审验确认, 截至2009年7月14日, 浙江浦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浙江浦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00%
合计		7,500	100%

3、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浙江浦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9,382,289.14元, 净资产为105,419,602.97元, 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9,993,007.10元。

(二) 上海浦江缆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剑峰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889弄3号1149室

经营范围：缆索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预应力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工程，除湿系统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桥梁缆索养护，缆索设计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专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设立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106170095号），浦江缆索出资设立上海浦江缆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8日，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验（2011）第089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7日，上海浦江缆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日，上海浦江缆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6289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浦江缆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浦江安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44,639.52元，净资产为1,182,535.23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65,291.07元。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的法人股东

1、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概况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亮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00号1507-1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零售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奥盛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69.50%。目前奥盛控股的股东为3名，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奥盛投资	4,000.00	40.00%
奥盛研究所	3,000.00	30.00%
汤亮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经苏亚金诚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奥盛控股的总资产为290,443,217.48元，股东权益为120,495,032.06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1,206,280.81元。

2、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概况

成立时间：2011年5月5日

注册资本：41,500万元

实收资本：4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殷红良

住所：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167号国际大厦15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中科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10%。目前，中科创投的股东为3名法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75.26	78.50%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62.37	10.75%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462.37	10.75%
合计	41,500.00	100.00%

（2）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科创投的总资产为387,209,898.13元，净资产为387,209,898.13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9,129,246.6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的自然人股东

1、汤亮先生

实际控制人汤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5万股股份，通过奥盛投资、奥盛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6,255万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6,3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份的7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汤亮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汤亮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68*****，住所：上海市浦明路99弄，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汤亮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王建华先生

公司股东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建华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王建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4*****,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00弄，现任上海新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王建华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二）监事会成员”。

3、路林先生

公司股东路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路林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路林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10196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主要的法人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汤亮先生。汤亮直接持有公司0.5%的股权；通过奥盛投资、奥盛研究所与奥盛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69.5%的股权。因此，汤亮先生直接和间接拥有浦江缆索权益为70%。相关持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汤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汤亮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奥盛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汤亮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EFFECTUAL STRENGTH ENTERPRISES LIMITED

Effectual Strength Enterprises Limited 成立于2009年6月22日，注册地为Palm Grove House,P.O, BOX438,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公司编码

为1535999，负责人为汤亮先生，注册资本为50,000美元。汤亮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2、Ossen Innovation Co., Ltd

Ossen Innovation Co., Ltd 成立于2010年1月21日，2010年12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交易代码：OSN），前身为Ultra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公司编码为1535999，注册资金200,000美元，注册地为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负责人为汤亮先生。

Effectual Strength持有其59.54%的股份，Fascinating Acme Development Limited 和 Gross Inspi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别持有其3.02%的股权，JPMorgan Chase Bank 持有其34.43%的股权。

相关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Effectual Strength	119,080	59.54%
2	JPMorgan Chase Bank	68,860	34.43%
3	Gross Inspi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6,040	3.02%
4	Fascinating Acme Development Limited	6,040	3.02%
合计		200,000	100%

3、Ossen Innova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Ossen Group 成立于2010年4月30日，注册资金为50,000美元，注册地为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公司编码为1583215，负责人为汤亮先生。Ossen Innovation 持有其100%股权。

4、OSSEN GROUP (ASIA) CO., LIMITED

OSSEN ASIA成立于2002年2月7日，注册资金为50,000美元，注册地为 East Asia Chambers P. 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公司编码为482181，负责人为汤亮先生。Ossen Innovation 持有其100%股权。

5、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TOPCHINA成立于2004年11月3日，注册资金为50,000美元，注册地为Palm GroveHouse, P. 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公司编码为622194，负责人为汤亮先生。Ossen Group 持有其100%股权。

6、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概况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亮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昭明路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加工、采购和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新型合金材料、稀土应用产品、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其他相关产品。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ssen Group (Asia) Company Limited	60,750,000	81.00%
2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	9.00%
3	马鞍山汇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0	5.00%
4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3.00%
5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	100%

(3) 财务简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3,324,548.98 元，净资产为 287,580,505.60 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0,200,887.03 元。

7、奥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1) 概况**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83,271,073.50元

实收资本： 183,271,073.5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华伟

住所：九江市九瑞路245号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新型合金材料，稀

土应用产品（除开采），建筑材料，通用机械，矿产品，技术服务和产品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145,771,073.50	79.54%
2	奥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7,500,000.00	20.46%
总计		183,271,073.50	100.00%

（3）财务简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奥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39,326,346.24元，净资产为318,868,233.99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0,604,760.4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

（1）概况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政纲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路262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金属材料、矿产品（除煤炭）零售批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亮	4,900	98%
2	周旭峰	100	2%
总计		5,000	100%

（3）财务简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奥盛投资的总资产为99,069,069.01元，净资产为51,535,943.61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51,644.8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上海奥盛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 概况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顾跃华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4403室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52.00%
2	汤亮	24,000,000	48.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 财务简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奥盛材料研究所的总资产为337,408,071.47元，净资产为159,164,360.25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7,850,036.2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550,000	69.50%	62,550,000	52.12%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	9,000,000	7.50%
王建华	9,000,000	10.00%	9,000,000	7.50%
路林	9,000,000	10.00%	9,000,000	7.50%
汤亮	450,000	0.50%	450,000	0.38%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节“八、（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计有3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汤亮	董事长
2	王建华	监事
3	路林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汤亮先生是奥盛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汤亮先生持有本公司0.5%的股份，奥盛控股持有本公司69.5%的股份。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3）如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浦江缆索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亮先生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3）如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浦江缆索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依法及时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3、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建华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依法及时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路林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内部职工持股及清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浦江有限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浦江有限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总数较为稳定，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22人、211人、204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人数	占总数比例
一	年龄结构		
1	30岁及以下	48	23.53%
2	31—40岁	42	20.59%
3	41—50岁	70	34.31%
4	51—60岁以上	44	21.57%
二	教育程度		
1	本科及以上	27	13.24%
2	大专	37	18.14%
3	大专以下	140	68.63%

三	岗位类别		
1	研发人员	37	18.14%
2	生产技术人员	123	60.29%
3	管理人员	19	9.31%
4	财务人员	5	2.45%
5	营销人员	17	8.33%
6	其它人员	3	1.47%
合计		204	100%

（二）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规范。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及《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

（1）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及比例如下：

年度	险种	浦江缆索和浦江安装		浙江浦江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2年	养老保险	22%	8%	14%	5%
	医疗保险	12%	2%	3%	0.60%
	失业保险	2%	1%	2%	0.60%
	生育保险	0.50%	-	0.80%	-
	工伤保险	0.50%	-	1%	-
2013年	养老保险	22%	8%	14%	5%
	医疗保险	12%	2%	3%	0.60%
	失业保险	1.70%	1%	2%	0.60%
	生育保险	0.80%	-	0.80%	-
	工伤保险	0.50%	-	1%	-

2014年	养老保险	21%	8%	14%	5%
	医疗保险	11%	2%	3%	0.60%
	失业保险	1.50%	0.50%	2%	0.60%
	生育保险	1%	-	0.80%	-
	工伤保险	0.50%	-	1%	-

(2)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5	207	196
未缴纳人数	7	4	8
在职员工总数	222	211	204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年度	未缴纳原因	人数
2012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	5人
	员工是协保人员，不需缴纳	1人
	员工正在办理户籍转移手续	1人
合计		7人
2013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	1人
	员工是协保人员，不需缴纳	1人
	员工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1人
	员工处于试用期，暂未缴纳	1人
合计		4人
2014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	4人
	员工是协保人员，不需缴纳	1人
	员工正在办理户籍转移手续	3人
合计		8人

(4) 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

2015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浦江缆索于1999年1月登记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4月，缴费正常，无欠费。

2015年5月7日，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浦江安装于2011年11月登记参加上海市养老保险。截至2015年4月，缴费正常，无欠费。

2015年5月6日，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保证明》：浙江浦江参加本县社会保险，缴费正常近年来该公司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情况。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及比例如下：

年度	浦江缆索和浦江安装		浙江浦江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2年	7%	7%	12%	12%
2013年	7%	7%	12%	12%
2014年	7%	7%	12%	12%

（2）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已缴纳人数	210	201	194
未缴纳人数	12	10	10
在职员工总数	222	211	204

（3）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年度	未缴纳原因	人数
2012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	5人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7人
合计		12人
2013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	2人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8人
合计		10人
2014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	5人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5人
合计		10人

（4）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

2015年5月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浦江缆索于1998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年5月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浦江安装于2011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

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年5月6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出具《关于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浙江浦江于2011年9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奥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汤亮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奥盛控股、中科创投、王建华、路林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请参阅本节之“十三、上市后三年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五）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确定、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六）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奥盛控股作为浦江缆索的控股股东，为保证本公司严格履行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奥盛控股的相关承诺事项，奥盛控股承诺如下：

1、奥盛控股将依法履行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奥盛控股未履行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奥盛控股将在浦江缆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浦江缆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浦江缆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奥盛控股将向浦江缆索或者其他投资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奥盛控股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奥盛控股持有的浦江缆索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奥盛控股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浦江缆索有权扣减奥盛控股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奥盛控股作为浦江缆索控股股东期间，浦江缆索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奥盛控股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亮承诺：

“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事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发售价格会赎本公司发售的股份。”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是我国首批桥梁缆索行业专业制造企业之一，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缆索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及咨询业务。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主要桥梁缆索产品及工程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并形成了“以桥梁用索为主，建筑场馆用索为辅”的产品特色。

公司生产的拉索、悬索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索股、锚具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优秀项目、国家科学进步奖等多项荣誉。拉索产品通过了国际顶级实验室最苛刻的检测和认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 11 项，技术及研发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的“浦江”商标自 2012 年以来一直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目前，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工程项目累计约 800 项，分布于全球各地。其中，用于桥梁工程项目的有上海南浦大桥、杨浦大桥、江阴长江大桥、南京长江二桥、上海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舟山跨海大桥、济南黄河大桥、美国奥克兰海湾大桥、韩国马昌大桥、印度班德拉-沃里跨海大桥等；用于公共建筑场馆项目的有上海世博会场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中心大厦、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上海八万人体育场、哥斯达黎加国家体育场、越南国家体育场等。

发行人产品及应用领域示例：

1、挤包护层扭绞型拉索（SPWS）：



用高强度镀锌钢丝轻度扭绞，外挤包高密度聚乙烯护层，两端加装锚具而成。可广泛应用于斜拉桥上的斜拉索、系杆索、吊杆索、悬索桥上的吊索，及建筑场馆、空间结构、膜结构、大型会展中心等以缆索为受力构件的工程。

2、悬索桥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索股（PPWS）：



用高强度钢丝按截面为六边形或其他形状平行排列，采用高强度聚酯绕包带集束，索股两端加装锚具而成。

主要用于悬索桥主缆上，也用于各种悬吊工程结构中。

3、配套拉索及悬索的锚具产品：



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或合金结构钢制造而成，主要包括热铸锚、冷铸锚、压

接锚、夹片锚等。

作为拉索和悬索的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建筑工程的各种索结构体系，起到锚固缆索的作用。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桥梁工程等项目用缆索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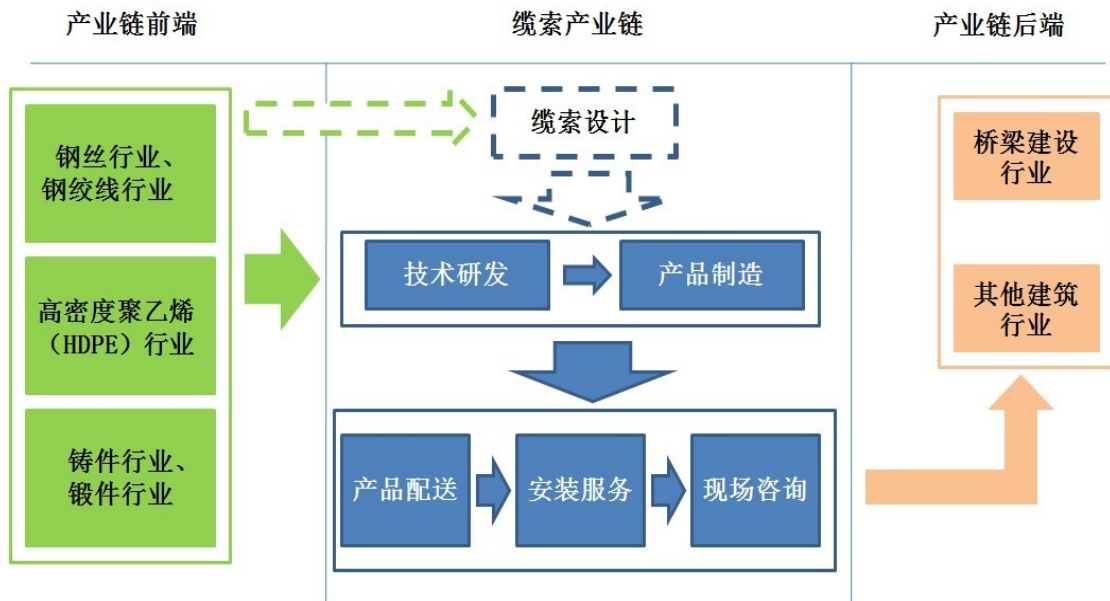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包括缆索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业务以及利用公司生产的产品面向各类桥梁、建筑物项目进行安装施工的业务。从业务特点来看，缆索工程行业为联接制造业和建筑业的“两栖”行业。

发行人所从事的缆索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

发行人所从事的利用公司生产的产品面向各类桥梁、建筑物项目进行安装施工的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E4819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

缆索工程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发行人所属缆索工程行业是充分市场化的行业。行业涉及的主管部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公路学会、中国钢结构协会等对本行业有自律监督和服务的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分布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桥梁建筑、钢结构等领域，部分重要的行业相关政策详见下表：

名称	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及装备”列为重点领域产业和优先主题技术群。具体包括“重点研究开发轨道交通、跨海湾通道、离岸深水港、大型航空港、大型桥梁和隧道、综合立体交通枢纽、深海油气管线等高难度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关键技术及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即：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确立为鼓励类项目。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将大型跨海通道工程建设关键技术列为重大科技专项，具体为：“围绕港珠澳大桥等大型跨海通道高耐久结构工程建设需要，针对复杂海洋环境与远海深水施工，重点突破超长跨越桥梁、海底超长隧道、大型海上人工岛等建设的核心技术，提升跨海大型结构工程建设质量和耐久性。重点攻克：跨海大型结构工程综合防灾减灾理论、技术及装备；超大跨桥梁结构体系与设计技术；远海深水桥梁基础施工技术及其装备……”。该规划将大跨径桥梁建设技术列为成果推广的重点领域。
《关于促进钢结构桥梁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促进钢结构桥梁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开发应用高强、高韧性桥梁钢，高强、低松弛钢丝、钢绞线在桥梁的使用范围。”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缆索产品的基本概念

缆索通常为桥梁或者其他空间建筑结构的主要承重或传力构件，由高强度钢丝经绞制、绕包、挤塑、定位、标记、制锚等工艺制造而成，具有抗拉强度高、弹性模量高¹、破断延伸率高、防护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制造精度高等特点。

缆索产品根据受力特点和应用领域不同，通常分为拉索产品和悬索产品。拉索为连接两点的缆索，主要起锚固两端的作用，类似日常生活中的锚固电线杆的斜拉绳索所起作用，一般应用于斜拉桥、拱桥等桥梁结构以及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悬索为悬挂在两点之间的缆索，主要起承受荷载的作用，类似日常生活中的晾衣绳索，一般应用于悬索桥。

2、缆索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缆索产品主要用于桥梁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包括斜拉桥的斜拉索、悬索桥的主缆预制索股及主缆吊索、拱桥的吊索、各种锚固和限位结构索股、大型公共建筑的顶棚吊索以及海上钻井平台的锚泊系统等。

（1）缆索在大型桥梁中的应用

桥梁是指架设在江河湖海上，使车辆行人等能顺利通行的建筑物，按照结构体系划分可分为梁式桥、斜拉桥、悬索桥、拱桥四种基本类型。梁式桥由于自身结构特点导致跨径相对较小，一般建在水域较浅处，已较难适应现代大跨径桥梁

1 弹性模量，指材料在弹性变形阶段内，正应力和对应的正应变的比值，系工程材料重要的性能参数，是用来衡量材料产生弹性变形难易程度的指标；其值越大，使材料发生一定弹性变形的应力也越大，即材料刚度越大，其在一定应力作用下，发生弹性变形越小。

的建设需求，因此现代桥梁建设中较多采用的是斜拉桥、悬索桥、拱桥等类型，其中又以斜拉桥和悬索桥为主。

①斜拉桥的发展概况

斜拉桥也称斜张桥，是将主梁用许多拉索直接拉在桥塔上的一种桥梁，由承压的塔、受拉的索和承弯的梁体组合起来的一种结构体系，可看作是拉索代替桥墩的多跨弹性支承连续梁，具备多项优点。斜拉桥的主梁一般采用混凝土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或钢结构，索塔大多采用混凝土结构，斜拉索则采用高强材料（高强钢丝或钢绞线）制成。斜拉桥是 200 米至 800 米跨径范围内最具竞争力的桥型，在大江大河及入海口的软土地基或不适应修建悬索桥锚碇的地区，斜拉桥的跨径具有更大的发展余地。

瑞典 1955 年建成的主跨 183 米的 Stromsund 桥，标志着现代斜拉桥修建的开始。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全球范围内的斜拉桥数量大幅增加，主跨长度亦不断突破：1977 年的法国勃鲁东桥主跨达 320 米，1983 年的西班牙卢纳桥主跨达 440 米，1992 年的挪威斯卡恩圣特桥主跨达 530 米，1992 年的上海杨浦大桥主跨达 602 米，2005 年的南京长江三桥主跨达 648 米，2008 年的苏通长江大桥主跨达 1,088 米。而在材料应用方面，斜拉桥的种类已从早期的钢斜拉桥，发展到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结合梁（叠合梁）斜拉桥、混合梁（即边跨混凝土梁与主跨钢梁连结）斜拉桥等多个种类。

我国早期斜拉桥建设所需的拉索主要依赖进口。从第一座主跨超过 400 米的大跨径斜拉桥——南浦大桥（其拉索产品全部由公司提供）开始，国内大跨径桥梁的斜拉索基本由国内缆索企业提供，打破了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开创了我国缆索行业快速发展的时代。而伴随着我国基础建设投资的高速增长，缆索行业的发展也促进了我国大型斜拉桥的建设。

②悬索桥的发展概况

悬索桥又名吊桥，是以承受拉力的缆索或链索作为主要承重构件的桥梁，上部结构包括主缆、塔、加劲梁及吊索，下部结构包括支承塔的桥墩、锚固钢缆的锚碇、锚台等，其承重主要通过悬索及其支承锚固系统传递至地面。悬索桥在各种类型桥梁中的跨越能力最大，当跨径大于 800 米时，悬索桥方案几乎具有垄断地位。

现代意义上的悬索桥最初起源于美国，并随着都市化进程而蓬勃发展。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建成了两座跨径超过千米的悬索桥——主跨 1,067 米的华盛顿桥和主跨 1,280 米的金门桥。20 世纪 80 年代主跨 1,410 米的英国亨伯尔（Humber）悬索桥建成，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新一轮的悬索桥建设热潮。1998 年，日本建成了主跨 1,991 米的明石海峡大桥，此举创下 20 世纪悬索桥跨度的世界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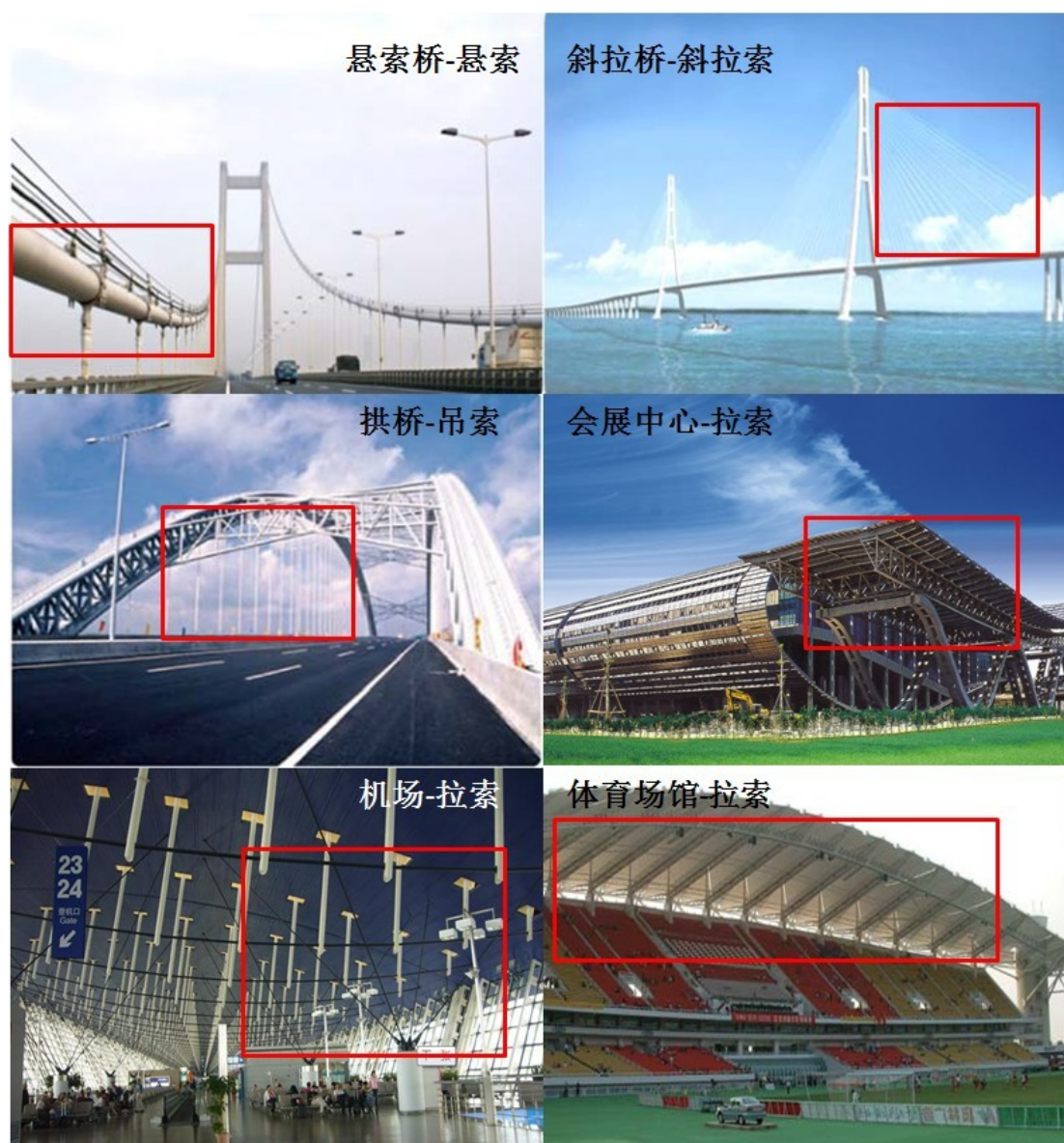
我国的大跨径悬索桥始于 1995 年建成的汕头海湾大桥（主跨 452 米），该桥全部使用公司提供的悬索产品。此后，我国相继建成江阴长江公路大桥（1999 年）、润扬长江公路大桥（2005 年）、舟山西堠门大桥（2009 年）、泰州长江大桥（2012 年）等多座跨径超过千米的大跨径桥梁。

我国桥梁行业的快速发展亦带动了我国悬索桥建设的迅猛发展，从而推动我国悬索制造工艺技术的进步，并逐步走向世界市场。目前全球跨径最大的自锚式悬索桥——美国旧金山—奥克兰海湾大桥即应用发行人所产悬索产品，体现了我国悬索产品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2）缆索在大型公共建筑中的应用

在其他建筑上，缆索能充分发挥其高强度抗拉性能的特点，可以做到跨径大、自重小、材料省、易施工，而被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大型管道等以缆索为受力构件的大型公共建筑结构中。上海世博会多个场馆及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等国内知名建筑物均采用了发行人的缆索产品。

缆索产品应用领域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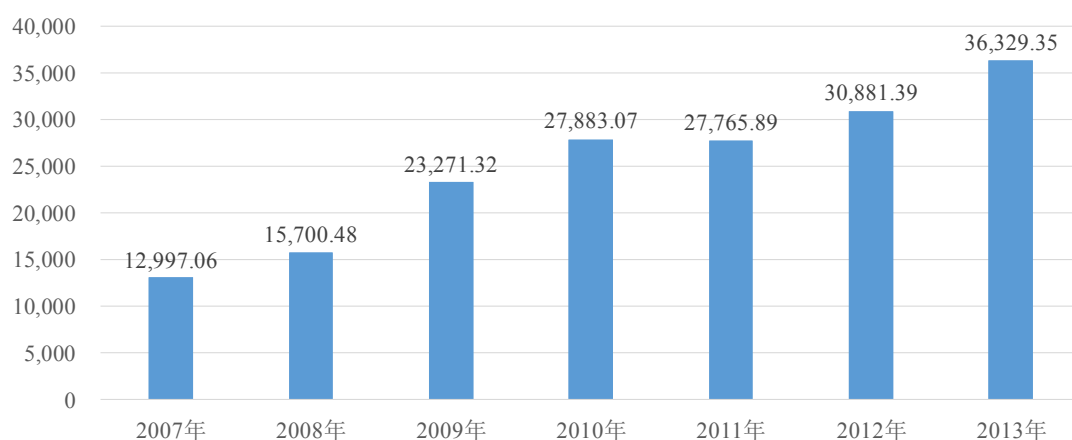
注：红色方框标记部分为缆索的具体应用部位。

3、市场规模和增长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交通运输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亦表现出较快的增长步伐。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997.06 亿元，到 2013 年增长至 36,329.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9%。

2007-2013 年我国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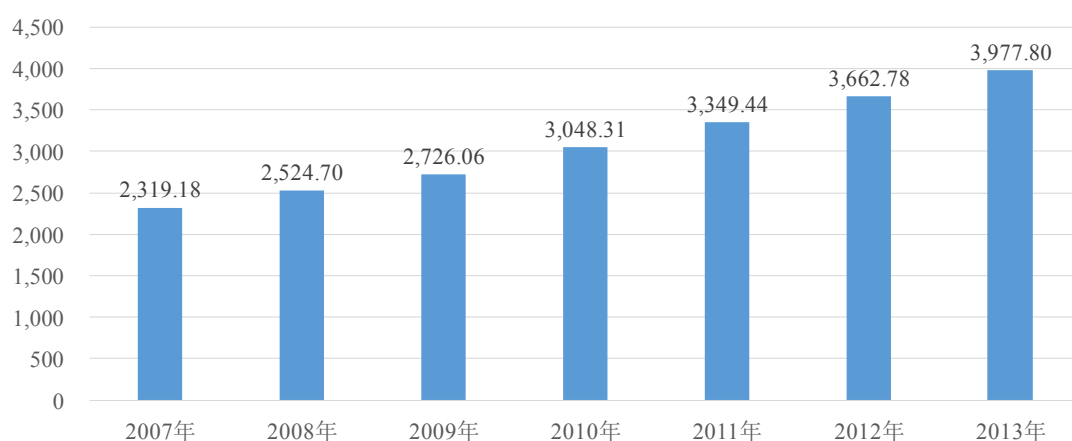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使我国桥梁工程行业呈现出较快增长态势。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公路桥梁累计桥长为 2,319.18 万米，到 2013 年累计桥长达到 3,977.80 万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41%。

2007-2013 年我国公路桥梁累计长度

单位：万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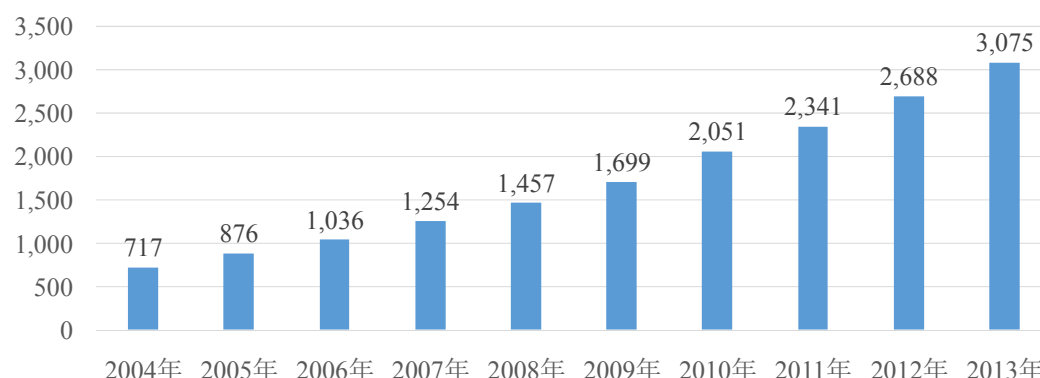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缆索产品主要应用于悬索桥、斜拉桥、拱桥等大跨径桥梁的建设。近年来，在我国大跨径桥梁的建设中，已建成的特大桥数量从 2004 年末的 717 座增加至 2013 年末的 3,075 座，年均增加 262 座，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6%，明显高于桥梁整体建设（桥长）的增长率。因此，大跨径桥梁成为交通运输领域增长较快的子领域。

2004 年至 2013 年我国特大桥数量（存量）变化趋势

单位：座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十二五”期间，我国各地陆续出台的经济发展规划大多有支持包含桥梁建设规划在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以位于长江中游的湖北、安徽两省为例，《湖北长江经济带“十二五”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该省沿江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加大，湖北长江流域将再添 13 座跨江大桥；《安徽省“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在“十二五”期间建成跨长江公铁两用桥 1 座、铁路桥 1 座、高速公路桥 2 座，开工建设公铁桥 1 座、公路桥 2 座、城市桥 1 座，到 2015 年，全省开通运行的跨长江桥梁达到 7 座。

综上，桥梁建设特别是斜拉桥、悬索桥、拱桥等大型桥梁的建设保持稳定增长，将会给在大跨径桥梁组成部分中起主要承重和传力作用的缆索产品及缆索工程行业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

此外，缆索产品还广泛应用于会展中心、体育场馆、机场等建筑结构工程中。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加速，各地场馆类基础建设稳步推进，缆索在其他建筑结构工程中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将得到大幅提升。

4、缆索工程行业的特点

（1）缆索产品具有寿命周期

由于缆索结构在整个桥梁结构体系中对损伤最为敏感，再加上疲劳和锈蚀等损伤更容易造成缆索耐久性大幅降低，甚至导致缆索断裂，使得缆索实际寿命一般不超过 30 年，远低于桥梁上的其他构件。在实际运行中，桥梁缆索一般在新桥建设完成 15 年左右就逐渐进入换索周期²。

²资料来源：左海宏、田飞龙，同济大学桥梁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果，“桥梁缆索特殊断口失效机

（2）为了应对大型项目招标要求需要预留产能

桥梁工程在铁路、公路整体工程中具有关键性的连接作用，其工程进度、质量等关系到整个交通工程的项目进展。而桥梁缆索通常在主塔建设完工后、桥面铺设之前安装架设，在桥梁建设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地位，缆索产品是否能够按期交付安装直接影响到桥面架设及整个桥梁的建设进度。

针对缆索在桥梁建设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在大型桥梁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项目招标方通常会在招标文件中对缆索制造企业提出预留产能的要求，即投标人已接订单的数量与该项目招标的数量之和不得高于投标人总产能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小于 100%），或要求投标前的剩余产能达到该项目投标数量的一定倍数，以满足该项目的产能需求。该条款的设立主要为了防止缆索制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承揽的工程项目对缆索的需求总量超过其自身的生产能力，从而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够按期完成招标项目产品的交付，影响工程建设的总体进度。因此，为了方便参与竞标新项目，行业内企业通常需要预留部分产能。

以国内主要的桥梁缆索供应商法尔胜和浦江缆索为例，法尔胜目前缆索产品产能为 7.5 万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6.37%、29.87%和 59.73%³；浦江缆索的缆索生产能力为 4 万吨，报告期内的年均产量约为 18,566 吨，综合产能利用率约为 46.42%，上述两家企业均有大量预留产能。

（3）具有参与大型桥梁项目能力的缆索制造企业较少

缆索在作为大跨径桥梁的主要承重及受力单元的同时还被要求具备美观效果，对于缆索设计能力、缆索制造技术、生产设备先进性、生产资质、生产规模、配套锚具生产能力等各方面及缆索企业以往的工程业绩等均有较高要求。目前，我国缆索工程行业内能够承接大跨径桥梁（以斜拉桥、悬索桥为主）工程的企业数量较少，主要有：中铁大桥（郑州）缆索有限公司、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参见本节“三、（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理分析”，《低温建筑技术》，2012 年 05 期。

³相关数据引自《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桥梁缆索行业在人才、技术、业绩、规模及资金等方面存在较高的壁垒，导致能够进入桥梁缆索行业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通常情况下，为了选择最佳供应商，达到项目投标条件的缆索生产企业均会被允许参与项目竞标，从而造成单个项目的投标竞争较为激烈。从全球范围来看，大型缆索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韩国以及欧美地区。从技术角度看，我国的缆索生产技术主要采用 PPWS 编索法，而欧洲国家主要采用 AS 编索法，与我国缆索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总体上看该行业是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

（四）行业进入障碍

1、人才壁垒

缆索制造企业对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设计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一般都是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对缆索产品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及合同按时完工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新进入的缆索企业较难获得充足的合格人才，从而无法满足新产品的生产技术和方案设计的要求。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2、技术壁垒

桥梁缆索行业具有工艺流程复杂、设备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等特点，其产品生产综合应用了工程力学、机械制造、材料学、工业设计等多种交叉学科，对生产企业在相关学科技术能力方面有较高要求，不具有相应技术储备的企业很难进入本行业。

另外，为保证桥梁的安全性，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对缆索产品的抗疲劳、防腐蚀、抗振性等指标均有严格要求，这方面也形成了行业准入壁垒。

此外，各地均把特大桥梁作为地标性建筑进行设计规划，除了重点考量桥梁的安全性能外，对桥梁外观设计也提出了较高要求。新进入企业在没有技术积累的情况下，难以在竞标过程中胜出，从而对其进入缆索工程行业形成了一定的技

术障碍。

3、品牌壁垒

企业的知名度对于项目承揽有非常显著的影响，而知名度的确立需要各类成功项目的支撑。所以，缆索生产企业的以往工程项目业绩往往被项目招标方列为该企业能够入选标的项目的重要标准之一。从项目规模来看，缆索生产企业若具有为大跨径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缆索的历史业绩，则在未来的大跨径桥梁工程建设项目竞标过程中具有极大项目承揽优势，而未参与过大跨径桥梁工程建设项目的企业在竞标过程中将会受到较大影响；从项目数量来看，若缆索生产企业成功参与的桥梁建设项目多，则意味着其提供的缆索产品的各方面性能都相对稳定，能够较好地满足标的项目的需求，而缺乏项目经验的企业由于可供考察的项目案例有限，较难在竞标过程中胜出。因此过往工程项目业绩的规模和数量都形成了对潜在进入者的业绩障碍。

4、生产条件和设备壁垒

随着桥梁建设向大跨径、高负载方向发展，必然要求缆索长度的提高和自身重量增加，而缆索生产长度又受限于企业厂房长度，缆索自重增加又考验企业运载能力，这些均构成行业准入壁垒。目前，发行人厂房长度达 1,000 米，能满足悬索桥 3,500 米主跨主缆索股和斜拉桥 1,500 米主跨斜拉索制造要求；发行人堆场码头 14,900 平方米，可以存放 750 盘以上成品拉索，码头配有 120 吨龙门吊，可停靠 1,000 吨船只，为公司参与特大型桥梁的投标提供了良好保障。

5、生产规模壁垒

近年来随着桥梁工程技术的提高，桥梁的跨径不断得到突破，悬索桥和斜拉桥因跨越性能、刚度和抗风性能强等优势，广泛用于特大桥梁建设中。缆索作为悬索桥和斜拉桥主要的承重及受力构件，需求量也随着桥梁跨径的突破而增加。通常一座特大型桥梁项目对缆索的需求就达到千吨甚至万吨以上，而规模较小的缆索生产企业即便满负荷生产，尚不能满足招标方的需求，此外，大多数大型项目还要求缆索生产企业预留产能，以确保其所需要的缆索能顺利供应。因此，缆索生产企业的产能规模亦成为其能否参与大型项目竞标的要件之一。新进入企业在没有足够产能的情况下，只能承接规模较小的项目订单，一定程度限制了企业长期发展。

6、资金壁垒

缆索工程行业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首先，本行业对产品的精度要求极高，研发、生产、检测环节均需要高精度、高性能设备支持，因此生产设备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其次，现有桥梁项目招标多为整体外包形式，缆索生产企业需要较多流动资金用以支付材料与人工费用等前期支出，以完成产品的生产；再次，新缆索产品上市通常需要经过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严格测试，缆索生产企业需要投入资金到新产品检验环节，以确保产品指标符合桥梁工程建设项目的要求；最后，在参与桥梁缆索投标过程中，项目招标方通常要求银行或保险公司为缆索生产企业开具保函，以保证缆索产品如期供应，而开具保函会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综上所述，新进入企业在资金实力不足的情况下，较难快速开展相应业务。

（五）市场供求及变动情况

缆索产品因其抗拉强度高、弹性模量高、破断延伸率低、防护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制造精度高等特性，广泛应用于悬索桥、斜拉桥、拱桥等桥梁工程以及机场、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近年来，受国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速及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的积极影响，缆索产品的市场需求规模也在不断增加。

1、国内市场需求情况

（1）桥梁对缆索的需求

桥梁发展的历史就是桥梁跨径不断增加的历史，也是桥型不断丰富历史。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桥型越来越多、跨径也越来越大，使得桥梁跨越大江、大河、海湾、山地、峡谷更加容易。我国是个多河流、多山川国家，在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等沿江沿海地区，水系较为发达，地区内许多城市或濒临海洋或有河流穿流，西部地区则高山、峡谷纵横交错。随着城市外延的扩大以及城市间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桥梁作为连接海湾、海峡、江河两岸，跨越山地、峡谷的重要通道，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继而使得桥梁缆索产品的需求量也得以大幅增加。此外，由于桥梁缆索具有一定的寿命，桥梁缆索到了一定年限之后需要根据养护情况进行更换，亦形成对缆索产品的更新需求。

①新桥建设的缆索需求

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完善，各类型的跨海湾、跨江河大型桥梁将陆续投入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公路桥梁总数 73.53 万座⁴。预计到 2020 年左右，我国公路桥梁将达到 80 万座⁵。2008-2013 年我国新建特大桥梁新增数量分别为 203 座、242 座、352 座、290 座、347 座、287 座，新桥梁年均增长率为 22.21%，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

根据中国桥梁网数据，截至 2010 年末，我国大陆地区主跨 400、600、800、1000 米以上的桥梁共各有 93、37、20、11 座；截至 2010 年末，已建成的梁式桥、拱桥、斜拉桥和悬索桥等四大类型桥梁的跨越能力分别达到 330 米、552 米、1,088 米和 1,650 米，同时，在上述四大类型桥梁的跨径排名世界前 10 位工程中，我国建造的桥梁分别占 5 座、6 座、8 座和 5 座⁶，标志着我国正从桥梁大国迈进世界桥梁技术强国行列。特大跨径拱桥、斜拉桥、悬索桥的快速建设，直接拉动了桥梁缆索产品的市场需求。

在以公路、铁路为主的交通运输业投资的拉动下，未来我国桥梁建设将进入高峰期，从而刺激桥梁缆索行业发展。以 2020 年的交通量预测，到 2020 年长江干流上还需建设大桥（隧道）70 座，使长江干流跨江通道达到 124 座。

②旧桥改造的缆索需求

桥梁缆索一般在新桥建设完成 15 年左右就逐渐进入换索周期，目前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设的大多数斜拉桥、悬索桥将陆续进入换索周期⁷。如 1988 年通车的广州海印大桥于 1995 年换索，1982 年通车的济南黄河公路大桥亦于 1995 年换索，1999 年通车的江阴长江大桥于 2005 年进行了主缆重新防护。从 1990 年至 1994 年间，桥梁数量增加了约 2 万座，其中用缆索的桥梁均已到或将到换索期间，缆索桥梁的换索需求也将推动缆索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其次，我国目前在用的非永久性桥梁需要进行技术改造，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建的低标准桥梁亦需改造，缆索体系桥梁拉索及吊索锈蚀老化而减少耐久性的

4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5 数据来源：李万恒，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院桥梁中心，《桥梁养护的形势与任务》，《中国公路》2011 年第 23 期。

6 数据来源于：《桥梁》杂志社编，《中国桥梁年鉴 2010》，人民交通出版社，2011 年 5 月版，第 1 页。

7 数据来源于：“斜拉索退化机理及钢丝力学模型”；徐俊，陈惟珍，刘学；同济大学桥梁系，《同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8 年第 07 期

问题突出，预制拼装的中小跨径桥梁亦存在开裂等问题，因此，随着我国桥梁上述老化和病害问题的逐渐释放，将对桥梁建设带来新的需求，特别是对新的防腐、防振技术下缆索体系钢结构桥梁的建设需求。

再次，根据美国运输系统联盟于 2011 年 3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⁸统计显示，美国的桥梁总数约为 60 万座，其中大约 7 万座桥梁被美国联邦公路局确认为“结构缺陷”，相当于每 9 座桥梁中就有 1 座具有缺陷，这些存在结构缺陷的桥梁需要大规模的维护、修复或者更换。

因此，国内外的新桥建设和旧桥改造需求必将给本行业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共场馆设施建设对缆索的需求

缆索在机场、体育场馆等大型建筑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悬索结构、斜拉结构、张弦结构或索穹顶的建筑物屋盖即采用缆索产品。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站楼为例，其为国内第一个采用张弦梁的航站楼，以梁作为上弦，以拉索作为下弦，中间使用平行的腹杆，经拉索两端的张拉，这种建筑结构不但能承受较大重力载荷，亦使建筑物的跨径大幅提高。

①机场建设对缆索的需求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增长，公务、旅游、探亲等日常出行在航空运输中所占比重逐步提高，成为驱动航空运输产业长期增长的主要因素。航空运输的旺盛需求直接带动了机场建设速度不断加快，进而带动缆索产品在机场建设领域的大幅需求。

根据《2013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3 年机场系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7.5 亿元，重点建设项目 15 个；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有颁证运输机场 193 个。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到 2015 年全国民用国际机场的数量将超过 230 个，平均每年以超过 10 个的建设速度增长，未来机场建设将推动缆索行业的发展。

②体育场馆建设的缆索需求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自身的健康日益关注，推动了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从而使得体育场地、设施不断增加，截至“十一五”期末，我国各类体育场馆已超过 100 万个。根据《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8 Transportation for American: The fix we're in for: The state of our nation's bridges

预计到 2015 年全国各类体育场馆达到 120 万个以上，平均每年新增 4 万个。体育场馆的快速建设，将对缆索产品产生较大的需求，从而助推缆索行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

2、国际市场需求情况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划定了中国经济对外发展的五条国际大通道，同时由中国倡导设立的丝路基金和拟设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将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产业合作和金融合作等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且在先期将以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规划为主，并优先部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亚洲开发银行测算，从现在起到 2020 年这段时期，亚洲地区约有 8 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其中东南亚基础设施投资需求约为 1.2 万亿美元，南亚为 2.6 万亿美元，大中亚为 2.1 万亿美元，剩余地区约为 2 万亿美元左右，平均每年需求将达到 7,300 亿美元，另需近 3,000 亿美元用于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⁹。桥梁建设是该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构成部分，并将由此带来国际市场对缆索产品的巨大需求。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缆索产品广泛应用于悬索桥、斜拉桥、拱桥等桥梁工程项目，以及建筑场馆、空间结构、大型会展中心等以缆索为受力构件的工程项目，其中桥梁工程领域是缆索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由于桥梁工程项目施工量大、资金投入多，不宜在短期重复建设，桥梁招标方为保证桥梁的使用寿命，对缆索产品抗疲劳、防腐蚀、抗振等指标的要求较为严格。另外，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筑和谐美观也成为政府部门规划的考虑因素。城市桥梁作为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外观设计也逐渐趋于个性化，这也对缆索产品的设计提出了较高要求。

综上，缆索产品不但在抗疲劳、防腐蚀及抗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性能，在外观设计方面也有较高要求，因此，缆索产品的附加值较高，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也相对较高。

随着缆索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未来智能化元素亦将广泛体现于缆索行

⁹数据来源于：“一带一路”及配套金融战略系列报告（下篇）；钟伟，魏伟；平安证券公司；2015 年 4 月 10 日。

业的各个环节，如对缆索的疲劳、腐蚀等指标进行更加直接、精确的预警技术将被运用在缆索产品中。未来缆索产品的附加值将进一步提升，缆索行业的利润水平将继续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扶持促进缆索行业健康发展

缆索工程行业作为桥梁建设的重要上游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较多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对桥梁建设的鼓励措施，对本行业形成了直接的政策支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湖北长江经济带“十二五”规划》、《安徽省“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国家及各地“十二五”规划均将桥梁建设作为发展对象。各类政策的支持使本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2）国内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随着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在下游以公路、铁路为主的交通运输业投资的拉动下，各类型的跨海湾、跨江河大型桥梁陆续投入建设。2007年我国已建成特大桥梁的数量为1,254座，总长度为208.58千米；到2013年我国特大桥梁的数量达到3,075座，总长度达到546.14千米，总长度增加超过一倍。新桥建设的旺盛需求刺激了桥梁缆索行业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设的大多数斜拉桥、悬索桥也已陆续进入换索周期，旧桥梁缆索的更新也将促进国内缆索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3）性能和价格的双重优势推动我国缆索产品走向海外市场

随着我国缆索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制造技术的成熟，国产缆索产品不仅广泛应用于国内桥梁工程建设项目，还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国内企业生产的缆索产品在国际上得到认可主要得益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及相对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一方面，随着国内缆索企业加大缆索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目前缆索产品相关指标已能满足国际标准或桥梁建设所在国家的质量认证标准；另一方面，随着国内企业项目经验的积累和先进设备的使用，缆索产品的生产效率逐步提高，成本得到有

效控制，产品价格普遍低于国外同类型产品。在质量和价格的双重优势下，国内的缆索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日益提升，并得到了国际客户的普遍认可。

目前，国内缆索产品已经辐射到亚洲和北美两大桥梁工程建设的密集区域，成功应用于美国旧金山—奥克兰海湾大桥、印度孟买的班德拉-沃里跨海大桥等世界知名桥梁工程项目中。海外市场的开拓为我国缆索产品出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为缆索行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4）路桥建设的市场化运作推动缆索行业有序竞争

从 30 年前世界银行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提供贷款后，我国逐步推行国际竞争性招投标、FIDIC（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理制等国际通行的市场经济运作工程建设管理方法。经过十几年建设项目管理实践，工程管理从单纯依靠行政手段逐步向“重合同、守程序、讲科学”的依法管理方向过渡。1998 年原交通部推行了“四制”管理，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项目合同制，确立了路桥建设的市场化运作模式。

目前，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通过面向符合条件的缆索工程企业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并对投标方项目经验、产品质量等多个指标进行综合考量，最终确定中标企业。路桥建设的公开市场化运作，降低了桥梁缆索产品招标过程中的寻租风险，推动了缆索行业的有序竞争。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

缆索工程企业在参与桥梁工程建设项目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主要体现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流动资金垫付及产品测试资金等方面。

本行业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业务承揽，在投标前和中标签订合同后，均需要按照标的金额交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业内重点企业参与投标和中标的合同越来越多，这就对企业的资金运用形成较大的限制。再次，在产品制造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多金额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人工费用，亦构成对企业资金的占用。此外，缆索新产品的推出需要专业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严格测试，有些大项目的检测费可达百万之巨。缆索生产企业需要投入部分资金到新产品检验环节。如果项目资金不足，业内企业的业务扩张将

受到制约，从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壮大。

（2）经济波动对下游需求的影响较大

作为和国家、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紧密关联的行业，经济波动的变化直接影响各国和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国家财政紧张和资金匮乏，可能暂时调减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导致部分桥梁工程项目暂停建设，这将直接影响桥梁缆索的需求。反之，国家财政宽松、资金充裕，则投资意愿增强，缆索下游需求则旺盛。经济的频繁波动使得企业较难预测未来的需求，导致企业存在需求旺盛时产能不足，需求低迷时产能过剩的尴尬局面。

（3）人才供给不足

缆索制造企业对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设计经验有较高的要求。一方面在技术研究上，缆索产品的抗疲劳、防腐蚀、抗振性等技术指标的研究与提升，需要大量的科研人员投入，而目前市场上此类科研人员较为缺乏，公司只能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以弥补此类人才的缺失。另一方面，缆索产品的制造需要大量的技术和生产员工对产品进行工艺改进、设备改进以及产品的合规生产，同时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人才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致使行业出现人才供给不足现象。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业内企业对缆索技术的不断深入研究，我国缆索行业的技术水平日趋成熟，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成功应用于国内外特大桥梁工程建设项目。目前，本行业的先进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抗风雨激振技术、防腐蚀技术等方面，具体如下：

（1）抗风雨激振技术

拉索的风雨激振现象是一种特殊的拉索振动现象，具体是指在一定的风速范围内，由于风雨联合作用而引起的斜拉索的大振幅振动。拉索的振动容易导致拉索根部出现反复挠曲，索中钢丝产生附加挠曲应力，加速钢丝的疲劳和外包破损。拉索的风雨激振是目前已知的斜拉索最强烈的振动类型之一，对斜拉桥危害较大。

解决风雨激振的技术主要包括将拉索原来的光滑表面做成带有螺旋凸纹、条形凸纹、V形凹纹或圆形凹点的非光滑表面，通过提高拉索表面的粗糙度，使气流经过拉索时在拉索表面边界形成湍流，从而防止涡激共振的产生；拉索表面的凹凸纹还能阻碍下雨时拉索上、下缘迎风面水线的形成，从而防止风雨激振的发生。

（2）防腐蚀技术

目前，我国斜拉桥应用较多的是平行钢丝斜拉索，平行钢丝斜拉索的制造和应用在国内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拉索的设计使用寿命最初要求能够保证 30 年，但一些斜拉桥因拉索腐蚀问题，运行仅 15 年左右就出现斜拉索失效或存在失效隐患，不得不实施换索，从而对拉索的防腐蚀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的拉索防腐蚀方法主要有：涂料保护、套管保护、缠带保护、施加塑料保护层等。对于密闭钢丝绳，由于截面组成紧密，封闭性较好，空隙率小，可以只对各组钢丝镀锌及钢缆表面施加涂料，进行涂料保护；对于平行及半平行钢丝索，由于封闭性较差，空隙率较大，除了每根钢丝镀锌之外，在钢索外部还要用耐候性材料包封；此外，当每道斜拉索使用单股钢索时可采用缠带或套管保护，如果使用多股钢索时则采用塑料保护层以起到防腐蚀作用。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工业智能化的推进、新材料的大量使用，以及桥梁建设行业需求的不断升级，未来缆索产品将向智能化、耐用化方向发展。一方面通过引入光纤，实时监测缆索内部钢丝的受力情况，通过外部链接系统及时了解内部钢丝的疲劳程度，进而做出迅速的缆索养护决策，延长桥梁缆索的使用寿命；另一方面，用惰性气体替代水泥浆、油脂等作为缆索内部的填充材料，提升缆索的耐用程度，同时通过内部的气压值检测钢丝是否损坏，以便及时对桥梁缆索进行保养护理。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本行业作为横跨金属制品业和建筑工程业的两栖行业，兼具产品制造特征和建筑工程特征，在业务承揽、材料采购、产品交付等方面具有工程行业的特点，

在产品研发、制造环节具有制造业特点，因此形成本行业特有的跨行业经营模式。

缆索生产企业首先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竞标成功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经客户确认相关技术指标后，组织物资供应部门采购原材料，按客户需求进度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定制化的缆索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技术、质控部门予以配合，保证产品的质量。

2、行业的周期性

本行业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密切相关，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是一个周期性行业。另外，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与缆索产品的供应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以缆索行业的变化有时会显现出一定的滞后性。

3、行业的季节性

气候变化对桥梁施工有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冬季偏冷的北方地区会进入休工期，对缆索的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由于本行业内大型企业的业务通常遍布全国各地，甚至覆盖全球，因此总体而言，本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是很明显。

4、行业的区域性

本行业的下游领域主要为桥梁建设工程。以目前的桥梁建设实践来看，跨越海湾、海峡的特大型桥梁建设工程主要集中在东部、南部沿海地区；跨越长江、黄河等水系的大型桥梁建设工程主要位于长江、黄河等特大河流的中下游地区；市政桥梁则在每个城市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因东部、南部地区水系较为发达，且城市化进程较快，水系两岸经济联系紧密，市政桥梁建设工程大多数集中在该地区。因此，本行业的下游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丝、铸钢等钢材相关产业。本行业主要服务于桥梁工程建设行业，桥梁建设为公路、铁路等基础交通运输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缆索在机场、体育场馆等其他公共设施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因此，下游基础交通运输建设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共场馆建设投资对于本行业的发展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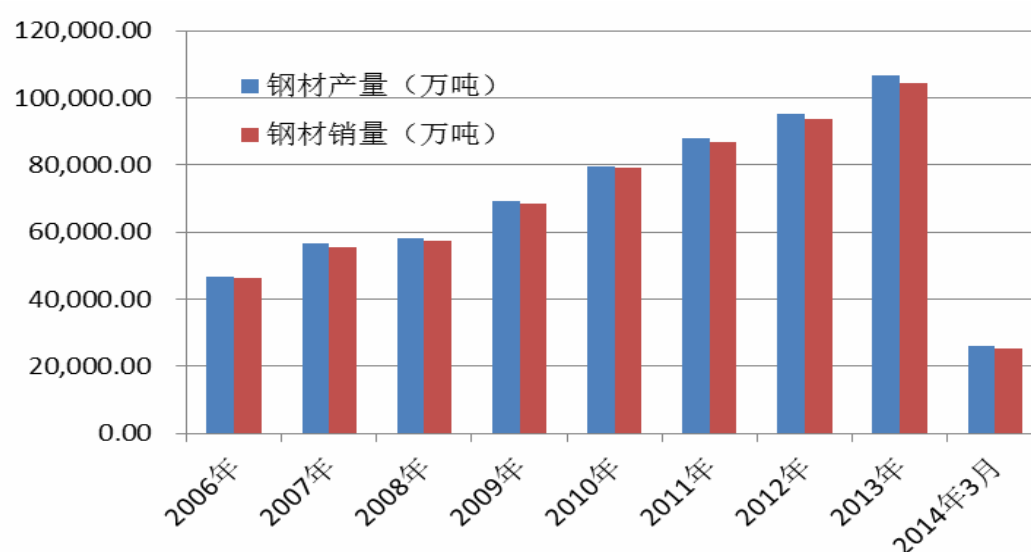
着重要影响。

1、上游钢材行业的发展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缆索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锌钢丝。镀锌钢丝为将优质碳素结构钢经轧制制作作为线材，再经拉拔、镀锌等工艺后形成表面平滑、光洁的钢丝产品。镀锌钢丝具有镀层均匀、附着力强、耐腐蚀时间长、韧性和弹性好等物理性能。缆索配套产品锚具的主要原材料为铸钢。镀锌钢丝和铸钢的基础材料均为钢材，其产量、价格受到钢材产量、价格的影响。

从钢材产量和销量来看，近几年来，中国钢材的产销量一直保持增长态势，从2006年至2013年底，钢材产量从46,685万吨，增长到106,762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0.89%，钢材销量从46,208万吨，增长到104,416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0.77%，钢材产量与销量基本保持同步增长，有力保障了本行业企业所需桥梁用钢的供应。

2006年至2014年3月中国钢材产量和销量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钢材价格来看，钢材价格主要受其上游铁矿石供应、钢铁行业产能、下游行业需求、宏观政策调控及制备成本、加工技术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钢材价格存在波动。公司生产所使用的钢丝原料一般为定制生产，其价格主要由材料直径、强度等具体参数所决定，受基础原材料（线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同时缆索生产企业一般在工程报价及合同谈判、钢材价格跟踪及行情预测、供应商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来降低钢材价格波动对企业原材料供应的间接

影响。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缆索工程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桥梁、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等工程项目。近年来，随着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场馆建设投资的逐年增加，各类建筑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对缆索等建筑构件产生了较强的需求，从而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具体请参见本节“二、（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十一）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进口国有关政策

随着我国缆索技术及制造工艺的快速发展，我国缆索产品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发行人的缆索产品已经被应用于美国、韩国、印度、越南、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上述国家和地区在进口缆索产品时，项目方通常考虑的是产品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项目经验，进口方政府要求产品达到进口方的相应技术标准或者国际通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截至目前，产品进口方对缆索进口无反倾销、反补贴等具有明确针对性的政策限制。

2、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出口产品过程中未发生过进口方针对该类产品的贸易摩擦。

3、进口方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我国的缆索生产技术主要采用 PPWS 编索法。缆索进口方市场上与国内产品构成竞争的主要是采用 AS 法现场编制的平行钢绞线拉索（即 Parallel Strand System）和现场编制的空中纺丝法索股（即 Air-Spinning 索股）。两种生产方法主要因桥梁缆索系统建造方法的不同所造成，产品之间相比各有优缺点。总体而言，我国缆索产品具有“工厂化生产，成品化供应”的特性及技术、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如：可满足相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缆索质量良好、可显著缩短施工工期及具有成本优势等特征，使得我国缆索产品在国际竞争中逐渐显现其多方面的优越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大跨径桥梁缆索产品及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发行人可追溯至1988年设立的上海浦江缆索厂，以参与我国第一座跨径超过400米的大跨径斜拉桥——上海南浦大桥（主跨423米，1991年建成）的建设为契机，率先组建了现代化缆索生产基地，为上海南浦大桥提供了全部的斜拉索产品，从而奠定了发行人在国内拉索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第一座现代悬索桥——汕头海湾大桥（主跨452米，1995年建成）和我国跨径最大的悬索桥——舟山西堠门大桥（主跨1,650米，2009年建成）的悬索产品供应商，在国内悬索领域具有领先地位。

发行人通过逐步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技术水平，产品应用领域也由大型桥梁工程逐步拓展至城市道路、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公共广场、大型管道工程等其他建筑工程领域。产品销售区域也由以国内市场为主，逐步扩大至我国的台湾地区以及韩国、美国、印度、越南等地，实现了发行人缆索工程业务及市场的有效拓展。如2013年建成的美国奥克兰海湾大桥，是全球最大跨度的独塔自锚式悬索桥，其索股全长1,370米，在梁端鞍座处有90米的弯曲形状，在保证索股长度误差小于 $1/15000$ 的条件下，还要在转弯处钢丝的内外圈长度有180毫米的差异，为了减低索股安装施工的难度，总承包方还要求将该段索股制成四边形，这种预弯、预成型的索股，在世界业内属于首用。

经过20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桥梁用索为主，建筑场馆用索为辅的产品结构，在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索股及吊索、斜拉索和建筑结构用钢索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拉索抗激振技术、防腐技术及特大跨径悬索桥缆索系统制造、安装等关键技术具备国际领先的優勢。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郑州）缆索有限公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竞争产品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东京制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吹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目前具备年产 7.5 万吨缆索的生产能力。	悬索、拉索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66 年的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产品包括 OVM 锚固体系、张拉机具、缆索制品、橡胶支座和伸缩缝等。	拉索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斜拉桥斜拉索、悬索桥主缆和吊索、其它桥梁用索缆、其它悬吊结构用索缆及其附件和相关产品，机械产品，道路灯具、隧道灯具、隧道壁幕、电缆桥架等公路机电产品的科研、设计、试验、检测、制造、销售与安装。	悬索、拉索
中铁大桥（郑州）缆索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是铁道部大桥局郑州缆索厂，始建于 1986 年，为我国最早的缆索生产企业，2005 年改制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桥梁拉索和结构拉索系列产品制造、悬索主缆丝股制造；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拉索技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拉索、悬索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是国内较为专业的索具制造公司，2010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经营范围包括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等。	拉索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或招股说明书整理。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以科技求发展”的技术研发战略，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努力实现“全球领先的高端缆索供应商”的战略规划。

发行人于 1996 年即已成为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火炬计划办公室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在拉索、悬索及锚具等缆索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等方面拥有 94 项已授权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发行人 2012 年度被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高新技术企业分会评定为“上海市优秀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被桥梁行业创新评价组委会评为“桥梁创新力企业—2014 年度 10 强企业”。

（1）业内领先的拉索、悬索制造技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拉索、悬索产品的技术研发，经 20 余年的技术积淀，在拉索抗风雨激振、防腐性能、成品制造、护层结构等领域和高强度大规格主缆索股、成套生产技术等领域，已经具备了国际领先地位。

1996 年，公司的“悬索桥主缆预制平行钢丝束成品生产技术研究”获得了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6 年，公司的“舟山大陆连岛工程桃天门大桥斜拉索抗风雨振研究”获得了舟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0 年，公司的“大跨径度悬索桥主缆索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获得了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超长大规格高强度悬索桥主缆索股制造技术研究”获得了浙江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2011 年，公司的“特大跨径悬索桥缆索系统设计、制造及安装关键技术”获得了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2 年，公司“超长大规格高强度悬索桥主缆索股项目”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3 年，公司“超长大规格高强度悬索桥主缆索股”被列为 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2014 年，公司“大规格悬索桥主缆索股项目”获得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奖，“大跨径斜拉桥斜拉索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了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公司的缆索产品亦助力多个国内知名桥梁建设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如芜湖长江大桥（一等奖）、上海东海大桥（一等奖）、上海南浦大桥（一等奖）、南京长江三桥（二等奖）、广东虎门大桥（二等奖）、岳阳洞庭湖大桥（二等奖）、铜陵长江大桥（二等奖）等，彰显了公司产品领先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参与的其他项目工程亦曾获得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甚至国外奖项，如：江阴长江大桥获得 2002 年度鲁班奖、第三届詹天佑奖、2002 年度国际桥梁大会首届尤金一菲戈奖，岳阳洞庭湖大桥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五届詹天佑奖，芜湖长江大桥获得 2001 年度鲁班奖、第三届詹天佑奖。

（2）卓越的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基于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缆索的抗疲劳、防腐蚀、抗风雨激振、高强度、预制平行钢丝索股、主缆索股、护层结构等方面开发出多项领先的应用型新产品，并在国内外桥梁中得到广泛应用。

缆索抗疲劳技术：公司的斜拉索在国内首次通过 200 万次、250MPa 疲劳应

力幅疲劳试验，该项具有抗疲劳性能的斜拉索产品获得国家级新产品认证，并成功应用于国内最大的公铁两用桥梁——芜湖长江大桥；

缆索防腐蚀技术：公司在业内首先开发出复合防腐型平行钢丝拉索产品，该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成功应用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

缆索抗振技术：公司凭借在拉索的抗风雨激振领域扎实的基础研究，开发出“抗风雨振拉索”、“抗风雨振螺旋线斜拉索”等新产品，并先后应用于舟山桃夭门大桥、上海闵浦大桥等项目；

索股预成型技术：公司在全球首创索股预成型技术，并已成功应用于世界第一大自锚式悬索桥——美国奥克兰海湾大桥、主跨达 1196 米的双塔单跨钢箱梁悬索桥——云南龙江特大桥。

2、缆索产品制造及质量优势

公司具备拉索、悬索和锚具等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能够承担缆索工程从缆索设计、工艺研发到缆索产品制造、工程现场技术咨询服务等全过程、全产业链的产品技术服务。依托于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规模化制造设施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缆索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

（1）高标准、成规模的制造设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两条拉索生产线、两条悬索生产线，其中：拉索生产线厂房总长 1,000 米，设备张拉吨位 3,000 吨，能够满足 1,500 米主跨斜拉桥的拉索生产需求（目前全球最大跨径的斜拉桥-俄罗斯岛大桥主跨为 1,104 米）；悬索生产线厂房总长 450 米，能够满足 3,500 米主跨悬索桥的悬索生产需求（目前全球最大跨径的悬索桥-日本明石海峡大桥主跨为 1,991 米）。

公司生产设施图示：



公司还拥有近 1.5 万平方米的码头堆场,可存放 750 盘以上的成品缆索产品;公司的码头配有 120 吨的龙门吊,能够满足大于 3,500 米主跨大桥单根索股的吊装要求;公司的码头可停靠 1,000 吨的运输船,能够满足目前国内外所有类型的斜拉桥、悬索桥的缆索相关产品运输需求。

(2) 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拥有相对齐全的检测试验设备,自行创新开发的试验及检测设备可完成对钢丝等原材料的抗拉强度、弯曲扭转和伸长率等的检测;同时,公司还可运用自有设备或通过国内外著名实验室执行对高密度聚乙烯材料(HDPE)各项指标的复测和对成品拉索的破断试验等检测,从而确保了产品的整体质量能够达到设计目标要求。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执行各项管理工作。

公司的拉索产品通过了国际顶级实验室美国 CTL 实验室、德国 TUM 实验室的严格检测和认证，正常情况下产品最高可达到 50 年以上使用寿命。以最先应用公司缆索产品的上海南浦大桥为例，南浦大桥的设计车流量为 3 万辆/天，而目前汽车实际通行量达到 13 万辆/天，经过 20 余年的超负荷承重及受力，桥梁缆索状况依然良好，充分证明了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

3、良好的工程业绩优势

通常情况下，大跨径桥梁或者大型公共场馆为国家或各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工程质量保证系其第一要务，因此对于各部分参建单位的过往工程业绩有较高要求，未承担过大型项目的缆索工程企业较难在大型项目中取得投标资格。而拥有丰富桥梁缆索工程业绩的企业在大型项目竞标中，较易获得招标方的认可，能有效提高中标率。公司拥有良好的缆索产品供应业绩，自设立以来参与的工程项目总量约 800 项，其中桥梁工程建设项目（含悬索桥、斜拉桥、拱桥）超过 400 项，建筑结构及其他索结构项目超过 300 项。

（1）丰富的海内外特大桥梁缆索工程项目经验

在桥梁工程建设方面，截至 2010 年国内已建成项目中，公司为国内约 50% 的 400 米以上的斜拉桥及 800 米以上悬索桥的大跨径桥梁供应缆索产品。其中多座桥梁创下了业内第一的佳绩，如：本公司负责提供缆索产品的上海南浦大桥是国内第一座超越 400 米的大跨径斜拉桥、汕头海湾大桥是我国第一座大型悬索桥、上海闵浦大桥是世界上跨径最大的双层公路斜拉桥、上海东海大桥是我国第一座外海跨海大桥、舟山西堠门大桥是世界最大跨径钢箱梁悬索桥。

除国内桥梁工程项目外，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为世界第一大自锚式悬索桥——美国奥克兰海湾大桥、韩国马昌大桥、印度班德拉-沃里跨海大桥等国际知名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缆索产品。

公司具体参建的部分跨径 900 米以上悬索桥以及跨径 400 米以上斜拉桥缆索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浦江缆索参建的特大桥梁缆索工程项目（部分）

桥型	序号	桥名	主跨跨径	建成时间	备注
悬索桥 (900m 跨度以	1	西陵长江公路大桥	900 米	1996 年	跨江
	2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1,385 米	1999 年	跨江
	3	宜昌长江公路大桥	960 米	2002 年	跨江

上)	4	润扬长江公路大桥	1,490 米	2005 年	跨江
	5	舟山西堠门大桥	1,650 米	2009 年	中国第一跨径, 国内首创“水平放索”
	6	贵州坝陵河大桥	1,088 米	2009 年	跨越峡谷
	7	湖北四渡河大桥	900 米	2009 年	跨越山岭
	8	湖南矮寨悬索桥	1,176 米	2012 年	跨越峡谷
	9	云南龙江特大桥	1,196 米	在建	跨越峡谷
斜拉桥 (400m 跨度以上)	1	上海南浦大桥	423 米	1991 年	中国第一座斜拉桥
	2	上海杨浦大桥	602 米	1993 年	跨江
	3	安徽铜陵长江公路大桥	432 米	1995 年	跨江
	4	上海徐浦大桥	590 米	1997 年	跨江
	5	湖北鄂黄长江公路大桥	480 米	2002 年	跨江
	6	江苏南京长江第二大桥	628 米	2002 年	跨江
	7	武汉军山长江大桥	460 米	2002 年	跨江
	8	湖北荆州长江大桥	500 米	2003 年	跨江
	9	江苏南京长江第三大桥	648 米	2005 年	国内首创“双层 HDPE+防腐填料”斜拉索
	10	东海大桥	420 米	2005 年	跨海
	11	浙江舟山桃夭门大桥	580 米	2006 年	国内首创“双螺旋线”抗风雨振斜拉索
	12	广东湛江海湾大桥	480 米	2006 年	跨海
	13	韩国马昌大桥	400 米	2008 年	跨海
	14	杭州湾跨海大桥	448 米	2008 年	跨海
	15	印度孟买的班德拉-沃里跨海大桥	600/350 米	2009 年	跨海
	16	上海闵浦大桥	708 米	2010 年	中国第一跨径双塔双索面双层公路斜拉桥
	17	宁波甬江特大桥	468 米×2	2010 年	跨江
	18	六冲河特大桥	438 米	2013 年	跨江
	19	九江公路长江大桥	818 米	2013 年	跨江

(2) 丰富的其他建筑结构工程项目经验

公司参与的其他建筑结构项目主要包括大型文体场馆、会展中心、机场等, 其中公司供索的大型文体场馆项目包括上海体育场、虹口足球场、广东越秀山体育场、汕头游泳跳水馆、武汉体育中心体院馆、南京体育馆、北京工人体育场、

中国航海博物馆、深圳锦绣中华百艺广场、宁波大剧院等；大型会展中心的项目包括广州会展中心、上海世博轴工程、长春国际会展中心、东莞国际会展中心、哈尔滨会展中心等；机场项目包括上海浦东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等；此外公司还为上海中心大厦提供了缆索及相关产品。上述项目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建筑结构缆索生产经验。

（3）公司供索的建设工程项目荣誉

公司参与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重大工程奖项，同时也获得了广东、湖南、重庆等地方颁发的重要奖项，充分体现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桥梁缆索产品及工程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先后为上海南浦大桥、上海杨浦大桥、南京长江第三大桥、上海东海大桥、九江长江大桥等大跨径桥梁，以及上海世博会场馆、上海八万人体育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广州国际会展中心及哥斯达黎加国家体育场等多个大型公共建筑场馆等约 800 个项目提供高质量、高技术含量的缆索产品。随着众多世界领先水平的桥梁、建筑结构工程的顺利完工，公司在缆索产品领域树立了“浦江”品牌的良好口碑，并得到工程建设方、政府部门等各方的高度认可，并成为公司缆索工程订单的催化剂，近年来公司连续中标大跨径、高水平的桥梁工程，如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云南龙江特大桥等项目，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

5、营销优势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桥梁工程公司，包括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工程公司等。公司采取“技术先行，行销跟进”的营销策略，以铁路总公司、交通部、建设部及大部分省市设计院为前期营销目标，先参与到桥梁的初步设计过程中，针对设计方案为其提供缆索产品试验，帮助其攻克缆索技术难关，提高拟建项目对公司缆索产品的粘合度。在项目投标阶段，营销人员积极与招标方接洽，通过展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前沿的技术水平，并结合设计阶段的产品试验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项目中的中标率。

公司还与项目招标方及其他构件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

订单获取能力。通过高端技术储备、优质缆索供应及专业人员指导，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普遍认可。经过良好合作，部分客户在未来的项目中会主动邀请公司参与投标，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另外，在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公司积极和项目工程其他材料供应商保持交流和沟通，公司与项目其他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在未来的项目投标中，双方通过向招标方彼此推荐达到双赢。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由于大型桥梁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方通常会在招标文件中对缆索制造企业提出预留产能的要求，以及大型桥梁工程所需缆索量均在几千吨，个别甚至上万吨，为了不影响大型项目的承接，业内大型企业均需预留大量产能。发行人目前的产能规模相对较小，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发展需要。

2、技术资源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目前公司已具备承接各种桥梁类型缆索业务的能力，但随着大型桥梁建设中不断的技术创新要求，企业只有继续提升其研发能力，才能确保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未来随着承接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将面临着技术人才、研发设备短缺的瓶颈，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对新业务的拓展。公司未来将在现有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形成公司将来业务拓展的基础动力。

3、资金来源单一

公司以往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手段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的扩大与新产品研发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来源单一亦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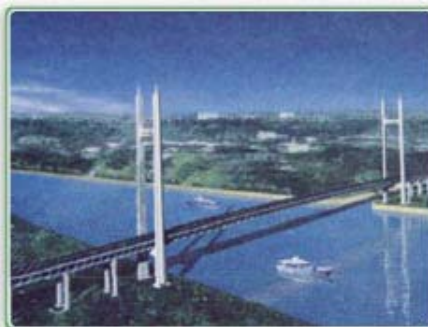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拉索、悬索以及锚具等相关配套产品。具体产品种类及用途参见本节“一、（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典型工程缆索实例—斜拉桥

斜拉桥 CABLE-STAYED BRIDGE

上海闵浦大桥主桥工程
主跨：708米
Shanghai Minpu Bridge
Main Span: 708m
江苏南京长江第三大桥
主跨：648米
Jiangsu Nanjing No.3 Yangtze
River Bridge
Main Span: 648m

**斜拉桥 CABLE-STAYED BRIDGE**

江苏南京长江第二大桥
主跨：628米
Jiangsu Nanjing No.2 Yangtze
River Bridge
Main Span: 628m
上海杨浦大桥
主跨：602米
Shanghai Yangpu Bridge
Main Span: 602m

**斜拉桥 CABLE-STAYED 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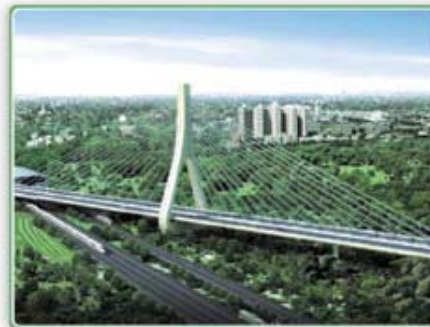
印度孟买班德拉沃利跨海大桥
主跨：600米
India Bandra Worli Sea Link
Bridge
Main Span: 600m
上海徐浦大桥
主跨：590米
Shanghai Xupu Bridge
Main Span: 590m

**斜拉桥 CABLE-STAYED BRIDGE**

浙江舟山连岛桃夭门大桥
主跨：580米
Zhejiang Zhoushan Taoyao men Bridge
Main Span: 580m
湖北荆州长江大桥
主跨：500米
Hubei Jinzhou Yangtze River
Bridge
Main Span: 500m

**斜拉桥 CABLE-STAYED BRIDGE**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江西段)
主跨：818米
Jiangxi Jiujiang Yangtze river road bridge
(Jiangxi Section)
Main Span: 818m
京包高速公路(五环路—六环
路段)工程
主跨：230米
Jingbao Highway Project (5th Ring-6th Ring)
Main Span: 230m



公司典型工程缆索实例—悬索桥

悬索桥 Suspension Bridge

浙江舟山连岛西堠门大桥
主跨：1650米
Zhejiang Zhoushan Island
Link Xihoumen Bridge
Main Span: 1650m

**悬索桥 Suspension Bridge**

江苏润扬长江公路大桥
主跨：1490米
Jiangsu Runyang Yangtze
River Road Bridge
Main Span: 1490m
江苏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主跨：1385米
Jiangsu Jiangyin Yangtze River Road Bridge
Main Span: 1385m

**悬索桥 Suspension Bridge**

贵州坝陵河大桥
主跨：1088米
Guizhou Baling River Bridge
Main Span: 1088m
湖北宜昌长江公路大桥
主跨：960米
Hubei Yichang Yangtze River
Road Bridge
Main Span: 960m

**悬索桥 Suspension Bridge**

湖北四渡河大桥
主跨：900米
Hubei Sidu River Bridge
Main Span: 900m
湖北西陵长江公路大桥
主跨：900米
Hubei Xiling Yangtze River
Road Bridge
Main Span: 9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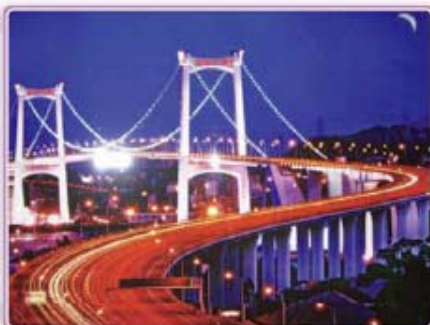


悬索桥 Suspension Bridge

美国奥克兰海湾大桥
主跨：385米
San Francisco Oakland Bay Bridge
Self-anchored Suspension Bridge
Main Span: 385m
广东佛山平胜大桥
主跨：350米
Guangdong Foshan Pingshen Bridge
Main Span: 350m

**悬索桥 Suspension Bridge**

海沧大桥
主跨：648米
Haicang Bridge
Main Span: 648m
鹅公岩大桥
主跨：600米
Egongyan Bridge
Main Span: 600m

**悬索桥 Suspension Bridge**

河南桃花峪黄河大桥
主跨：406米
Henan Taohuayu Huanghe
River Bridge
Main Span: 406m
湖南澧水特大桥
主跨：818米
Hunan Lishui Bridge
Main Span: 8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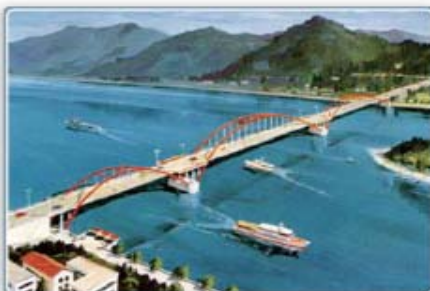
公司典型工程缆索实例—拱桥

拱桥 Arch Bridge

广州丫髻沙大桥主桥
Guangzhou Ya Ji Sha Main
Bridge
佛陈大桥
Fochen Bridge

**拱桥 Arch Bridge**

新安江大桥
Xinjiang Bridge
三门健跳大桥
Sanmen Jiantiao Bridge



公司典型工程缆索实例—其他建筑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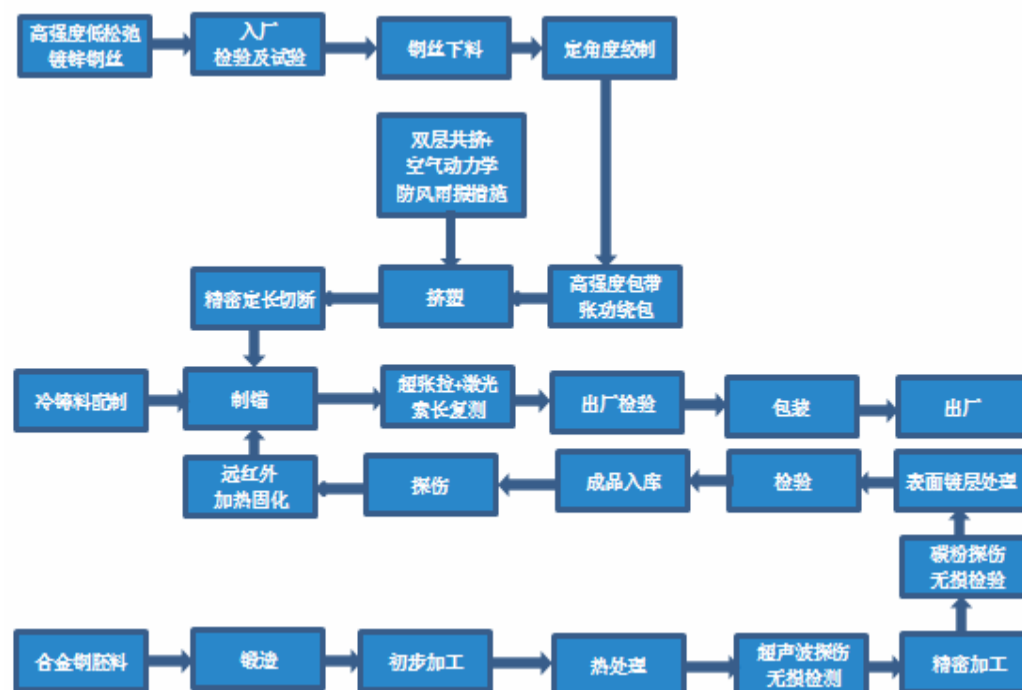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拉索及配套锚具

拉索采用高强度低松弛镀锌钢丝，经绞制、绕包、挤塑等工序，并结合锻造锚具制成；锚具采用铸造技术，通过铸造、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序制成，并与

索具结合形成完整的成套缆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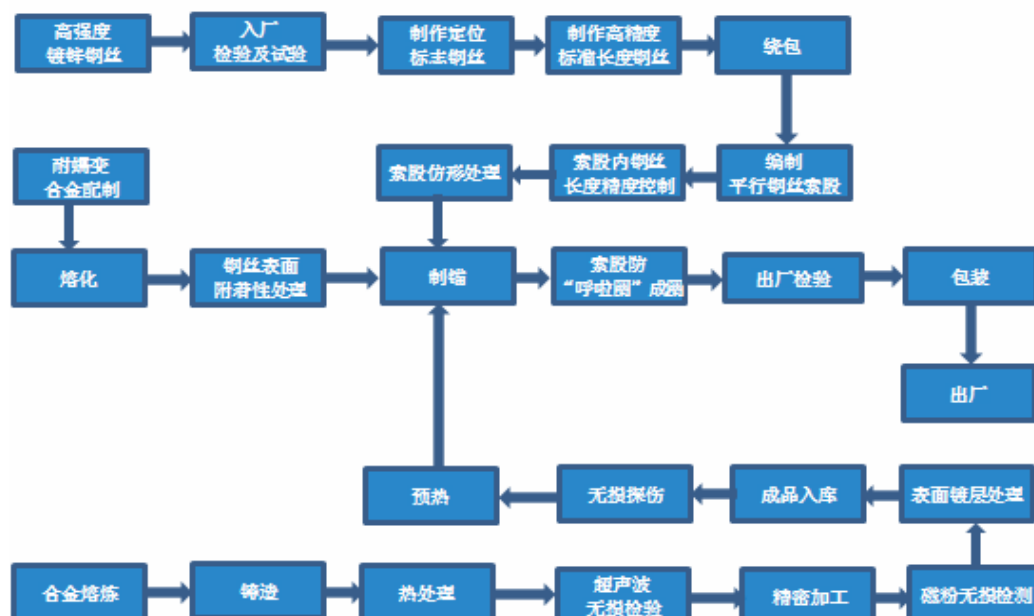
拉索（含锚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悬索及配套锚具

悬索索股采用高强度镀锌钢丝，经过定位钢丝及标准钢丝制作、定位标记、编制等而成。锚具采用铸造技术，通过铸造、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序制成，并与索具结合形成完整的成套缆索产品。

悬索（含锚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缆索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锌钢丝、铸钢等钢铁材料以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等。

项目招标方通常不单独对缆索产品原材料进行招标，而是直接交由缆索制造企业自行采购。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再由物资管理部向材料生产企业或者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由于原材料对公司缆索产品的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公司通过产品试用、询价、对比、筛选等多个步骤，并综合考虑交货期、质量、价格等因素择优采购。

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涵盖采购管理流程、原料产品认证、供应商管理等。原材料入库后，公司严格按照标的项目要求的技术标准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并按照相应规范规定的比例进行认证和检验。若出现不合格材料，公司立即通知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调换。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实施，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商业信用、供货能力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长期稳定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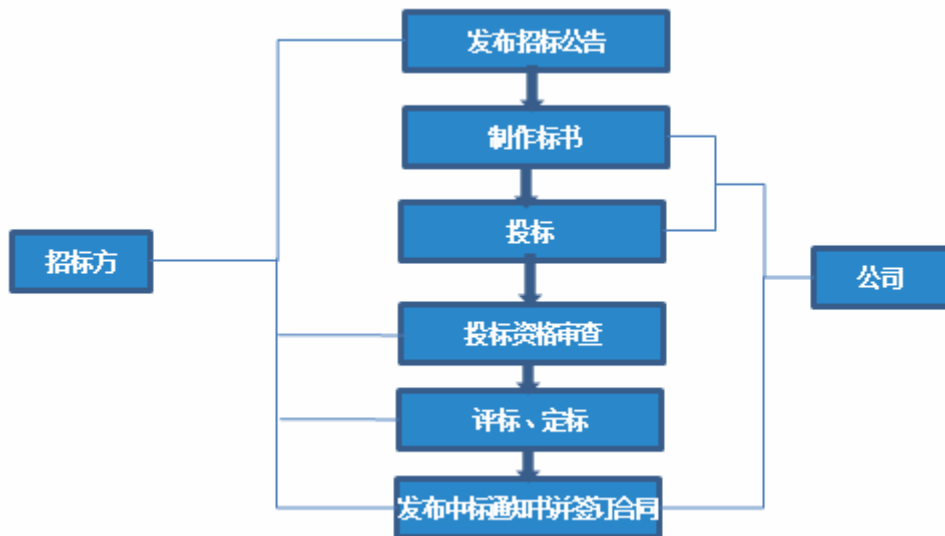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组织安排生产。公司根据招标方对缆索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外观要求，对产品工艺进行设计，并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通过检验后，由生产管理部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由其下属的各车间组织生产；技术开发部在生产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及改进意见，确保产品技术完全符合招标方的要求；质量管理部负责材料及缆索产品生产过程的检验、测量、反馈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及流程对产品进行全面检验；验收合格后，缆索产品经成圈成盘工序运至项目施工现场，通过招标方质量认证后，公司完成全部缆索供应过程。

3、销售模式

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为工程建设项目的业主或总承包商，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对缆索生产企业进行选择。目前主要采用的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方式，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开招标流程图：



公司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组织原材料采购，安排缆索产品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等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招标方工程进度进行产品交付。在交工验收合格后，招标方或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及验收结算时金额对公司进行支付。招标方通常留存 5%-10%的质保金，待项目责任期满（通常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 2 年），在业主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招标人取得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并获业主退还保证金后，向公司返还剩余质保金。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吨）	40,000	40,000	40,000
产量（吨）	18,655	17,740	19,303
销量（吨）	19,150	18,540	18,972
产能利用率	46.64%	44.35%	48.26%
产销率	102.65%	104.51%	98.29%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8.26%、44.35%和 46.64%，主要系受行业特点影响，在大型桥梁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项目招标方通常要求缆索制造企业预留产能所致。

（五）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产品及服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缆索产品及工程服务		合计
		拉索产品	悬索产品	
2014 年度	销售额	10,426.80	16,684.18	27,110.98
	占比	38.46%	61.54%	100%
2013 年度	销售额	12,496.11	10,964.88	23,460.99
	占比	53.26%	46.74%	100%
2012 年度	销售额	18,011.61	9,177.76	27,189.37
	占比	66.25%	33.75%	100%

（六）各区域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销	销售额	25,084.14	22,421.54	25,189.93
	占比	92.52%	95.57%	92.65%
外销	销售额	2,026.84	1,039.45	1,999.44
	占比	7.48%	4.43%	7.35%
合计	销售额	27,110.98	23,460.99	27,189.37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七）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拉索产品（元/吨）	15,892.50	12,930.99	15,292.80
悬索产品（元/吨）	13,252.47	12,352.90	12,758.39

缆索产品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不同的缆索因为强度、倍尺等要求的差异而对原材料要求不同，从而导致缆索价格的差异。

（八）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桥梁工程公司，包括各省市工程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下属工程公司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4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 的比率 (%)
云南龙江特大桥建设指挥部	5,933.01	20.34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740.77	9.39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98.19	7.19
中铁四局二公司宁波铁路枢纽新建北环线工程项目 经理部	2,033.75	6.97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大门大桥一期工 程 2 标项目经理部	1,333.12	4.57
合计	14,138.84	48.46

2、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率 (%)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63.38	5.64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龙湾大桥及 引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1,171.52	4.85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峪黄河大桥土建六标 项目经理部	932.76	3.86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沙城京包铁路桥项目部	697.99	2.89
CableTek Co. Ltd	650.38	2.69
合计	4,816.03	19.93

3、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万 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 的比率 (%)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福银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建设办公室	5,393.24	19.35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87	8.56
台湾耀贸企业有限公司	1,207.69	4.33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龙湾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1,064.84	3.82
大榭大桥有限公司	1,050.77	3.77
合计	11,103.41	39.83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九）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缆索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镀锌钢丝、铸钢等钢铁材料，以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HDPE）等，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和水。

（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锌钢丝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HDPE）等。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镀锌钢丝	23,948.70	16,459.46	89.72%
	HDPE	324.06	399.82	2.18%
2013 年度	镀锌钢丝	19,999.69	11,497.44	73.51%
	HDPE	489.74	632.57	4.04%
2012 年度	镀锌钢丝	19,771.43	13,196.34	74.73%
	HDPE	589.12	779.28	4.41%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钢丝（元/吨）	6,872.80	19.55%	5,748.81	-13.87%	6,674.45
HDPE（元/吨）	12,337.79	-4.48%	12,916.46	-2.35%	13,227.89

2、主要能源消耗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能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电（万度）	96.48	108.62	86.66	101.35	120.16	127.98
水（吨）	21,590.00	10.85	19,582.00	9.10	44,151.00	21.41

(2) 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能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电（元/度）	1.12	-4.27%	1.17	9.35%	1.07	2.88%
水（元/吨）	5.03	3.71%	4.85	-	4.85	1.04%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重(%)
2014 年				
1	上海华谊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5,599.33	29.26
2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5,509.76	28.79
3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3,125.96	16.33
4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820.50	4.29
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缆索	779.55	4.07
	合计		15,835.11	82.74
2013 年度				
1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6,145.45	37.19
2	张家港联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2,033.72	12.31
3	江苏沙钢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1,847.04	11.18
4	宁波屹顺交通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1,507.45	9.12
5	上海平文锻件有限公司	锚具	1,296.34	7.85
	合计		12,830.00	77.65
2012 年度				
1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7,994.87	51.40
2	宁波屹顺交通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3,348.50	21.53
3	上海平文锻件有限公司	锚具	624.66	4.02

4	上海睿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PE 料	334.33	2.15
5	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索夹索鞍等	308.19	1.98
	合计		12,610.56	81.08

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是公司生产缆索的主要原材料，具有高强度、高韧性和高防腐性等特性，生产加工难度大，对工艺和设备的稳定性要求高。公司镀锌钢丝的采购相对集中。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 5 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 5 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十三）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是行业内首批获得 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根据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执行各项管理工作。公司购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可完成对原材料镀锌钢丝的抗拉强度、弯曲扭转和伸长率等检测，可执行对 PE 材料各项指标的复测和对成品拉索的破断试验（600-3,000 吨），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拉索产品通过了美国 CTL 实验室、德国 TUM 实验室等的苛刻检测和认证。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作为缆索生产企业，执行的行业质量控制标准主要与桥梁、及缆索产品相关，目前执行的缆索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标准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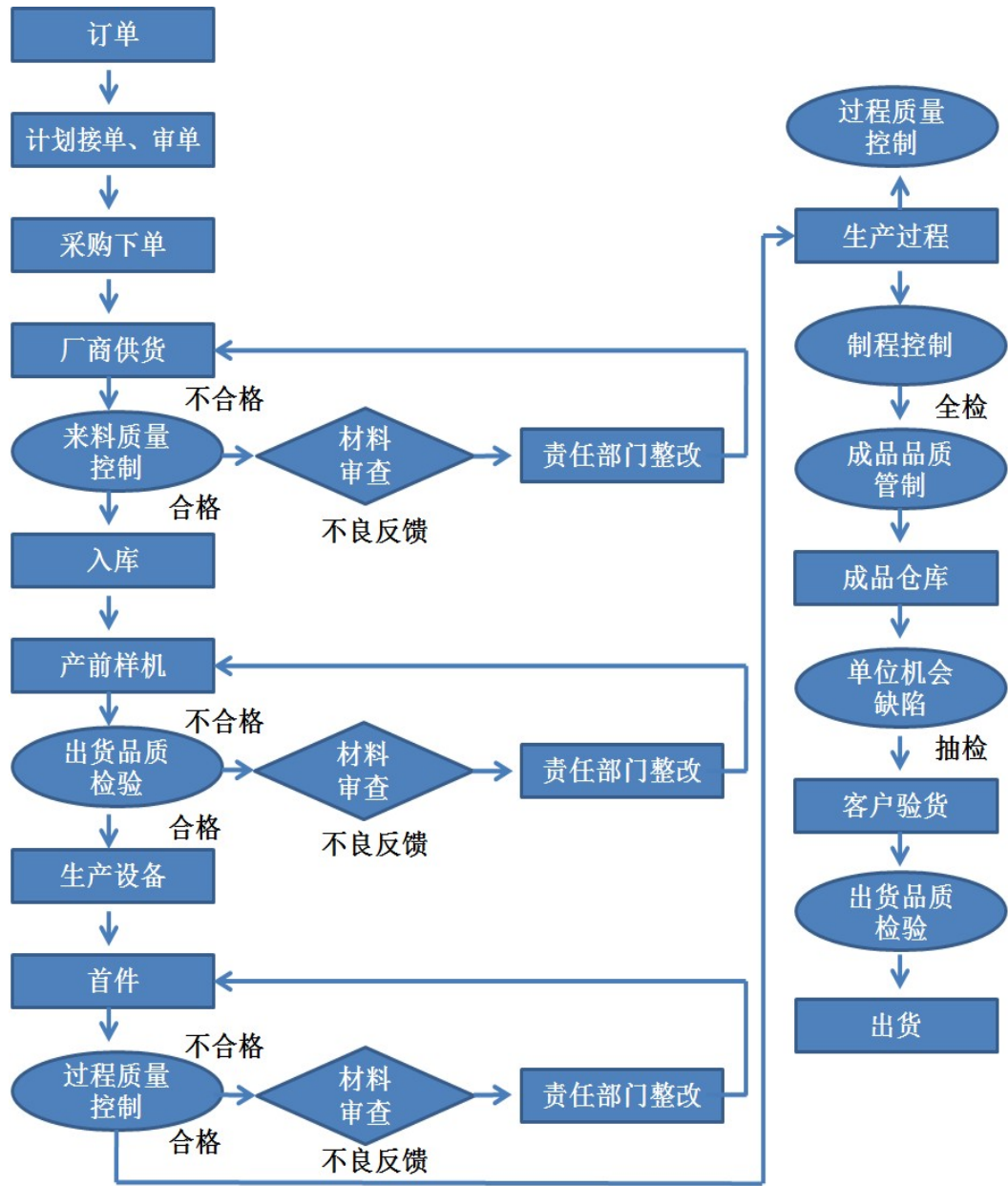
标准类型	标准规范名称	编号
国际标准	Recommendations for Stay Cable Design Testing and Installation 斜拉索设计测试和安装规范要求	Fifth Edition Post-tensioning Institute (PTI) 美国后张预应力协会

国内 标准			(PTI) 第五版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Acceptance of Stay Cable Systems, Using Prestressing Steel 关于接受斜拉索系统运用预应力钢材的建议	国际混凝土联合会 (FIB) 2003.8
		CIP - Cable Stays Recommendations of French Interministerial Commission on Prestressing 预应力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斜拉索的规范建议	法国预应力部际联席会议 (CIP) 2002. 6
		Steel products-Hot-dip zinc or zinc-aluminium coated prestressing smooth wires and 7-wire strands 钢产品—热浸镀锌或镀锌铝预应力光滑钢丝和钢绞线	NF A 35-035 Fevrier 2001 法国标准化协会 (AFNOR)
	索体结构	斜拉桥热挤聚乙烯高强钢丝拉索技术条件	GB/T 18365-2001
		悬索桥预制主缆丝股技术条件	JT/T 395-1999
		公路悬索桥吊索	JT/T 449-2001
	索体用钢丝、钢丝绳、钢绞线	桥梁缆索用热镀锌钢丝	GB/T 17101-2008
		重要用途钢丝绳	GB 8918-2006
		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热镀锌钢绞线	YB/T 152-1999
		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	GB 4354-2008
		钢丝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2103-2008
		金属材料线材反复弯曲试验方法	GB/T 238-2002
		金属线材扭转试验方法	GB/T 239-1999
		镀锌钢丝锌层硫酸铜试验方法	GB/T 2972-1991
		镀锌钢丝锌层质量试验方法	GB/T 2973-2004
		金属材料 线材 缠绕试验方法	GB/T 2976-2004
	索体用聚乙烯	桥梁缆索用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CJ/T 297-2008
	索体用锚具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699-1999
		合金结构钢	GB/T 3077-1999
		冶金设备制造通用技术条件 锻件	YB/T 036.7-92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GB/T 11352-2009
		大型低合金钢铸件	JB/T 6402-1992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T 223-2008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10
		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	GB/T 2975-1998

		备	
		锻轧钢棒超声检测方法	GB/T 4162-2008
		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	GB/T 6402-2008
		铸钢件 超声检测 第2部分：高承压铸钢件	GB/T 7233.2-2010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JB/T 4730.1-6-2005
		铸钢件磁粉检测	GB/T 9444-2007
		梯形螺纹 第二部分：直径与螺距系列	GB/T 5796.2-2005
		梯形螺纹 极限尺寸	GB/T 12359-2008
		普通螺纹 公差	GB/T 197-2003
		铸件 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GB/T 6414-1999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	GB/T 1184-1996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 1804-2000
		金属覆盖层 钢铁上的锌电镀层	GB/T 9799-1997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3912-2002

2、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原材料、产品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都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控制程序。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控制程序，全面涵盖控制产品质量的各过程，从而提高产品品质，保证产品质量。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件缆索产品均严格按技术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检测，公司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认证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未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5年5月8日，嘉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至今，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四）发行人的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于2012年4月通过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内部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地防范和抑制了生产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监部门处罚。

2015年4月27日，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公司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27日，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浦江缆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28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执行的主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无组织排放（颗粒物）——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烟尘、废气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Ⅱ时段、二类区标准）、厂界噪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等。

1、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经过公司简单处理后排放到统一的管道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2、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的注塑废气。处理措施：将废气有效收集并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在车间内安装通风换气系统，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生产车间内每小时换气6次，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四类：第一，灌锚剥除的废护套；第二，斜拉索生产工艺中的挤塑工序内切头废钢丝；第三，锚具制作工艺中的机加工边角料；第四，生活废弃物。

处理措施：废护套、废钢丝及边角料厂内收集后对外销售；生活废弃物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

4、废液处理措施

废液主要是废乳化液，主要由于锚具在生产过程中，需用乳化液直接冷却、润滑而产生。处理措施：经有效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处理厂家处理。

5、噪音处理措施

噪音主要来自绞制机、挤塑机、车床及钻床等生产设备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音。

处理措施：将生产车间的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在四周厂界设置非镂空围墙，围墙内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在靠近居民点处的围墙上设置隔声屏；车间内根据高噪声声源的分布设置吸声吊顶。通过上述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噪音得到有效降低，噪声强度能够完全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9,059.75	1,921.48	7,138.27	78.79%	30
机器设备	4,316.30	2,673.94	1,642.36	38.05%	10
运输设备	325.44	239.17	86.27	26.51%	5
其他设备	330.88	285.54	45.34	13.70%	5
合计	14,032.37	5,120.13	8,912.24	63.51%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01400	西塘镇龙鼎路 58 号	工业	2,028.30
2	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01401	西塘镇龙鼎路 58 号	工业	52,552.08
3	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01402	西塘镇龙鼎路 58 号	工业	2,763.54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自有房屋建筑物外，向外部单位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①浦江安装与上海金环工业有限公司（由上海盈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授权其进行经营管理）签订《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上海市绥德路889弄3号1149室的房屋用于浦江安装办公使用，承租期限3年（2014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止）；

②公司与上海兆阳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16A层房屋，用作公司办公用房，房屋承租期限3年（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

③公司与上海示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198号4号厂房用作公司工业厂房，房屋承租期限1年（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止）；

④公司与上海万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259号23幢A区房屋，用作公司办公用房，房屋承租期限为3年（2014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止）。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桥梁缆索产品供应商，在桥梁缆索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咨询等方面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根据缆索产品供应的各个工艺环节：缆索生产、锚具制作、搬运存放等来配置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数量、原值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由于公司设备众多，此处仅列示单台/套账面原值超过10万元的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除湿机控制柜	1	台	205,128.23	160,820.53	78.40
2	缆架控制系统-科研项目用	1	套	235,470.09	126,211.97	53.60
3	SJ-300 型缠丝机	2	台	252,991.45	204,923.1	81.00
4	120T 门式起重机 120T/20T-30M	1	台	4,200,000.00	1,207,500.00	28.75
5	拉索 1#（3000 吨千斤顶 YD15000-4000）	2	只	2,136,300.00	817,134.72	38.25
6	配电房设备（控制台、控制箱、 明箱、电箱、制动电阻、插座箱）	1	套	1,087,920.00	571,158.00	52.50
7	848 米厂房--消防设备	1	套	1,809,285.00	520,169.37	28.75
8	848 米厂房--变电所设备	1	套	668,932.00	308,823.61	46.17

9	拉索 1#（张拉）	1	套	960,646.20	276,185.71	28.75
10	拉索 1#（绞制）	1	套	929,791.70	267,315.13	28.75
11	拉索 1#（绞制 90KW 扭绞机组）	1	套	890,000.00	255,875.06	28.75
12	往复式绕包机组	1	套	340,170.94	227,064.10	66.75
13	80T 成圈机 80TCQ-00	1	套	470,085.47	220,744.30	46.96
14	拉索 1#（绞制扭绞线牵引轨道）	1	套	580,000.00	166,749.94	28.75
15	拉索 1#（绞制线储线架）	1	套	565,125.70	162,473.67	28.75
16	拉索 2#	1	套	260,119.72	161,274.23	62.00
17	拉索 1#（张拉 1600T 螺杆连接箱）	1	套	558,600.00	160,597.50	28.75
18	1# 悬索	1	套	514,963.60	148,051.95	28.75
19	848 米厂房--变电所设备	1	套	500,000.00	143,750.06	28.75
20	数控车床 EL6163/1500	1	台	210,256.40	143,675.21	68.33
21	拉索 1#（成圈）	1	套	481,480.00	138,425.44	28.75
22	1000T 张拉螺杆	1	只	249,894.01	133,172.68	53.29
23	拉索 1#（挤塑）	1	套	454,285.22	130,607.08	28.75
24	拉索 1#（绞制牵引装置及轨道）	1	套	380,000.00	109,250.06	28.75
25	摇臂钻 Z3080/25 1 台	1	台	159,275.56	106,316.44	66.75
26	1# 悬索（循环式悬索绕包 RBZ217）	1	台	357,000.00	102,637.50	28.75
	合计			19,457,721.29	6,970,907.36	35.83

公司每月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亦根据需要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目前主要生产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普遍超过 5 年，未有报废迹象；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较为先进，未来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引进新的生产设备。

（二）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121,836.90 平方米。

证书号码	坐落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权利期限	用途	取得 方式	使用权人
善国用(2009)第 104-2053号	西塘镇龙鼎 路58号	121,836.90	2057年3月 21日	工矿 仓储	出让	浙江浦江缆 索有限公司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 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上海浦江缆索 股份有限公司	1573888	2011年5月21日至 2021年5月20日	金属缆索(非电 气); 缆索金属接 头(非电)。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94项专利,其中:11项发明专利、8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1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拉索的锚与索连接部 密封方法	ZL02110675.4	发明	2002.01.29 至 2022.01.28	自主 申请
2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带螺旋线的斜拉索的 制作方法	ZL200510111 785.0	发明	2005.12.21 至 2025.12.20	自主 申请
3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热挤包护层钢丝拉索 与索夹连接密封方法	ZL200810039 341.4	发明	2008.06.20 至 2028.06.19	自主 申请
4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仿悬索桥主缆线性单 元束股的预成型牵引 机构	ZL200810039 340.X	发明	2008.06.20 至 2028.06.19	自主 申请
5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复合防腐型拉索制作 工艺	ZL200810039 345.2	发明	2008.06.20 至 2028.06.19	自主 申请
6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高强度大规格钢丝绳 吊索制作方法	ZL200810039 344.8	发明	2008.06.20 至 2028.06.19	自主 申请
7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双螺旋线抗风雨减振 方法	ZL200810039 347.1	发明	2008.06.20 至 2028.06.19	自主 申请
8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仿悬索桥主缆束股的 预成型方法	ZL200810039 780.5	发明	2008.06.27 至 2028.06.26	自主 申请
9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智能化水平放索方法	ZL200910196 706.9	发明	2009.09.29 至 2029.09.28	自主 申请
10	浦江缆索	一种具有高耐疲劳强	ZL200910197	发明	2009.10.30 至	自主

		度的拉索冷热共铸锚的制备方法	986.5		2029.10.29	申请
11	浦江缆索、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悬索桥的主索塔结构	201110339669 X	发明	2011.11.01-2021.10.31	自主申请
12	浦江缆索、浙江浦江	成圈缆索的放束装置	ZL200720071205.4	实用新型	2007.06.15至2017.06.14	自主申请
13	浦江缆索、浙江浦江	拉索的锚具与索体连接部位的密封结构	ZL200720071206.9	实用新型	2007.06.15至2017.06.14	自主申请
14	浦江缆索、浙江浦江	半圆弧啮合传动齿片	ZL200820060065.5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15	浙江浦江	力学原理摩擦测量装置	ZL200820060066.X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16	浙江浦江	单元索股夹紧装置	ZL200820060067.4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17	浙江浦江	主缆索股塔顶放索滚轮装置	ZL200820060069.3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18	浦江缆索、浙江浦江	热挤包护层钢丝拉索与索夹连接密封结构	ZL200820060070.6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19	浙江浦江	仿悬索桥主缆线性单元束股的整形夹具	ZL200820060071.0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20	浦江缆索、浙江浦江	可调节式托轮装置	ZL200820060072.5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21	浦江缆索、浙江浦江	仿悬索桥主缆线性单元束股的预成型机构	ZL200820060073.X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22	浙江浦江	束股运输用固定支架	ZL200820060074.4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23	浙江浦江	索股运输用吊装设备	ZL200820060075.9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24	浦江缆索、浙江浦江	水平定位导向承重装置	ZL200820060076.3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25	浙江浦江	拉索防雨罩密封结构	ZL200820060077.8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26	浙江浦江	拉索橡胶防雨罩	ZL200820060078.2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27	浦江缆索、浙江浦江	主缆单元索股的牵引及整型装置	ZL200820060068.9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28	浦江缆索、浙江浦江	复合防腐型拉索	ZL200820060079.7	实用新型	2008.06.20至2018.06.19	自主申请
29	浦江缆索	智能放索系统	ZL200920210389.7	实用新型	2009.09.29至2019.09.28	自主申请
30	浙江浦江	缆索生产制造专用多层放丝盘	ZL2009201992511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31	浙江浦江	一种悬索拉索成圈用120T成圈机	ZL2009201992530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32	浙江浦江	抗风雨减振拉索的螺旋线自动缠绕装置	ZL200920199255X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33	浙江浦江	缆索生产制造专用平转式放丝盘	ZL2009201992564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34	浙江浦江	一种悬索生产用牵引机夹具	ZL2009201992579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35	浦江缆索	悬索主缆索股水平放索装置	ZL200920211576.7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36	浦江缆索	主缆索股安装的导向装置	ZL200920211578.6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37	浦江缆索	钢丝缆索的成圈装置	ZL200920211579.0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38	浦江缆索	热铸锚专用反顶架的配套叉耳锚头后顶座	ZL200920211582.2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39	浦江缆索	桥梁索体现场维护车	ZL200920211584.1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40	浦江缆索	一种拉索锚具防水罩	ZL200920211585.6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41	浦江缆索	索股张拉螺杆的传动装置	ZL200920211586.0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42	浦江缆索	一种防积水悬索桥用索夹	ZL200920211587.5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43	浦江缆索	一种防积水悬索桥拉索用螺母	ZL200920211588.X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44	浦江缆索	一种耐磨防水拉索	ZL200920211589.4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45	浦江缆索	拉索放索装置	ZL200920211575.2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46	浦江缆索	钢丝束股标准钢丝的制作装置	ZL200920211577.1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47	浙江浦江	张拉实时测控装置	ZL2009201992545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48	浦江缆索	一种桥梁拉索橡胶防水装置	ZL200920211580.3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49	浦江缆索	一种热铸锚专用反顶架	ZL200920211583.7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50	浦江缆索	一种大规格高强度热铸型缆索	ZL200920211590.7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51	浙江浦江	对重物牵引过程监测和控制的装置	ZL2009201992526	实用新型	2009.10.30至2019.10.29	自主申请
52	浦江缆索	索股牵引装置	ZL200920214	实用新型	2009.11.27至	自主

			396.4		2019.11.26	申请
53	浦江缆索	预制平行钢丝索股	ZL200920214 399.8	实用新型	2009.11.27 至 2019.11.26	自主 申请
54	浦江缆索	用于悬索索股生产的 牵引机夹具	ZL200920214 397.9	实用新型	2009.11.27 至 2019.11.26	自主 申请
55	浦江缆索	镀锌铝钢丝斜拉索	ZL200920214 398.3	实用新型	2009.11.27 至 2019.11.26	自主 申请
56	浦江缆索	预制平行镀锌铝钢丝 索股	ZL200920214 400.7	实用新型	2009.11.27 至 2019.11.26	自主 申请
57	浦江缆索	预制平行索股	ZL201020147 001.6	实用新型	2010.03.31 至 2020.03.30	自主 申请
58	浦江缆索	高强度防腐预制平行 索股	ZL201020146 986.0	实用新型	2010.03.31 至 2020.03.30	自主 申请
59	浦江缆索	主缆除湿充气装置	ZL201020693 153.6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至 2020.12.30	自主 申请
60	浦江缆索	用于斜拉桥的可测索 力拉索	ZL201020693 157.4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至 2020.12.30	自主 申请
61	浦江缆索	可测温度和湿度的拉 索	ZL201020693 155.5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至 2020.12.30	自主 申请
62	浦江缆索	用于索股放索的整型 装置	ZL201020693 160.6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至 2020.12.30	自主 申请
63	浙江浦江	配有球面分丝板的冷 铸锚具	ZL201120041 7473	实用新型	2011.02.19 至 2021.02.18	自主 申请
64	浙江浦江	采用冷铸密封结构的 叉耳型锚具	ZL201120041 751X	实用新型	2011.02.19 至 2021.02.18	自主 申请
65	浙江浦江	用于索股生产的牵引 履带	ZL201120041 7488	实用新型	2011.02.19 至 2021.02.18	自主 申请
66	浙江浦江	垫片调节式叉耳锚具	ZL201120041 7505	实用新型	2011.02.19 至 2021.02.18	自主 申请
67	浙江浦江	用于索股过弯的输送 装置	ZL201120041 7492	实用新型	2011.02.19 至 2021.02.18	自主 申请
68	浙江浦江	用于斜拉索的一体化 索夹	ZL201120041 7524	实用新型	2011.02.19 至 2021.02.18	自主 申请
69	浙江浦江	用于索股的钢丝振动 装置	ZL201120041 7539	实用新型	2011.02.19 至 2021.02.18	自主 申请
70	浦江缆索	全密封型拉索	ZL201120316 089.4	实用新型	2011.08.27 至 2021.08.26	自主 申请
71	浦江缆索	复合护层拉索索体	ZL201120316 088.X	实用新型	2011.08.27 至 2021.08.26	自主 申请
72	浦江缆索	管膨胀密封型拉索	ZL201120316 090.7	实用新型	2011.08.27 至 2021.08.26	自主 申请
73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密封型拉索	ZL201220190 085.0	实用新型	2012.04.30 至 2022.04.29	自主 申请

74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往复式双头全自动绕 包机	ZL201220190 103.5	实用新型	2012.05.01 至 2022.04.30	自主 申请
75	浦江缆索	全寿命自检测密封型 拉索	ZL201220241 875.7	实用新型	2012.05.28 至 2022.05.27	自主 申请
76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用于悬索生产的束股 成型滚压装置	ZL201220746 240.2	实用新型	2012.12.31 至 2022.12.30	自主 申请
77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用于悬索桥主缆钢丝 束股生产的标准钢丝 收线装置	ZL201220746 786.8	实用新型	2012.12.31 至 2022.12.30	自主 申请
78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用于悬索桥主缆钢丝 束股生产的标准钢丝 排丝架	ZL201220746 752.9	实用新型	2012.12.31 至 2022.12.30	自主 申请
79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用于斜拉桥施工的拉 索放索装置	ZL201220746 166.4	实用新型	2012.12.31 至 2022.12.30	自主 申请
80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用于拉索水密封疲劳 性能的测试装置	ZL201220748 495.2	实用新型	2012.12.31 至 2022.12.30	自主 申请
81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用于充气水密封拉索 的水密封疲劳性能测 试装置	ZL201220749 026.2	实用新型	2012.12.31 至 2022.12.30	自主 申请
82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用于充气式密封拉索 的可调式密封圈模具	ZL201220746 589.6	实用新型	2012.12.31 至 2022.12.30	自主 申请
83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大型弹簧成型装置	ZL201220746 637.1	实用新型	2012.12.31 至 2022.12.30	自主 申请
84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大吨位平面移动副装 置	ZL201220746 638.6	实用新型	2012.12.31 至 2022.12.30	自主 申请
85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充气密封式拉索	ZL201220746 868.2	实用新型	2012.12.31 至 2022.12.30	自主 申请
86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用于拉索的四叠带螺 旋包装机	ZL201220746 1448	实用新型	2012.12.31 至 2022.12.30	自主 申请
87	浦江缆索	大跨径斜拉桥拉索偏 心模拟装置	ZL201320294 7083	实用新型	2013.05.28 至 2023.05.27	自主 申请
88	浦江缆索	用于大跨径斜拉桥拉 索的粘胶带密封装置	ZL201320294 7098	实用新型	2013.05.28 至 2023.05.27	自主 申请
89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用于测试拉索密封性 能的测试装置	ZL201320827 2611	实用新型	2013.12.16 至 2023.12.15	自主 申请
90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带有弯曲限制器的桥 梁用拉索	ZL201320827 0372	实用新型	2013.12.16 至 2023.12.15	自主 申请
91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带纤维网护层的防开 裂拉索索股	ZL201320835 6994	实用新型	2013.12.18 至 2023.12.17	自主 申请
92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拉索循环张拉装置	ZL201320887 5341	实用新型	2013.12.31 至 2023.12.30	自主 申请
93	浦江缆索、浙江 浦江	悬索桥主缆预整型单 元索股	ZL 201420171814	实用新型	2014.04.10 至 2024.04.09	自主 申请

			7			
94	浙江浦江、浦江 缆索	长腰型水平成圈索股	ZL201420260 5220	实用新型	2014.05.21 至 2024.05.20	自主 申请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各类知识产权的申报、审核、持续维护等工作。发行人按期缴纳专利年费。

发行人现拥有的专利均系发行人独立或合作开发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浙江浦江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 (2140)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2014年9月24日-2017年9月5日
2	浦江缆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079661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普陀区站海关	2011年12月26日-长期
3	浙江浦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04969266	拉索、悬索、锚具等	嘉兴海关	2009年8月7日-2015年8月7日
4	浦江安装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3163031010701	承担项目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跨度在30米以内，连续跨度总长度100米以内的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2年6月11日起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缆索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曾多次获得国家科技创新类奖项，并荣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上海市科技企事业名

录荣誉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企业示范企业、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等称号。公司技术以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为主，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位。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大规格高强度 PPWS 单元索股技术	本技术适合 1860MPa 级别 3000 米以上级大规格单元索股的制作、收卷和放索方法,使索股的锚固性能满足 1860MPa 的要求。	该技术通过水平成圈、放索,解决了大跨径悬索桥索股架设过程中出现的“呼啦圈”现象,提高了主缆索股的架设质量和架设进度。	原始创新
超长大规格高强悬索桥主缆索股制造技术	本技术将单元索股的镀锌钢丝强度提高到 1770MPa 及 1860MPa 级,制作长度可达 4000 米以上,索股规格可达 $\Phi 5.1 \times 169$ 。	该技术结合使用自主产权产品仿悬索桥线性单元索股,提高了索股内钢丝受力均匀性,有效地解决了索股由于钢丝长度不一的问题。	原始创新
双螺旋线抗风雨振斜拉索技术	本技术根据众多大跨斜拉桥的拉索(特别是相距较近、长度较长的尾索)在风雨共同作用下时有相碰的情况,通过在拉索表面缠绕双螺旋线切断拉索在风雨下形成的水线,减轻风雨激振的带来的危害。	该技术能够有效抑制风雨振,降低风雨振的危害,提高拉索的使用寿命并节省桥梁用于抑制风雨激振的维护费用。	原始创新
耐 250MPa 应力幅 1860MPa 等级镀锌铝合金 7-511 超大规格平行钢丝拉索	本技术针对耐 250MPa 应力幅 1860MPa 等级镀锌铝合金 7-511 超大规格平行钢丝拉索的研究,对其强度等级、疲劳性能、生产工艺设计等进行试验研究。	该技术大幅度提高缆索的承载能力、防腐能力。	原始创新
新型拉索密封体系开发及应用	根据拉索预埋钢管与拉索接口处的密封特点,对拉索密封系统进行分析研究。	该技术解决拉索与预埋钢管连接处的密封问题,提高拉索防腐防护寿命。	集成创新
大跨径斜拉桥斜拉索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与总结适合生产高强度低松弛扭转镀锌钢丝的恒高温恒张力稳定化热处理新工艺,解决镀锌钢丝松弛性能差问题。	该技术大幅度提高拉索使用寿命,大大节省以后维修费用	原始创新
新型拉索密封体系开发及应用	根据拉索预埋钢管与拉索接口处的密封特点,对拉索密封系统进行分析研究,引进全新密封装置实现在拉索防护体系中的运用。	该技术解决结合处防水密封难题,大幅度提高拉索防护寿命。	集成创新

上述技术工艺均为公司目前桥梁缆索所用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大批量应用于产品生产。

九、技术储备情况和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一) 技术储备及新产品研发情况

本公司不断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确保了公司始终处于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储备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1	直接编索法	设计制造模块化现场 PPWS 单元索股整套设备，实现边编制边架设索股。	已完成编索设备和过渡设备的设计开发，已进行部分编索设备的相关调试及试验，正申请相关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2	悬索桥主缆除湿系统	设计并制造主缆除湿系统，增强悬索桥主缆的抗锈蚀功能，提高其使用寿命。	已完成实型主缆 25 米试验段的防护、充气试验，已完成初步数据采集，目前除湿试验正在进行中，另外相关专利的申报工作正在进行。
3	全寿命拉索体系	通过对拉索的自身疲劳寿命、整体防腐结构、智能检测系统等 3 个部分的研究设计，形成一个完整的全寿命拉索体系，实现拉索 100 年甚至更高的使用寿命。通过对可更换的防腐构件的定期维护，来实现拉索在桥梁运营过程中不需要进行换索，从而大大降低桥梁换索和维护的费用（50%以上）。	（1）高疲劳性能斜拉索：已完成 1770MPa 大规格（439 规格以上）斜拉索高应力幅疲劳试验研究开发相关内容；（2）充气除湿斜拉索：防腐结构的研究；已完成充气除湿系统的设计和工艺，并制作试验索，目前正在进行试验，采集基础数据进行分析；（3）光纤检测智能斜拉索：已完成智能 PWS 索产品开发相关内容。
4	智能 PWS 索产品	利用光纤光栅传感器准确检测索力，实现对斜拉索体系的全天候监控。满足超大型跨海斜拉桥的设计建设对健康检测的要求。	已完成光纤光栅传感器的设计、制作，完成智能索的制作、安装工艺，进行了厂内检测试验，并在梅州市广州大桥上实际应用，先后进行 2 次检测试验，出具了试验报告。
5	防火索产品	研究拉索在高温火灾中的受力变化和危害，借鉴建筑行业的防火措施，设计符合拉索结构的防火体系，满足 PTI 等规范的要求。	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6	钢绞线拉索体系	对钢绞线拉索进行系列化、标准化设计，掌握钢绞线拉索制造安装技术。	处于技术研究深化阶段。
7	悬索桥主缆养护设备研究开发	设计制造悬索桥主缆维护整套设备及编制维护方案，编制悬索桥主缆维护方案，针对实施的难点进行分析、计算，然后设计悬索桥主缆维护相关设备，并进行相关论证性试验。	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8	斜拉桥新型拉索密封系统施工工法	在新型拉索密封体系的研究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拉索密封体系的使用效果，实际工程应用，研究一整套的施工工艺和规范。	该技术目前已经申报实用新型专利，完成了拉索锚具内一次密封试验，完成了拉索预埋管一次密封试验，建立了拉索密封系统的企业标准。该技术获得国家级工法证书。
9	拉索防护体系内充干燥、惰性气体技术的研发	通过对氮气发生器向拉索防护体系内部填充干燥氮气，氮气性质不活泼有利于阻止钢丝氧化生锈，并进行充气压力及防腐效果的试验，检验技术成果。通过充气管路及系统的设计以及漏气、损坏部位的监测及定位，验证产品在检测拉索防护体系方面的效果。	目前该技术已经完成了试验索的制作，氮气发生器及相关管路的连接，目前正在进行充气试验及数据采集。已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0	悬索桥镀锌铝钢丝主缆单元索股预成型技术研究	采用镀锌铝钢丝组成悬索桥主缆单元索股的钢丝束，研究镀锌铝钢丝主缆单元索股的编制技术、成圈技术、镀锌铝合金钢丝的锚固技术，并配合研究主缆单元索股的预成型技术将索股入鞍段的截面形状在工厂内预制成主索鞍鞍槽的截面形状，减少现场施工的劳动强度以及工作量。	已经完成了镀锌铝钢丝主缆单元索股的设计、研发和制作工艺，制作了试验索，完成了静载试验、疲劳试验、索夹滑移试验，申报了实用新型专利。
11	1960MPa 等级悬索桥主缆索股制造技术研究	研究 1960MPa 悬索桥主缆用高强度钢丝性能、1960MPa 悬索桥主缆索股锚固技术、1960MPa 悬索桥主缆索股抗疲劳技术、1960MPa 预成型索股制造技术。	完成了三根 1960MPa 试验索的制作，并进行了两次静载试验、一次疲劳试验、进行了钢丝的性能研究及相关试验。

（二）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

为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确保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得以顺利实施，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投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善企业的研发平台和技术转化平台，保证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790.85	1,539.73	1,748.50

营业收入	29,176.61	24,159.66	27,875.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4%	6.37%	6.27%

（三）促进技术创新的机制

1、技术创新开发

技术创新开发主要体现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针对缆索工程应用及实现产业化的关键技术、重点产品和新型设备进行研究开发，建立完善的应用技术体系，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为引进、消化及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供基本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公司将研究开发、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进行有机结合，实现技术集成化、工艺标准化和产品成套化。

2、促进成果转化

公司以实现缆索产业化为目标，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及其集成系统进行应用示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集立项、研制、小试、中试、验收、评审于一体，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不断对新技术的投入使用，使缆索产品达到产业化水平，加快成果转化。

3、搭建合作平台

公司研发中心向国内外开放，吸引和吸收国内外人才智力、技术成果、工程经验和运行模式，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开展活跃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促进与国内外相关研发机构和企业的全方位协作，建立国际交流平台。

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内外桥梁行业的技术交流活动，及时掌握桥梁界对缆索技术的新要求。公司通过联合开发、先期投入等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的措施，使产品能够走向国际市场，参与西方发达国家缆索产品的竞争，并已成为国内率先进入欧美缆索产品市场的企业。

4、建立协调机制

公司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工作会议等，加强研发中心内部沟通与协调，促进研究工作顺利进行。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建立公司内部资源共享机制，保证研发中心内各部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四）产学研合作情况

2011年，公司与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桥梁系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5 年内进行产学研合作，主要合作内容包括：合作科学研究、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探索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的新思路、新方法、进行新产品测试，双方联合申报并实施国家科研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等。合作双方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合作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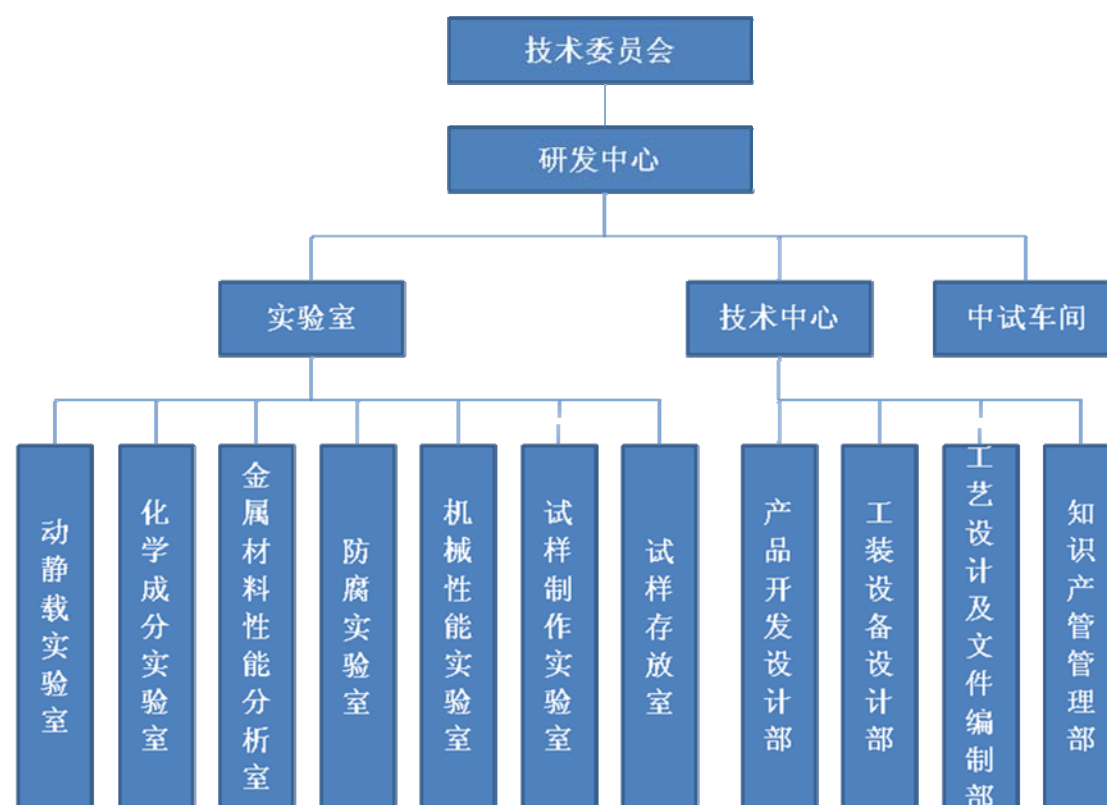
十、发行人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和人员构成及主要任务

（一）公司技术研发机构概况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中心现有场地 1,200 平方米，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团队，配置先进的实验设备和仪器，以实现研发中心的可持续、滚动式发展。

（二）技术研发机构组织结构

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的最高领导机构为技术委员会，实行技术委员会领导下的研发中心主任负责制，公司所有技术活动均由技术委员会管理。技术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全面统筹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包括自主创新、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等重大课题的可行性分析及立项确认。技术委员会负责科研成果的申报、立项、鉴定、验收等工作，以及产品的企业标准编撰、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任务。研发中心下设实验室、技术中心、中试车间等部门。具体的技术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科研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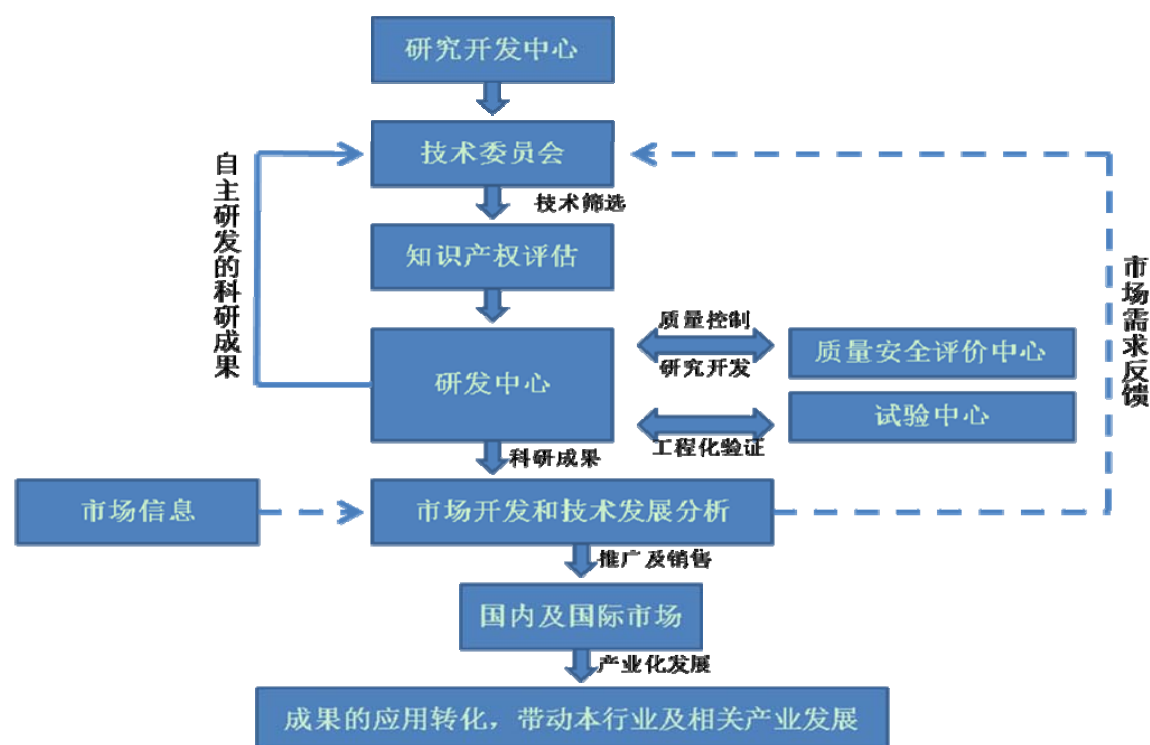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人员实行聘任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4%。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罗国强、张海良、陆剑峰、梁卫冲、闵志高。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研发流程示意图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二、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情况

发行人全称为“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未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缆索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盛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汤亮先生。奥盛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零售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汤亮通过Ossen Group (Asia) Company Limited持有奥盛新材料81%股权，奥盛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加工、采购和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新型合金材料、稀土应用产品、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其他相关产品，主导产品为镀锌钢丝、无粘结镀锌钢绞线等。奥盛新材料业务为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与发行人实际上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汤亮通过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奥盛九江79.54%股权，通过奥盛新材料持有奥盛九江20.46%股权。奥盛九江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新型合金材料，稀土应用产品（除开采），建筑材料，通用机械，矿产品，技术服务和产品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主导产品为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稀土涂镀钢丝、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和无粘结镀锌钢绞线。2012年度，发行人与奥盛九江发生关联采购交易累计298.86万元。奥盛九江业务为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与发行人实际上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奥盛控股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浦江缆索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浦江缆索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浦江缆索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控股股东期间：

（1）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浦江缆索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控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浦江缆索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浦江缆索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浦江缆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浦江缆索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浦江缆索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浦江缆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浦江缆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浦江缆索。

本公司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亮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浦江缆索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浦江缆索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在本人作为浦江缆索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浦江缆索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浦江缆索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浦江缆索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浦江缆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 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浦江缆索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浦江缆索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浦江缆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浦江缆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浦江缆索。

本人声明：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奥盛控股，此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还有中科创投、王建华先生和路林先生，其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汤亮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四)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本公司控股股东奥盛控股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云南石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石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	奥盛控股持有其 10% 股权；公司董事长汤亮任其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周旭峰任其监事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亮先生控制的企业

除奥盛控股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亮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奥盛投资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汤亮持有其 98% 股权
2	奥盛研究所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	汤亮持有其 48% 股权，奥盛投资持有其 52% 股权
3	奥盛新材料	生产制造、加工、采购和销售金	OSSEN GROUP (ASIA) CO.,

		属材料、金属制品、新型合金材料、稀土应用产品、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其他相关产品	LIMITED持有其81%股权
4	奥盛九江	生产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新型合金材料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其79.54%股权，奥盛新材料持有其20.46%股权
5	EFFECTUAL STRENGTH LTD.	投资	汤亮持有其100%股权
6	Ossen Innovation Co., Ltd	投资	EFFECTUAL STRENGTH LTD.持有其59.54%股权
7	Ossen Innova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投资	Ossen Innovation Co., Ltd持有其100%股权
8	OSSEN GROUP (ASIA) CO., LIMITED	投资	Ossen Innovation 持有其100%股权
9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投资	Ossen Group 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奥盛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奥盛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汤亮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旭峰	董事
3	黄政纲	董事
4	顾跃华	监事
5	顾志平	财务总监

（六）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兆阳新材料	金属材料，建材	2013年3月前曾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奥盛控股30%的股权
2	上海微罡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除煤炭）、有色金属、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批发、零售等	2011年12月前，发行人总经理周旭峰持有其98.5%股权，并历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注1：2013年3月31日，兆阳新材料与汤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兆阳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奥盛控股30%股权转让给汤亮。

注2：2011年11月29日，周旭峰与黄政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旭峰将其持有的上海微罡贸易有限公司98.5%股权（对应出资额985万元）作价985万元转让给黄政纲。同日，上海微罡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黄政纲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薛佳忆为监事，周旭峰不再为其监事。2013年5月28日，上海微罡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定价原则

发行人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原则。

2、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年份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奥盛九江	2012年度	298.86	1.69
		2013年度	-	-
		2014年度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向奥盛九江采购少量的钢绞线。2012年，公司向奥盛九江采购原材料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1.69%。

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在奥盛九江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之前，奥盛九江就已经是公司的供应商，自2007年以来双方即已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奥盛九江与公司在产品质量和价款支付方面具有较高的信任度。公司向奥盛九江采购符合惯常的商业交易一贯性原则。奥盛控股自2010年收购浦江缆索后，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汤亮先生控制，

因此，浦江缆索与奥盛九江之间在原材料的采购、加工、销售等方面可有效沟通、协调，从而增强了企业的资源配置能力。

4、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公司从奥盛九江采购的钢绞线主要为无粘结镀锌钢绞线，主要生产小型桥梁缆索。根据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情况，少数台湾小型桥梁的业主要求缆索的索体采用钢绞线制作。

2012年公司从奥盛九江采购无粘结钢绞线的金额为298.86万元，采购均价为10,723.88元/吨。当期奥盛九江向其他客户销售无粘结钢绞线的均价为11,648.13元/吨，价格差异幅度在10%的合理范围内。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且自2013以来已不再发生，因此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汤亮、奥盛控股、奥盛研究所	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保证
汤亮、奥盛九江	公司	5,000,000.00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12月12日	保证
汤亮、奥盛控股、奥盛九江	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7月11日	保证
汤亮、奥盛控股、奥盛九江	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4日	保证
汤亮、奥盛九江	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2月14日	2015年2月14日	保证
汤亮、奥盛九江	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保证
汤亮、奥盛控股	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4日	保证
汤亮、奥盛九江	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3月18日	2015年3月17日	保证
汤亮、奥盛九江	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4月11日	2015年4月10日	保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开具的银行票据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奥盛控股	公司	14,000,000.00	2014年8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保证
奥盛控股	公司	7,000,000.00	2014年8月23日	2015年2月23日	保证
奥盛控股	公司	7,000,000.00	2014年9月19日	2015年3月19日	保证
奥盛控股	公司	14,000,000.00	2014年11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	保证
奥盛控股	公司	7,0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保证
奥盛控股	公司	7,0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保证

2、浦江缆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浦江缆索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奥盛控股	-	-	2,300.00	2,300.00	-	-
上海兆阳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	-
上海微罡贸易有限公司	-	-	5,300.00	5,300.00	11,350.00	11,35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因归还到期银行借款等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该等资金往来时间较短，公司均已及时清理。2014年度，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三）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奥盛九江	210,861.42	210,861.42	210,861.42

注：此笔交易发生于2012年，由于一直没有收到相关发票，公司财务处理上暂估入账，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一直没有支付相应的货款。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包括：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通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第三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招标方指定原材料外，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均采用招标的形式。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17年4月16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汤亮	董事长	2014.4.17-2017.4.16
周旭峰	董事、总经理	2014.4.17-2017.4.16
严海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3.16-2017.4.16
徐浩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4.4.17-2017.4.16
顾志平	董事	2014.4.17-2017.4.16
张伟文	董事	2014.4.17-2017.4.16
谈勇	独立董事	2014.4.17-2017.4.16
陈德伟	独立董事	2014.4.17-2017.4.16
裔蕙菁	独立董事	2014.4.17-2017.4.16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汤亮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曾分别在上海第二钢铁厂、上海市冶金工业局企管、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任职；2001年5月至今任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汤亮先生还担任全国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

协会副会长、上海市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普陀区工商联主席等社会职务。

周旭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4年5月在上海机床厂任职；2004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党委书记；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严海青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信用管理师、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曾任职上海南汇区宣桥五金机械厂金工车间主任、副厂长、支部书记、厂长，南汇区宣桥乡政府统计干部、党校专职副校长。1993年8月任本公司前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浩明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1988年11月在上海电缆研究所任职；1988年11月起，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志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1月至2003年3月在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在上海正方形钢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伟文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上海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主任助理；2010年11月起，任上海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

谈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资深房地产评估师、英国皇家测量师，上海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副会长。1991年7月至1994年2月在上海铁路运输人民法院工作；1994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德伟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1月至1983年9月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86年5月至1994年1月任同济大学讲师；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同济大学副教授；2003年6月至今

任同济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裔蕙菁女士：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58年7月至1976年在马鞍山市城市建设局任职；1976年至1993年在马鞍山市建材工业公司任财务科长；1993年至1998年在三维建材集团公司任财务科科长；1998年起先后在马鞍山市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监事张海良、胡林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不具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提名人
张华	监事会主席	女	2014.4.17-2017.4.16	奥盛控股
张杭	监事	男	2014.4.17-2017.4.16	中科创投
王建华	监事	男	2014.4.17-2017.4.16	王建华
张海良	监事	男	2014.4.17-2017.4.16	职工代表大会
胡林	监事	男	2015.3.16-2017.4.16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张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上海倍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杭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格林派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江苏省农林厅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执行副总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昆山分公司总经理，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中科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王建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上海科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上海新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张海良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安

徽海螺集团。现任职本公司技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胡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上海奥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部区域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浦江缆索销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均为中国国籍，均不具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周旭峰	董事、总经理	男
严海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徐浩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罗国强	副总经理	男
李刚	副总经理	男
吴允	财务总监	男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旭峰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严海青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徐浩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罗国强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4年8月，在上海电缆研究所任职；1994年9月起，任本公司前身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91年7月在上海电缆研究所任职；1991年7月起，任本公司前身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允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橡胶制品四厂、上海东洋大成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上

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6月起在公司就职，历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目前其他核心技术心人员共5名，主要情况如下：

罗国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开发复合防腐型拉索体系、抗风雨振拉索、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索股、耐磨防水拉索等产品。其主持（参与）开发的抗风雨振拉索产品获得发明专利证书、耐磨防水拉索产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张海良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曾获“上海市十大职工科技创新英才”，主持开发超长大规格高强度悬索桥主缆索股、新型拉索密封体系、仿悬索桥主缆束股、管膨胀密封型拉索等产品。其主持（参与）开发的仿悬索桥主缆束股产品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管膨胀密封型拉索产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陆剑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上海电缆研究所任职；2002 年 6 月起，历任本公司前身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市场销售总监。主持（参与）开发斜拉索、悬索、吊杆索体系等产品。

梁卫冲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上海电缆研究所任职；1997 年 1 月起，历任本公司前身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外贸经理、市场销售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市场销售副总监。主持（参与）开发斜拉索、悬索、吊杆索体系等产品。

闵志高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5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上海石化塑料厂任职；1997年11月至1998年4月，在汉纳(聚合体)上海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6月起，任本公司前身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参与开发斜拉索、悬索、吊杆索体系等产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汤亮	45	0.50%	45	0.50%	45	0.50%
王建华	-	-	900	10%	900	10%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汤亮通过奥盛投资、奥盛研究所、奥盛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69.5%股权；周旭峰通过持有奥盛投资2%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具体参见第五节“五、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是否有利益冲突
汤亮	董事长	奥盛投资	5,000	98%	无

		奥盛新材料	5,000	48%	无
		奥盛控股	10,000	30%	无
		EFFECTUAL STRENGTH ENTERPRISES LIMITED	USD5	100%	无
周旭峰	董事、总经理	奥盛投资	5,000	2%	无
张杭	监事	江苏中科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	2.33%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税前）
汤亮	董事长	-
周旭峰	董事、总经理	12.08 万元
严海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8 万元
徐浩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08 万元
顾志平	董事	-
张伟文	董事	-
谈勇	独立董事	-
陈德伟	独立董事	-
裔蕙菁	独立董事	-
张华	监事会主席	6.08 万元
张杭	监事	-
王建华	监事	-
张海良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08 万元
胡林[注]	职工代表监事	-
罗国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8 万元
李刚	副总经理	10.88 万元
吴允	财务总监	7.28 万元
闵志高	核心技术人员	6.08 万元

陆剑峰	核心技术人员	12.08 万元
梁卫冲	核心技术人员	10.88 万元

注：胡林于2015年入职，2014年度未在公司领薪。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汤亮	董事长	奥盛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奥盛新材料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奥盛九江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EFFECTUAL STRENGTH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Ossen Innovation Co., Ltd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Ossen Innova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董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OSSEN GROUP (ASIA) CO., LIMITED董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石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参股企业
周旭峰	董事、总经理	奥盛控股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云南石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参股企业
严海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浦江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顾志平	董事	奥盛控股财务总监	本公司控股股东
张伟文	董事	奥盛控股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谈勇	独立董事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陈德伟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副教授、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裔蕙菁	独立董事	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张杭	监事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昆山分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之股东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其他公司
		江苏中科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的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其他任何协议。自前述协议签署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亮先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和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董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2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周旭峰、顾志平、徐纪民、张伟文、凌坚，其中周旭峰为董事长。

2012年3月19日，浦江缆索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凌坚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汤亮为公司董事。同日，浦江缆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周旭峰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汤亮为公司董事长。

2012年9月10日，浦江缆索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浩明为公司董事，选举闵辉、陈德伟、裔蕙菁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4月17日，因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汤亮、周旭峰、徐纪民、徐浩明、顾志平、张伟文、谈勇、陈德伟、裔蕙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谈勇、陈德伟、裔蕙菁为独立董事。

由于徐纪民因个人原因离职，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海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2年初，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张华、张海良、龚建伟，其中张华为监事会主席，龚建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3月19日，浦江缆索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海良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杭为公司监事。至此，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华、张杭、龚建伟。

2013年7月1日，因龚建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海良、严海青为职工监事。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王建华为股东代表监事。至此，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华、张杭、王建华、张海良、严海青。

2014年4月17日，因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华、张杭、王建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海良、严海青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2015年3月1日，因严海青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推荐为董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胡林成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2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周旭峰（总经理）、罗国强（副总经理）、李刚（副总经理）、徐浩明（副总经理）、丁美芳（财务总监）、徐纪民（常务副总经理）。

2012年6月5日，浦江缆索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徐纪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周旭峰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徐浩明、罗国强、李刚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徐纪民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因丁美芳退休，同意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请吴允为公司财务总监。

由于公司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徐纪民因个人原因离职，2015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严海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职责明晰、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无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该在两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年3月19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2年5月3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3	2012年9月10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2年12月5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3年5月10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6	2013年7月26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3年8月13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4年4月17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9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5年4月20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5年5月5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3年。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应当在书面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4、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年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2年3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12年4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12年6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12年8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12年11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13年4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13年7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9	2013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	2014年3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1	2014年4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4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15年3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15年4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2015年4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其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

4、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年2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12年4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2年11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13年4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13年7月1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13年8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7	2014年3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8	2014年4月1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4年8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5年4月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5年4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谈勇、陈德伟、裔蕙菁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裔蕙菁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的上述独立董事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在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

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股东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8）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9）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10）对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1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为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有关行政机关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执行，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负责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有关机构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负责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包括涉及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培训，协助其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10）《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自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很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相应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裔蕙菁、闵辉和非独立董事徐浩明组成，其中裔蕙菁为主任委员。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裔蕙菁、谈勇和非独立董事徐浩明组成，其中裔蕙菁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的委

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1/2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4）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履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会议召开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尽职尽责，审查通过、确认了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关联交易等，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2、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公司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战略委员会由汤亮、周旭峰、陈德伟组成，其中汤亮为主任委员。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战略委员会仍由汤亮、周旭峰、陈德伟组成，其中汤亮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董事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3、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公司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提名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陈德伟、闵辉和非独立董事汤亮组成，其中陈德伟为主任委员。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陈德伟、谈勇和非独立董事汤亮组成，其中陈德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3）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闵辉、裔蕙菁及非独立董事张伟文组成，其中闵辉为主任委员。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谈勇、裔蕙菁及非独立董事张伟文组成，其中谈勇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两天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完整、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在实际中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5]16号），报告认为，浦江缆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14年4月1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在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

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2、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已经或者潜在的对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二）对外担保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更好地规范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1、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情形。

2、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或者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对外

担保。

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2015年5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范围、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等作出了规定，可以有效保障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保障投资者收益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保障投资收益权的相关措施主要体现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和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

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享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各制度的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公司章程》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行为作出了明确的权限划分，各类重大交易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证了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3、《公司章程》还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保障投资者选举权的相关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选举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758 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82,519.29	114,493,773.57	92,608,847.6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9,140,560.74	172,282,957.13	120,419,813.13
预付款项	116,602,157.21	67,949,668.00	44,458,779.22
其他应收款	127,172,880.21	53,042,100.34	3,584,481.43
存货	59,721,696.92	38,928,397.65	37,047,515.1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3,319,814.37	446,696,896.69	298,119,436.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9,122,388.21	95,226,958.73	101,380,384.9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218,509.95	6,393,239.76	6,591,69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3,133.64	3,988,179.05	3,292,995.68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94,031.80	105,608,377.54	111,265,074.12
资产总计	664,613,846.17	552,305,274.23	409,384,510.71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000,000.00	225,054,500.00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5,000,000.00	77,300,000.00	11,935,424.00
应付账款	33,004,330.77	33,502,285.48	45,440,631.68
预收款项	5,317,189.93	7,595,523.41	11,488,890.35
应付职工薪酬	1,398,590.47	1,232,303.22	1,254,088.33
应交税费	5,459,603.30	3,141,407.13	6,325,819.27
应付利息	341,250.00	492,974.36	300,355.16
应付股利	214,500.00	214,500.00	214,500.00
其他应付款	8,165,796.10	3,617,570.57	4,467,38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901,260.57	352,151,064.17	231,427,09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441,901,260.57	352,151,064.17	231,427,09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0,313.25	2,200,313.25	2,200,313.25
专项储备	5,179,057.70	3,604,602.99	1,482,241.10
盈余公积	15,374,415.84	14,228,795.36	12,938,911.09
未分配利润	109,958,798.81	90,120,498.46	71,335,95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	222,712,585.60	200,154,210.06	177,957,41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2,712,585.60	200,154,210.06	177,957,41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64,613,846.17	552,305,274.23	409,384,510.7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766,129.64	241,596,568.67	278,750,708.79
减：营业成本	194,703,455.44	165,785,742.84	183,694,73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5,766.71	1,330,424.83	2,458,544.62
销售费用	12,815,726.74	9,732,198.86	12,241,576.58
管理费用	30,133,248.71	29,200,167.77	29,766,354.06
财务费用	26,362,062.61	15,510,198.40	9,147,246.62
资产减值损失	5,468,318.17	2,779,888.33	1,205,851.2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767,551.26	17,257,947.64	40,236,398.97
加：营业外收入	3,792,748.40	6,067,374.38	1,504,22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85.13		
减：营业外支出	637,204.07	385,855.85	456,71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18.69	23,187.22
三、利润总额	23,923,095.59	22,939,466.17	41,283,902.87
减：所得税费用	2,939,174.76	2,865,037.86	4,976,417.50
四、净利润	20,983,920.83	20,074,428.31	36,307,485.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83,920.83	20,074,428.31	36,307,485.3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83,920.83	20,074,428.31	36,307,485.3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32	0.2230	0.4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332	0.2230	0.4034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81,116.98	224,336,311.70	291,519,21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071.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605,129.27	438,874,918.65	174,954,603.05
现金流入小计	874,532,318.10	663,211,230.35	466,473,81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224,477.84	152,013,163.90	231,179,89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98,256.54	14,688,474.32	15,293,86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01,150.04	20,884,001.12	28,004,393.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24,944.88	514,147,869.00	178,154,528.08
现金流出小计	829,348,829.30	701,733,508.34	452,632,6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3,488.80	-38,522,277.99	13,841,14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7,359.38		10,5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7,359.38		1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8,479.48	1,240,744.20	3,471,150.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38,479.48	1,240,744.20	3,471,15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20.10	-1,240,744.20	-3,460,65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0	238,054,5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83,000,000.00	238,054,5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054,500.00	163,000,000.00	1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48,833.34	13,087,141.00	10,229,346.70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000.00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240,646,333.34	176,337,141.00	145,229,34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6,333.34	61,717,359.00	4,770,65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710.36	-69,410.93	-14,53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1,254.28	21,884,925.88	15,136,60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4,493,773.57	92,608,847.69	77,472,23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0,682,519.29	114,493,773.57	92,608,847.6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60,417.58	107,078,829.98	88,525,141.9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938,459.68	171,456,810.21	119,966,435.66
预付款项	85,376,650.35	79,712,714.82	63,940,206.88
其他应收款	127,987,924.49	52,944,214.58	6,078,054.21
存货	28,312,606.25	4,453,828.41	6,945,548.0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2,576,058.35	415,646,398.00	285,455,386.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固定资产	2,066,783.43	2,189,473.93	2,673,022.0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934.85	36,533.46	88,85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0,661.29	2,817,685.07	2,554,676.44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15,379.57	85,043,692.46	85,316,554.49
资产总计	579,291,437.92	500,690,090.46	370,771,941.2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65,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231,300,000.00	131,3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7,728,636.91	7,574,141.14	11,948,549.50
预收款项	3,903,183.93	7,595,183.41	11,211,870.49
应付职工薪酬	463,698.22	502,838.15	512,699.11
应交税费	1,916,083.77	1,369,799.15	1,908,920.67
应付利息	248,500.00	345,583.33	193,241.74
应付股利	214,500.00	214,500.00	214,500.00
其他应付款	7,406,387.69	3,213,647.66	5,245,933.98
流动负债合计	383,180,990.52	317,115,692.84	201,235,715.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83,180,990.52	317,115,692.84	201,063,82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0,313.25	2,200,313.25	2,200,313.25
专项储备	3,219,330.66	2,139,485.68	1,000,156.50
盈余公积	15,374,415.84	14,228,795.36	12,938,911.09
未分配利润	85,316,387.65	75,005,803.33	63,396,844.91
股东权益合计	196,110,447.40	183,574,397.62	169,536,225.7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79,291,437.92	500,690,090.46	370,771,941.2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017,119.76	254,560,874.85	276,723,711.52
减：营业成本	286,921,233.93	207,942,626.85	208,148,796.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619.33	890,842.20	1,748,993.09
销售费用	10,801,254.02	7,709,677.29	10,243,336.15
管理费用	16,177,189.02	15,053,719.63	15,564,993.71
财务费用	13,167,391.26	9,642,057.89	5,515,806.45
资产减值损失	5,430,042.82	2,753,547.44	1,184,060.35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892,389.38	10,568,403.55	34,317,725.32
加：营业外收入	3,186,110.13	4,460,596.30	1,248,66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85.13		
减：营业外支出	348,006.44	89,728.82	196,76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18.69	22,060.00
三、利润总额	12,730,493.07	14,939,271.03	35,369,632.94
减：所得税费用	1,274,288.27	2,040,428.34	4,741,215.75
四、净利润	11,456,204.80	12,898,842.69	30,628,417.1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56,204.80	12,898,842.69	30,628,417.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73	0.1433	0.34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73	0.1433	0.3403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405,126,111.12	241,076,163.00	316,590,493.4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071.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844,836.27	704,883,610.83	132,367,369.66
现金流入小计	1,357,617,019.24	945,959,773.83	448,957,86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835,486.88	195,793,601.81	286,023,21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8,133.97	6,259,249.71	6,184,25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1,042.93	11,370,244.52	19,307,268.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204,570.71	768,921,755.52	129,291,904.78
现金流出小计	1,324,789,234.49	982,344,851.56	440,806,64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7,784.75	-36,385,077.73	8,151,22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59.38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7,359.38		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2,194.00	30,350.00	947,355.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252,194.00	30,350.00	947,35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34.62	-30,350.00	-938,35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65,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165,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100,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56,149.95	9,712,390.78	6,627,106.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000.00	2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6,799,149.95	109,962,390.78	91,627,10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9,149.95	55,037,609.22	8,372,89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787.42	-68,493.42	4,72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8,412.40	18,553,688.07	15,590,48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7,078,829.98	88,525,141.91	72,934,65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2,960,417.58	107,078,829.98	88,525,141.91

二、 审计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758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4、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

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依据《交货验收联系单》确认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国外客户依据报关单确认商品风险报酬的转移），再根据销售合同确认相应商品的销售收入的具体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具体确认安装收入：公司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在一个财务报告期（年）内完成的，一次性计量安装工程收入；跨一个财务报告期（年）的，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安装收入，并按比例结转相关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 应收款项：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应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并入按类似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风险组合的依据

①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风险组合。

②无风险组合：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为无风险组合。

（2）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率（%）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40.00	40.00
4至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个别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计提减值准备。个别测试未减值的，并入按类似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产成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物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中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

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4、5	9.60、9.50
运输设备	5	4、5	19.2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4、5	19.2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专有技术	5	-	20.00
计算机软件	5	-	20.00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

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般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二) 主要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2	营业税	租赁、技术服务营业额	5%、6%
		安装营业额	3%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2、企业所得税

2011年10月20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GF201131000479），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起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23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GR201431001761），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起有效期三年。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

2010年9月13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 GR201033000301），公司子公司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起有效期三年。2013年9月26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 GF201333000458），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3年起有效期三年。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

公司子公司上海浦江缆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营业税

公司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在2012年6月前按营业额的5%计征营业税，2012年6月（含6月）后按营业收入的6%计征增值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子公司安装劳务收入缴纳营业税所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接受劳务所在地区视乡镇、县城、城市的不同，缴纳比例分别为1%、5%、7%。公司子公司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缆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的5%缴纳。

（十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苏亚金诚对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5]63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68,338.27	6,045,040.60	1,473,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85.13	-26,418.69	-23,187.2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4,379.07	-337,103.38	-402,308.88
流动资产盘盈			
税前合计	3,155,544.33	5,681,518.53	1,047,503.90
所得税影响额	-474,805.47	-849,547.28	-163,073.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80,738.86	4,831,971.25	884,43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0,983,920.83	20,074,428.31	36,307,485.3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2.78%	24.07%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03,181.97	15,242,457.06	35,423,055.34

六、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8,912.2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9,059.75	1,921.48	7,138.27	78.79%	30
机器设备	4,316.30	2,673.94	1,642.36	38.05%	10
运输设备	325.44	239.17	86.27	26.51%	5
其他设备	330.88	285.54	45.34	13.70%	5
合计	14,032.37	5,120.13	8,912.24	63.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如下表：

类别	权证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	善字第 S0001401 号	西塘镇龙鼎路 58 号	52,552.08

房屋建筑物	善字第 S0001402 号	西塘镇龙鼎路 58 号	2,763.54
房屋建筑物	善字第 S0001400 号	西塘镇龙鼎路 58 号	2,028.30
合计			57,343.92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长期股权投资。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 621.8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730.66	109.60	621.06	42.5 年
专有技术	外购	5 年	625.00	625.00	-	-
计算机软件	外购	5 年	26.16	25.37	0.79	0.4-1.5 年
合计			1,381.82	759.97	621.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的无形资产如下表：

类别	权证号	地理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善国用（2009）第 104-2053 号	西塘镇龙鼎路 58 号	121,836.90
合计			121,836.90

七、最近一期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二、（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5.00	-
抵押借款	5,300.00	6,000.00	5,000.00
质押借款	-	0.45	-
保证借款	13,000.00	16,500.00	10,000.00
合计	18,300.00	22,505.45	15,000.00

（二）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39.86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包含对奥盛九江的应付账款余额 21.09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500 万元。

（四）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49.41	74.21%
1-2 年	262.97	7.97%
2 年以上	588.05	17.82%
合计	3,300.4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3.86	87.24%
1-2 年	7.19	1.35%
2 年以上	60.67	11.41%
合计	531.7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178.65
企业所得税	232.60
土地使用税	48.73
房产税	5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5
教育费附加	9.03
其他	8.69
合计	545.96

（七）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详见本节之“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八）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2,271.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220.03	220.03	220.03
专项储备	517.91	360.46	148.22
盈余公积	1,537.44	1,422.88	1,293.89
未分配利润	10,995.88	9,012.05	7,133.60
股东权益合计	22,271.26	20,015.42	17,795.74

（一）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专项储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专项储备分别增加了 148.22 万元、212.24 万元和 157.45 万元，系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从 2012 年度起提取安全生产费。

（四）盈余公积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分别增加 128.99 万元及 114.56 万元，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12.05	7,133.60	3,809.13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8.39	2,007.44	3,630.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56	128.99	306.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股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95.88	9,012.05	7,133.60

九、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35	-3,852.23	1,38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	-124.07	-34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63	6,171.74	477.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	-6.94	-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13	2,188.49	1,513.66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黄浦民二（商）初字第399号），原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实业”）因其他合同纠纷起诉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建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简称“八家企业”）。八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上海远东国际桥梁建设公司（简称“远东国际桥梁”）在2008年增资引入原告上海实业作为新股东，以及2009年9月八家企业又向原告上海实业转让持有的远东国际桥梁全部股权（其中浦江缆索持股比例为1.29%）时，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上海实业如实披露远东国际桥梁与第三方的债务。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八家企业作为被告需向原告上海实业共同赔偿2,965,584.63元及承担案件受理费28,668元。原被告双方均不服判决，于2013年12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7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15年1月，被告方不服终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5年5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高民二（商）申字第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黄浦民二（商）初字第450号”《应诉通知书》，根据其附之民事起诉状记载，上海实业因远东国际桥梁对虞和定的债务形成时间，在上海实业增资远东国际桥梁之前，认为八家企业未尽到其上海实业增资远东国际桥梁之协议中承诺的如实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义务，请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令八家企业赔偿合计人民币27,078,845.5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

上述诉讼所涉及的事项发生在奥盛控股取得浦江缆索控制权之前。根据2010年9月奥盛控股与公司原股东中路集团、元昊实业签订的受让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的约定，奥盛控股取得的本公司股权不附带、或不受任何索偿、债务负担、留

置权、抵押权、权利主张及其他任何第三者影响权益下转让。根据该等约定，若公司所涉及的上述诉讼最终败诉，奥盛控股保留向公司原股东中路集团、元昊实业追索公司所受到的损失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如中路集团、元昊实业未能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奥盛控股承诺先行补偿发行人相关损失，并保留对中路集团、元昊实业的追索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7	1.27	1.29
速动比率（倍）	1.14	1.16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5%	63.34%	5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1.50	2.25
存货周转率（次）	3.95	4.36	4.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	0.02%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2.22	1.98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22.35	4,380.17	5,95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98.39	2,007.44	3,63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0.32	1,524.25	3,54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2	2.73	5.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0	-0.43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24	0.1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开发支出）÷净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9.92%	0.23	0.23
	2013 年度	10.62%	0.22	0.22
	2012 年度	22.83%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8.66%	0.20	0.20
	2013 年度	8.06%	0.17	0.17
	2012 年度	22.27%	0.39	0.39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

$$E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浦江有限的委托，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浦江有限拟用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并出具了《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1]第 91 号）。

1、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成本加和法为主，并用收益现值法进行验证。

2、评估结果

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8,148.65	8,231.85	83.20	1.02
长期投资	223.27	297.53	74.26	33.26
固定资产	2,902.47	2,819.86	-82.61	-2.85
无形资产	164.08	349.65	185.57	113.10
资产总计	11,666.78	11,863.14	196.36	1.68
流动负债	6,679.09	6,679.09	-	-

长期负债	-117.29	-	117.29	100.00
负债总计	6,561.80	6,679.09	117.29	1.79
净资产	5,104.98	5,184.05	79.07	1.55

本次评估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104.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84.05 万元，评估增值 79.07 万元，增值率为 1.55%，其中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是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9.65 万元，增值 185.57 万元，增值率为 113.10%。评估增值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值导致。

2001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向浦江有限核发了《关于上海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拟改制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1]245 号），同意对上述资产评估的结果予以确认。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浦江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评估结果未调账。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做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应。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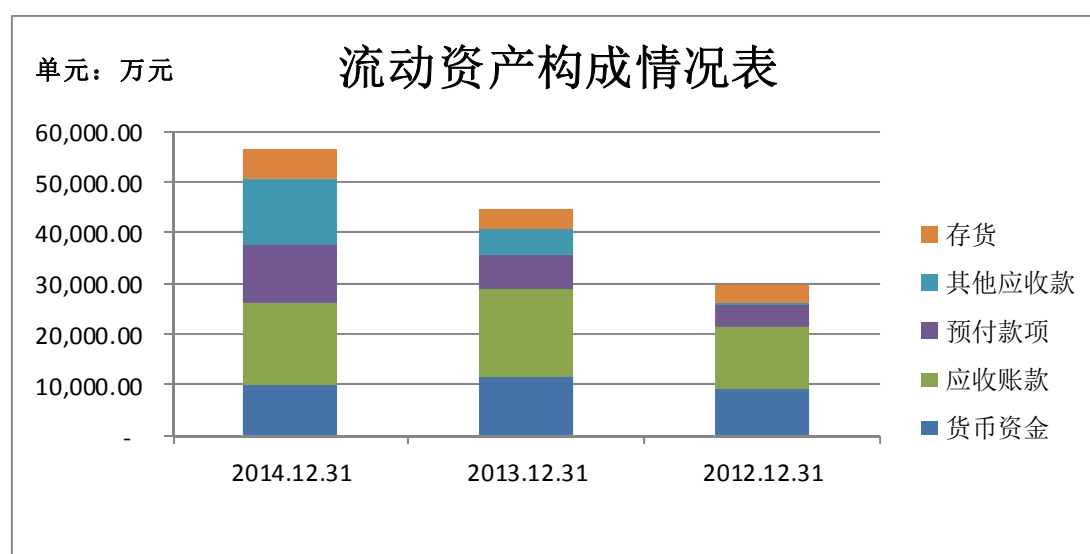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6,331.98	84.76	44,669.69	80.88	29,811.94	72.82
非流动资产	10,129.40	15.24	10,560.84	19.12	11,126.51	27.18
资产总计	66,461.38	100.00	55,230.53	100.00	40,938.4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2 年末的 40,938.45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66,461.38 万元，增幅为 62.3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固定资产投入，随着主营业务的积累，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不断上升。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68.25	17.87	11,449.38	25.63	9,260.88	31.06
应收账款	15,914.06	28.25	17,228.30	38.57	12,041.98	40.39

预付款项	11,660.22	20.70	6,794.97	15.21	4,445.88	14.91
其他应收款	12,717.29	22.58	5,304.21	11.87	358.45	1.20
存货	5,972.17	10.60	3,892.84	8.72	3,704.75	12.43
流动资产合计	56,331.98	100.00	44,669.69	100.00	29,811.9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占比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仅保留小部分的现金作为备用金，用于支付职工差旅费等日常开支。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0	12.99	12.52
银行存款	2,287.95	7,087.98	3,632.10
其他货币资金	7,772.31	4,348.41	5,616.26
合计	10,068.25	11,449.38	9,260.88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260.88 万元、11,449.38 万元和 10,068.2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6%、25.63%

和 17.87%。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能够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452.92	18,679.57	13,527.25
坏账准备	1,538.86	1,451.28	1,485.27
应收账款净额	15,914.06	17,228.29	12,041.98
流动资产	56,331.98	44,669.69	29,811.94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28.25%	38.57%	40.39%
资产总额	66,461.38	55,230.53	40,938.45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23.94%	31.19%	29.41%
营业收入（万元）	29,176.61	24,159.66	27,875.0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9.82%	77.32%	48.53%

① 贷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目前贷款的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为按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另一种为按工程完成阶段支付。

A、按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

a、前期支付：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客户开具保函后，客户一般向公司预付合同总额 10%-30%的预付款；

b、中期支付：公司的产品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后，经客户代表、监理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计量。若客户直接为业主方，则公司根据业主通知，提交计量所需材料申请计量结算，结算完毕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货款；若客户为总包方，计量的时点一般与客户报业主方的计量时点同步，待客户与业主完成计量支付后，客户再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向公司支付货款。支付比例根据预付款比例的不同，一般在合同总额的 50%-80%之间；

c、终期支付：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经客户与业主方完成计量支付后，客户与公司根据实际的工程量做最终结算，一般扣除合同总额 5%-10%的质保金，待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向公司支付，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一般为通车后 2

年。

一般大型桥梁的缆索合同通常采用按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货款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大型桥梁缆索销售合同如福银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佛山龙湾大桥、桃花峪黄河大桥均采用此种结算方式。按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结算方式通常需由客户（业主）通知或客户与业主进行计量结算后，再与公司计量结算，且计量结算后至客户支付货款仍有一定的周期，若业主方的资金较紧或客户未及时与业主结算，则客户的付款周期会较长。

B、按工程完成阶段支付

a、根据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合同签订并由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后，公司一般向业主方预收 30%左右的货款；

b、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在指定地点交货并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并收取 30%左右的货款；

c、待缆索产品安装完成后，公司再收取 30%左右的货款；

d、剩余 5%-10%左右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公司在缆索产品安装完成一年后收取。

一般中小桥梁的缆索合同通常采用上述方式进行货款的结算，而中小桥梁多为地方性市政桥梁，部分业主方建设资金的到位及时性、总包方的付款积极性方面均相对较弱，因此在实际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剩余货款的按时回收的难度相对较大。

综上，公司历年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主要是由缆索行业运营的特殊性及结算方式导致的。

②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大型桥梁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2012 年开始，受全球经济复苏艰难、中国经济回升缓慢的影响，在出口减缓及内需不振的大环境下，国家对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减少，国内新开工的大型桥梁工程数量锐减，因桥梁的建设施工需要较长的周期，2012 年大型桥梁开工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 24,159.66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679.57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5,152.32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09%，应收账款净额/资产总额比值达到

31.19%，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A、2013 年公司所承接的中小桥梁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重大幅增加，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中，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39%及 73.59%，客户数量的增加及进一步的分散，增加了客户的管理难度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难度；

B、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为桃花峪黄河大桥，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523.83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8.16%，桃花峪黄河大桥所有产品已于 2013 年 5 月全部交付并通过客户的验收，但由于客户出现暂时性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货款，导致该项目于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明显增加，国内大型桥梁项目陆续恢复招投标。2013 年大型桥梁开工增加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9,176.61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5,016.96 万元，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17,452.92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1,226.65 万元，原因主要是公司大型桥梁建设项目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52.92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12,388.79	70.98	619.44	14,272.96	76.41	713.65	9,279.69	68.60	463.98
1-2 年	3,221.14	18.46	322.11	2,678.33	14.34	267.83	2,343.63	17.32	234.36
2-3 年	1,228.16	7.04	245.63	1,423.66	7.62	284.73	212.14	1.57	42.43
3-4 年	390.03	2.23	156.01	99.12	0.53	39.65	1,570.08	11.61	628.03
4-5 年	72.84	0.42	43.70	150.21	0.80	90.13	13.12	0.10	7.87

5 年以上	151.96	0.87	151.96	55.29	0.30	55.29	108.59	0.80	108.59
合计	17,452.92	100	1,538.86	18,679.57	100	1,451.28	13,527.25	100	1,485.27

公司属于桥梁缆索工程行业，货款结算一般分为按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及按工程完成阶段支付两种，而桥梁施工从开工到竣工通车的周期相对较长，竣工通车后公司还需预留合同总额 5%-10% 的质保金，因此公司货款的结算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为 88.70% 左右，占比较高，应收账款的总体质量较好。

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质量保证金，由于公司在产品由客户签收后，财务账面上就开始计算账龄，而合同约定质保期的起始时点一般为整座桥梁交工验收的时点，个别桥梁的缆索交付完毕至整座桥梁交工验收的时间跨度达 1-2 年，加之工程质保期 1-2 年，部分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已经具有 2-4 年的账龄，而根据合同，债务单位在质保期结束时点才开始需要履行偿债义务。行业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性质不同于一般生产性企业，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桥梁业主方或大型桥梁建设集团，应收账款的回收良好，账龄结构合理，且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总体分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法尔胜	巨力索具	平均	浦江缆索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	71.41%	74.45%	72.93%	70.98%
1-2 年（含 2 年）占比	8.74%	21.01%	14.88%	18.46%
2 年以上占比	19.85%	4.54%	12.19%	10.56%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A.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云南龙江特大桥建设指挥部	1,381.76	7.92	1 年以内
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大门大桥一期工程 2 标项目经理部	1,375.30	7.88	1 年以内
3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峪黄河大桥土建	1,091.33	6.25	1-2 年

	六标项目经理部	282.50	1.62	2-3 年
4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93.59	4.55	1 年以内
5	中铁四局二公司宁波铁路枢纽新建北环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789.48	4.52	1 年以内
	合计	5,713.96	32.74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2.74%，账龄大都在 1 年以内，且前五名的欠款单位为政府部门、大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或其下属单位，实力较强，信用良好。其中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峪黄河大桥土建六标项目经理部应收账款账龄分别为 1-2 年和 2-3 年，由于客户出现暂时性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货款，导致该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峪黄河大桥土建六标项目经理部	1,091.33	5.84	1 年以内
		432.50	2.31	1-2 年
2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龙湾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878.58	4.7	1 年以内
3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福银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建设办公室	259.20	1.39	1 年以内
		406.74	2.18	1-2 年
4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沙城京包铁路桥项目部	610.49	3.27	1 年以内
5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608.71	3.26	1 年以内
	合计	4,287.55	22.95	

C.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福银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建设办公室	1,006.74	7.44	1 年以内
2	上海远东国际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833.61	6.16	1 年以内
		9.95	0.07	1-2 年
3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第八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822.01	6.08	1-2 年

4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峪黄河大桥土建六标项目经理部	777.50	5.75	1 年以内
5	中铁六局集团北京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2.11	0.09	1 年以内
		720.36	5.32	1-2 年
	合计	4,182.28	30.91	

④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18,066.24	16,103.41	12,384.64
营业收入（万元）	29,176.61	24,159.66	27,87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	1.50	2.2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26.01	243.29	162.2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各报告期对应天数/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为公司 2013 年中小桥梁项目占比较大，客户数量增加及进一步分散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低，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⑤坏账准备分析

由于公司的缆索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和大型建筑场馆，下游客户主要是桥梁业主方或大型建设单位等，如云南龙江特大桥建设指挥部、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信誉较好，且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优异，未曾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历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依据谨慎性的原则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坏账准备提取政策与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账龄	法尔胜计提比例（%）	巨力索具计提比例（%）	浦江缆索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30	20

3 至 4 年	30	50	40
4 至 5 年	50	8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预付款项

①预付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12.42	99.59	6,758.57	99.46	4,355.69	97.97
1 至 2 年	20.00	0.17	33.13	0.49	44.08	0.99
2 年以上	27.79	0.24	3.26	0.05	46.10	1.04
合计	11,660.22	100.00	6,794.97	100.00	4,445.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材质、规格和型号的镀锌钢丝、钢材和铸锻件。公司生产所用的镀锌钢丝具有明显的定制性特征，公司为了保证中标合同按期履行并能够实现预期的项目利润，在项目投标开始前通过向钢材供应商询价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及时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以保障原材料及时供应。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明显增加，国内大型桥梁项目陆续恢复招投标，公司中标的贵州抵母河特大桥、云南龙江特大桥等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也随之增加。

②预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6,688.54	57.36	1 年以内
2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4,031.86	34.58	1 年以内
3	宁波屹顺交通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824.28	7.07	1 年以内

4	九江金顺航运有限公司	17.10	0.15	1-2 年
		23.32	0.2	2-3 年
5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12.06	0.1	1 年以内
	合计	11,597.16	99.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镀锌钢丝、锚具、PE 类原料和绕包带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外部单位进行镀锌、热处理等加工工艺的锚具产品；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悬索和斜拉索产品；库存商品为已完工，未运送至客户现场验收的悬索和斜拉索产品。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镀锌钢丝	6,244.87	0.72	4,475.84	74.94%
锚具材料			48.41	0.81%
聚乙烯（PE）	136.98	1.29	176.88	2.96%
其他			497.24	8.33%
原材料小计			5,198.37	87.04%
委托加工物资			5.62	0.09%
在产品			433.52	7.26%
产成品			334.67	5.60%
合计			5,972.1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镀锌钢丝	3,717.13	0.53	1,978.93	50.84%
锚具			59.43	1.53%
聚乙烯（PE）	148.93	1.30	193.96	4.98%

其他			521.85	13.41%
原材料小计			2,754.17	70.75%
委托加工物资			30.74	0.79%
在产品			842.25	21.64%
产成品			265.69	6.82%
合计			3,892.84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镀锌钢丝	2,823.00	0.59	1,662.07	44.86%
锚具			204.45	5.52%
聚乙烯（PE）	185.59	1.29	239.48	6.46%
其他			554.77	14.97%
原材料小计			2,660.78	71.82%
委托加工物资			119.14	3.22%
在产品			527.27	14.23%
产成品			397.57	10.73%
合计			3,704.75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4.75 万元、3,892.84 万元及 5,972.1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3%、8.72 %及 10.6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发展相适应，公司库存管理状况良好。

从存货构成上来看，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在产品，库存商品较少。这主要由于公司根据中标项目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来组织生产，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组织发货等均围绕订单渐次展开。产品完工后，一般会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尽快将产品交付至桥梁施工现场，因此期末库存商品较少。

②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平均余额(万元)	4,932.50	3,798.80	3,831.16
营业成本（万元）	19,470.35	16,578.57	18,369.47

存货周转率	3.95	4.36	4.79
存货周转天数	92.47	83.64	76.20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周转天数=各报告期对应天数/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保持在3个月左右，这与公司产品的产供销循环周期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一般在桥梁项目开工后采购原材料并开始缆索生产，桥梁主塔基本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供应缆索。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并开始安排生产，到最后一批缆索交付完毕，时间跨度一般为2-3个月。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与其产品的供产销循环周期基本吻合，存货周转状况保持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2013年、2014年公司大型订单较2012年增加，云南龙江特大桥、贵州抵母河特大桥等大型桥梁缆索建设项目陆续开工，大型桥梁相对中小型桥梁而言，生产供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减缓。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在项目投标前向钢丝及钢材供应商询价，公司依据询价价格，加上自身设计、制造、运输等成本，并考虑公司合理毛利率后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即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因此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毛利率均有保证。此外，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订单需求安排原材料采购和进行生产，大部分存货都有相应的订单支持。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参与桥梁项目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58.45万元、5,304.21万元和12,717.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11.87%和2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13,688.81	5,816.49	558.74
坏账准备（万元）	971.52	512.28	200.30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12,717.29	5,304.21	358.45
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2.58	11.87	1.20
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9	21.95	1.2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3 年分别参与鸭池河大桥、龙江特大桥等项目招投标，2014 年分别参与洞庭湖二桥、广中江高速公路桥、武云高速南水北调特大桥等项目招投标，从而支付与招投标相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资金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类似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组合：账龄组合	13,644.47	927.18	6.80	5,772.14	467.93	8.11	558.74	200.30	35.85
其中：1 年以内	12,323.95	616.20	5.00	5,418.81	270.94	5.00	212.34	10.62	5.00
1-2 年	1,027.80	102.78	10.00	59.99	6.00	10.00	64.49	6.45	10.00
2-3 年	34.50	6.90	20.00	58.34	11.67	20.00	92.47	18.49	20.00
3-4 年	53.20	21.28	40.00	92.47	36.99	40.00	30.81	12.32	40.00
4-5 年	62.47	37.48	60.00	0.50	0.30	60.00	15.56	9.34	60.00
5 年以上	142.54	142.54	100.00	142.04	142.04	100.00	143.07	143.0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5	44.35	100.00	44.35	44.35	100.00	-	-	-
合计	13,688.81	971.52	7.10	5,816.49	512.28	8.81	558.74	200.30	35.85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合理充分。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鄞州兴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8.18	28.18	100.00
	广东清华和昌减振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16	16.16	100.00
	合计	44.35	44.3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鄞州兴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8.18	28.18	100.00
	广东清华和昌减振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16	16.16	100.00
	合计	44.35	44.35	100.00

2013年末，公司对预付账款可回收性进行分析，确认因退货等原因、且已无业务往来的供应商，账面上的预付账款无法收回，转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客户一	5,000.00	36.53	1 年以内
2	客户二	4,250.00	31.05	1 年以内
3	客户三	2,000.00	14.61	1 年以内
4	客户四	1,000.00	7.31	1 年以内
5	客户五	850.00	6.21	1-2 年
	合计	13,100.00	95.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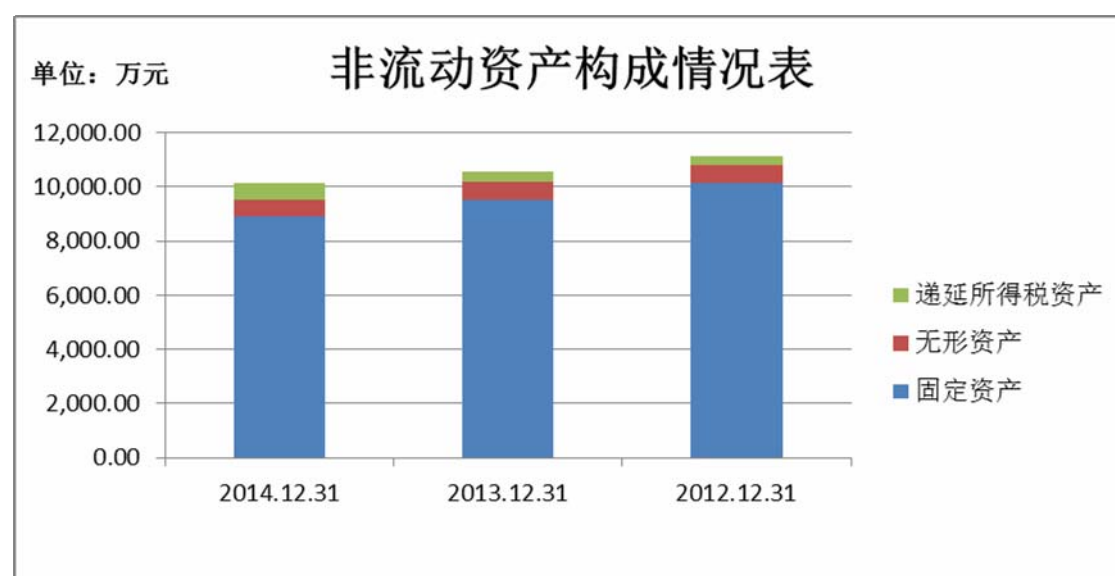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各报告期

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8,912.24	87.98	9,522.70	90.17	10,138.04	91.12
无形资产	621.85	6.14	639.32	6.05	659.17	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31	5.88	398.82	3.78	329.30	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9.40	100.00	10,560.84	100.00	11,12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9,059.75	1,921.48	7,138.27	78.79%	30
机器设备	4,316.30	2,673.94	1,642.36	38.05%	10
运输设备	325.44	239.17	86.27	26.51%	5
其他设备	330.88	285.54	45.34	13.70%	5
合计	14,032.37	5,120.13	8,912.24	63.5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固定资产净值的变动都是由计提折

旧以及少量采购及处置固定资产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毁损、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分析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730.66	109.60	621.06	42.5 年
专有技术	外购	5 年	625.00	625.00	-	-
计算机软件	外购	5 年	26.16	25.37	0.79	0.4-1.5 年
合计			1,381.82	759.97	621.85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①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1	295.04	253.0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66	218.19	223.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5.75	76.85	30.05
②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5		
其中：预提成本费用	100.85		
③可弥补亏损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6	103.78	53.72
④未使用的专项储备			22.50
合计	595.31	398.82	329.30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预提成本费用以及浦江安装的可弥补亏损产生暂时性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稳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公司预提成本费用增加以及浦江安装的安

务发生亏损产生可弥补亏损所致。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8.86	1,451.28	1,485.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1.52	512.28	200.30
合计	2,510.39	1,963.56	1,685.57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均根据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各期末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685.57 万元、1,963.56 万元、2,510.39 万元，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8,300.00	41.41	22,505.45	63.91	15,000.00	64.82
应付票据	20,500.00	46.39	7,730.00	21.95	1,193.54	5.16
应付账款	3,300.43	7.47	3,350.23	9.51	4,544.06	19.63
预收款项	531.72	1.20	759.55	2.16	1,148.89	4.96
应付职工薪酬	139.86	0.32	123.23	0.35	125.41	0.54
应交税费	545.96	1.24	314.14	0.89	632.58	2.73
应付利息	34.13	0.08	49.30	0.14	30.04	0.13
应付股利	21.45	0.05	21.45	0.06	21.45	0.09
其他应付款	816.58	1.85	361.76	1.03	446.74	1.93

流动负债合计	44,190.13	100.00	35,215.11	100.00	23,142.71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4,190.13	100.00	35,215.11	100.00	23,142.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1、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5.00	-
抵押借款	5,300.00	6,000.00	5,000.00
质押借款	-	0.45	-
保证借款	13,000.00	16,500.00	10,000.00
合计	18,300.00	22,505.45	1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因为公司参与大型桥梁项目招投标支付相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及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长，从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二、（三）银行借款合同”。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0,500.00	86.13	7,730.00	69.76	1,193.54	20.80
应付账款	3,300.43	13.87	3,350.23	30.24	4,544.10	79.20
合计	23,800.43	100.00	11,080.23	100.00	5,737.64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合计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79%、31.46%及 53.87%。公司经营正常，信誉良好，均能按期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全资子公司浙江浦江之间的内部交易结算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的累计金额分别为 8,070 万元、25,130 万元和 49,522.58 万元，因该等票据贴现和国内信用证议付所形成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93.54 万元、7,730 万元和 20,500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的开具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浙江浦江之间的真实采购、销售交易作为依据。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3.86	687.10	996.80
1-2 年（含 1 年）	7.19	28.74	75.10
2 年以上	60.67	43.71	76.99
合计	531.72	759.55	1,148.89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8.65	38.48	275.87
企业所得税	232.60	153.65	193.73
土地使用税	48.73	48.73	48.73
房产税	58.01	58.01	5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5	4.12	23.46
教育费附加	9.03	3.22	21.39
其他	8.69	7.92	11.39
合计	545.96	314.14	632.58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成本费用	732.47	333.72	309.22
预提进项税转出	0.73	-	62.63
其他	83.37	28.04	74.89
合计	816.58	361.76	446.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成本费用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6.74 万元、361.76 万元和 816.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1.03%和 1.85%。

预提成本费用主要系预提运费、安装费等。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预提运费较多。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有关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7	1.27	1.29
速动比率（倍）	1.14	1.16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5%	63.34%	54.27%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22.35	4,380.17	5,959.93
利息保障倍数	2.62	2.73	5.02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分别为 54.27%、63.34%和 66.15%，主要系公司为支付参与大型桥梁项目招投标相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和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向银行的融资金额所致。

各报告期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尔胜（母公司）	57.85%	62.68%	55.72%

巨力索具（母公司）	41.25%	45.44%	44.12%
可比公司平均	49.55%	54.06%	49.92%
本公司（母公司）	66.15%	63.34%	5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法尔胜的资产负债率较为接近，但高于巨力索具的资产负债率。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巨力索具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所致。

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相应扩大，资金将成为业务发展的瓶颈。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各报告期期末，缆索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与短期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①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尔胜	0.98	0.96	0.95
巨力索具	1.53	1.24	1.66
可比公司平均	1.25	1.10	1.30
本公司	1.27	1.27	1.29

②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尔胜	0.74	0.75	0.71
巨力索具	1.05	0.82	1.15
可比公司平均	0.89	0.79	0.93
本公司	1.14	1.16	1.1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良好。

3、利息保障倍数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959.93 万元、

4,380.17 万元及 4,622.35 万元。同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2 倍、2.73 倍及 2.62，2013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2 年下降较多，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公司为保证项目的实施和新项目的投标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融资金额较大，承担的利息费用较高；同时，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支付票据贴现利息也相应增加。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债务和利息。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在报告期内，可以根据经营需要适当增减贷款余额。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得到优化，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95	4.36	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1.50	2.25

2、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①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尔胜	2.99	3.17	3.86
巨力索具	1.78	1.83	1.97
可比公司平均	2.39	2.50	2.91
本公司	3.95	4.36	4.79

②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尔胜	2.35	2.32	2.57
巨力索具	2.05	2.41	3.02
可比公司平均	2.20	2.36	2.80
本公司	1.61	1.50	2.25

（1）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库存管理及“产、供、销”统筹安排能力。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并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时交货。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公司与法尔胜及巨力索具在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客户群体的差异导致。

公司产品集中于桥梁缆索及大型建筑场馆用缆索，结算方式主要为按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及按工程完成阶段支付，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及上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款项结算时点上拥有相对较大的话语权，因此相对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法尔胜和巨力索具的产品分布较广，其下游客户的货款结算周期相对桥梁缆索的结算周期较短，同时其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结算周期相较国内客户较短，从而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110.98	23,460.99	27,189.37
其他业务收入	2,065.63	698.67	685.70
营业收入合计	29,176.61	24,159.66	27,875.07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	92.92%	97.11%	97.5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索股及吊索、斜拉桥斜拉索及建筑用斜拉索的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安装服务、材料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0%以上，体现出公司主营产品良好的市场需求。

2012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艰难，中国经济回升缓慢影响，在出口减缓及

内需不振的大环境下，国家对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减少，国内新开工的大型桥梁工程数量锐减，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改变思路，将市场重心向地方性中小桥梁倾斜，在不利的市场大环境下，取得较多的地方性中小桥梁的缆索采购订单。因桥梁的建设施工需要较长的周期，2012 年大型桥梁开工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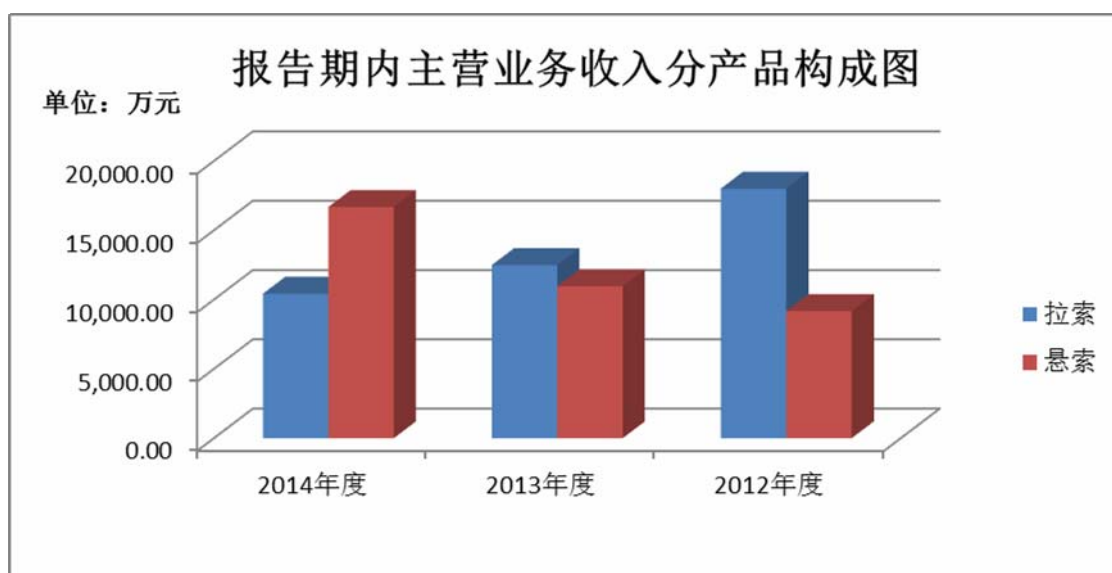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明显增加，国内大型桥梁项目陆续恢复招投标。2013 年大型桥梁开工增加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故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拉索	10,426.80	38.46%	12,496.11	53.26%	18,011.61	66.25
悬索	16,684.18	61.54%	10,964.88	46.74%	9,177.76	33.75
合计	27,110.98	100.00	23,460.99	100.00	27,189.3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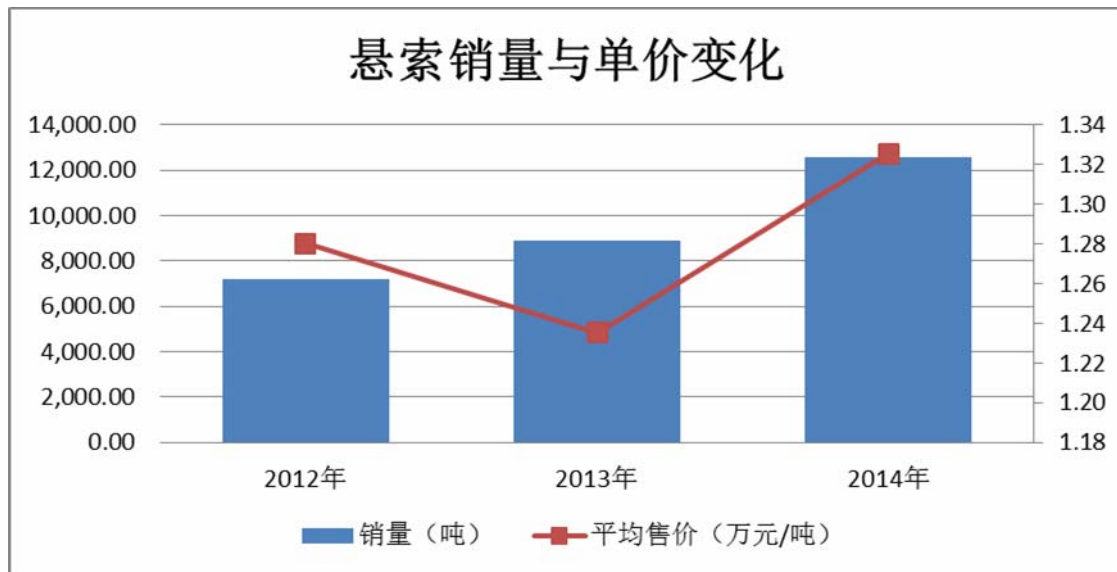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拉索和悬索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主要与当期执行的桥梁项

目类型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悬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的特大型桥梁项目较多，而特大型桥梁大多采用悬索结构所致，如公司 2014 年所实施的贵州抵母河特大桥、龙江特大桥等均为悬索桥。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量和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平均售价（万元/吨）
拉索	2014 年	10,426.80	6,560.83	1.59
	2013 年	12,496.11	9,663.69	1.29
	2012 年	18,011.61	11,778.00	1.53
悬索	2014 年	16,684.18	12,589.49	1.33
	2013 年	10,964.88	8,876.36	1.24
	2012 年	9,177.76	7,194.00	1.28





(1) 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拉索销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悬索销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拉索和悬索销量的变化主要与当期执行的桥梁项目类型相关。2012年以来，公司中标的特大型桥梁项目较多，而特大型桥梁大多采用悬索结构，如公司2014年所实施的贵州抵母河特大桥、龙江特大桥等均为悬索桥。

总体来看，公司销量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 单价分析

由于桥梁缆索具有明显的定制性特征，即根据不同桥梁设计的要求，在桥梁跨径、缆索用镀锌钢丝强度、扭转次数、防腐要求等指标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缆索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桥梁业主方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不同桥梁缆索的生产成本及售价都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

2012年，公司承揽的大型桥梁缆索建设项目以拉索桥为主，其中福银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六冲河大桥、佛山龙湾大桥、大榭二桥等均采用的是拉索产品，以上大型桥梁的中标价格较高，对应的销售单价较高。2013年，受到市场整体环境不佳的影响，公司大型桥梁缆索建设项目减少且中标价格降低，其中拉索桥梁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以上原因综合导致2013年拉索销售单价降低。2014年，公司承揽的大型桥梁缆索建设项目中，拉索桥主要有绍兴曹娥江大桥、温州大门大桥等，以上大型桥梁的中标价格较高，对应的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悬索的销售单价有所波动。悬索桥由于每座桥的跨径决定了其主

缆的长度，悬索的订制性特征更为显著。2014 年，公司中标实施的贵州抵母河特大桥、云南龙江特大桥的中标价格相对较高，故 2014 年的悬索平均售价相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25,084.14	92.52	22,421.54	95.57	25,189.93	92.65
外销	2,026.84	7.48	1,039.45	4.43	1,999.44	7.35
合计	27,110.98	100.00	23,460.99	100.00	27,18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外销收入占比较小。2012 年以来，受国际经济低迷、国内经济回升缓慢影响，在出口减缓及内需不振的大环境下，导致 2013 年度公司内外销收入均有所下降。

公司外销收入受目标市场的经济走向及客户的中标情况影响较大。公司 2012 年度的外销收入主要来自台湾竹林桥、韩国兄山江观景平台、韩国米和大桥、台湾火山桥、台湾新寮桥等项目；2013 年度的外销收入相对较少，主要来自台湾竹林大桥、韩国江佳桥、韩国积金大桥、韩国生渊大桥、韩国仙游桥等项目；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越南、台湾和韩国三地，外销收入主要来自越南东

筹桥、台湾竹林大桥、韩国九则大桥、台湾汐止景观桥、台湾汐止联络道桥等项目。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季度	2,088.82	7.70	2,393.13	10.20	1,506.28	5.54
二季度	8,742.00	32.25	3,534.43	15.07	7,084.69	26.06
三季度	6,655.21	24.55	9,153.16	39.01	11,970.98	44.03
四季度	9,624.96	35.50	8,380.27	35.72	6,627.42	24.38
合计	27,110.98	100.00	23,460.99	100.00	27,18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各季度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引致。其中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春节的影响，公司缆索建设项目进度有所减缓。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技术服务	-	49.07	66.28
工程安装	414.81	642.95	606.82
材料销售	1,650.82	-	-
其他	-	6.65	12.6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065.63	698.67	685.70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款、工程安装收入和技术服务费等，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10%。

公司的材料销售主要为生产余料的处理。2014 年，因项目方案变更，公司购入的部分材料与现有工艺不匹配，将其对外销售，故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金额较大。

公司的工程安装和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在为各项目提供缆索产品的同时提供配套的缆索安装及现场技术服务，属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延伸服务。

5、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保障

经过多年的开拓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桥梁用索为主，建筑场馆用索为辅的缆索产品应用特色，在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索股及吊索、斜拉索和建筑结构用钢索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拉索抗振技术、防腐技术及特大跨径悬索桥缆索系统制造、安装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国际领先的优势。凭借公司在缆索工程方面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高标准的产品生产质量以及高超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在业内被客户所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

近年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逐渐好转，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逐步恢复，未来若干年内将有较多的大型、特大型桥梁陆续开工建设，公司将积极地进行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准备工作，在国内市场中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由我国主导的“一带一路”规划设计和相关配套战略的顺利推进，将会催生国际范围内对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巨大需求，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国际市场上树立的良好口碑，将积极投身于国外桥梁项目的招标中，加大力度拓展国外的桥梁缆索市场，促进国际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未来几年里，随着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好转以及公司承接桥梁缆索项目能力的持续提高，内外两方面的利好因素将有助于公司取得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571.07	90.25	16,077.90	96.98	17,987.19	97.92
其他业务成本	1,899.27	9.75	500.67	3.02	382.29	2.08
合计	19,470.35	100.00	16,578.57	100.00	18,369.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此保持一致。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91.36%	91.89%	91.67%
直接人工	2.94%	2.85%	3.10%
能源动力	0.43%	0.47%	0.55%
其他制造费用等	5.27%	4.79%	4.68%
合计	100%	100%	1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能源动力、其他制造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成本各明细构成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 90%以上，人工成本、能耗成本等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

（三）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539.91	98.29	7,383.09	97.39	9,202.18	96.81
其他业务毛利	166.36	1.71	197.99	2.61	303.42	3.19
综合毛利	9,706.27	100.00	7,581.08	100.00	9,505.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 96%以上，其他业务的毛利贡献微小。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保持相对稳定，其中，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较低，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受到市场整体环境不佳的影响，公司大型桥梁缆索建设项目减少且中标价格降低。

2、主营业务毛利产品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拉索	2,729.32	28.61	3,733.33	50.57	6,558.69	71.27
悬索	6,810.59	71.39	3,649.76	49.43	2,643.49	28.73
合计	9,539.91	100.00	7,383.09	100.00	9,202.18	100.00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拉索和悬索，其毛利合计占比为 96%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2-2014 年度，公司拉索产品的毛利总额随拉索的销量下降而下降；公司悬索产品的毛利总额随悬索的销量增加而增加。

3、其他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	166.36	197.99	303.4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工程安装等，其他业务毛利较低，对综合毛利的贡献较小。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波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19%	31.47%	33.84%
其中：拉索	26.18%	29.88%	36.41%
悬索	40.82%	33.29%	28.80%
其他业务毛利率	8.05%	28.34%	44.25%
综合毛利率	33.27%	31.38%	34.1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随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而相应波动，但总体保持在 30%以上，体现了公司产品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缆索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大型桥梁及公共建筑场馆等领域。公司的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性特征，即根据不同桥梁设计的要求，在桥梁跨径、缆索用镀锌钢丝强度、扭转次数、防腐要求等指标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桥梁缆索的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从而导致项目之间毛利率的不同。近年来公司所承接项目单体金额较大，单体大额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着直接影响。

以下按产品类别分析前十名项目毛利率水平对整体毛利率的波动影响。

(1) 拉索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有项目收入（万元）	10,426.80	12,496.11	18,011.61
所有项目毛利（万元）	2,729.32	3,733.33	6,558.69
整体毛利率	26.18%	29.88%	36.41%
前十名项目收入（万元）	8,488.16	6,554.74	12,733.48
前十名项目毛利（万元）	2,413.65	1,238.40	4,668.32
前十名项目平均毛利率	28.44%	18.89%	36.66%
前十名项目收入占比	81.41%	52.45%	70.70%
前十名项目毛利占比	88.43%	33.17%	71.18%

2012 年度公司拉索产品前十名项目销售收入占全部拉索项目收入的比重为 70.70%，毛利占比为 71.18%，平均毛利率为 36.66%；其中福银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确认收入金额达到 5,393.24 万元，占全部拉索项目收入比重近 30%，该项目桥梁主跨达到 818 米，所使用材料规格较高，公司中标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2012 年度拉索项目整体毛利率达到 36.41%。

2013 年度公司拉索产品前十名项目销售收入占全部拉索项目收入的比重为 52.45%，毛利占比为 33.17%，平均毛利率为 18.89%，其中确认收入金额相对较高的项目包括绍兴曹娥江大桥、佛山龙湾大桥等。由于 2012 年以来国内新开工的大型桥梁工程数量锐减，公司中标的项目多为地方性中小桥梁项目，且由于竞争激烈而导致项目中标价格较低，从而导致公司 2013 年度拉索产品销售收入的下降和整体毛利率的降低。

2014 年度公司拉索产品前十名项目销售收入占全部拉索项目收入的比重为 81.41%，毛利占比为 88.43%，平均毛利率为 28.44%，其中确认收入金额相对较高的项目包括绍兴曹娥江大桥、宁波铁路枢纽北环线工程、温州大门大桥等。2014 年度公司承接实施的大型拉索桥梁项目较少，除上述前十名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收入金额较小，且部分项目产生亏损，从而导致拉索产品销售收入和整体毛利率较 2013 年度进一步下降。

(2) 悬索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有项目收入（万元）	16,684.18	10,964.88	9,177.76
所有项目毛利（万元）	6,810.59	3,649.76	2,643.49

整体毛利率	40.82%	33.29%	28.80%
前十名项目收入（万元）	11,771.70	3,997.43	4,156.33
前十名项目毛利（万元）	4,504.50	1,534.11	1,234.12
前十名项目平均毛利率	38.27%	38.38%	29.69%
前十名项目收入占比	70.56%	36.46%	45.29%
前十名项目毛利占比	66.14%	42.03%	46.69%

2012 年度公司悬索产品前十名项目销售收入占全部悬索项目收入的比重为 45.29%，毛利占比为 46.69%，平均毛利率为 29.69%，其中确认收入金额相对较高的项目包括郑州桃花峪大桥、广东揭阳望江路大桥等。总体来看，公司 2012 年度实施的大型桥梁以拉索桥为主，悬索桥项目规模相对较小，且其中部分项目中标价格较低，从而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3 年度公司悬索产品前十名项目销售收入占全部悬索项目收入的比重为 36.46%，毛利占比为 42.03%，平均毛利率为 38.38%，其中确认收入金额相对较高的项目包括郑州桃花峪大桥、南广河跨越工程、开化县芹江大桥等。总体来看，公司 2013 年度悬索产品前十名项目金额合计较 2012 年度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该等项目中标价格较为平均，没有出现部分项目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项目的情形，从而导致前十名项目平均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有所上升，并带动了悬索产品整体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

2014 年度公司悬索产品前十名项目销售收入占全部悬索项目收入的比重为 70.56%，毛利占比为 66.14%，平均毛利率为 38.27%；其中云南龙江特大桥、贵州抵母河特大桥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8,673.78 万元，占全部悬索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50%。该等桥梁项目主跨较长，所使用材料规格较高，公司中标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2014 年度悬索产品销售收入和总体毛利率的上升。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法尔胜和巨力索具，公司与该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一览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000890	法尔胜	1999-01-19	13.88%	16.53%	14.77%

002342	巨力索具	2010-01-26	22.74%	25.46%	29.30%
平均数			18.31%	20.99%	22.03%
发行人			33.27%	31.38%	34.10%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其中法尔胜的毛利率为其综合毛利率；巨力索具的毛利率数据为其金属制品业务的毛利率数据。

（1）与法尔胜的对比情况

公司仅从事缆索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法尔胜除从事缆索产品生产销售外，还从事钢丝、钢丝绳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等，该等产品应用于矿山、码头、航空、航天、港口、工业、汽车、电子、军事等生产生活多个领域。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法尔胜缆索产品销售收入及全部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814.77	169,746.77	165,329.17
其中：缆索产品收入（万元）	24,011.94	29,292.28	23,333.29
缆索产品全营业收入的比重	22.07%	17.26%	14.11%

注：法尔胜缆索产品收入金额依据《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缆索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价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法尔胜缆索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其综合销售毛利率主要由钢丝和钢丝绳等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所决定。由于法尔胜未直接披露其缆索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故无法直接对比公司产品与其缆索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销售毛利率与法尔胜综合毛利率不具明显的可比性。

（2）与巨力索具的对比情况

巨力索具除从事缆索产品生产销售外，还从事钢丝绳及钢丝绳索具、工程及金属索具、链条及链条索具等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其产品应用于钢铁、电力、石化、设备制造、海洋、船舶、军工等各个领域。其金属制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钢丝绳索具	（1）制造业：机械制造业的起重机拉臂索、牵引索及吊装索具；（2）交通运

	输业：船用拖索、港口机械变幅索、装卸用各种吊索；（3）采矿业：大型挖掘机械绷索、主井提升平衡索及吊装索具、海洋石油工程平台的制作吊装用大型吊索、海上大型组块、大型导管架的整体吊装用索、石油开采用连接索具、钻机用起升大绳索。
钢拉杆	（1）建筑钢拉杆主要用于建筑业中各种大跨度建筑结构，如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各种场馆的受力部件；（2）桥梁钢拉杆主要用于建筑业中悬索桥吊杆、拱桥吊杆；（3）船坞、码头钢拉杆主要用于码头、船坞钢板桩间的连接，钢板桩与锚碇之间连接的受力部件；（4）不锈钢钢拉杆主要用于建筑业中玻璃幕墙结构、桥梁的受力部件；（5）高强度锚杆主要用于建筑业中桥梁、隧道、堤坡、地铁、码头基础加固的受力部件。
缆索	（1）建筑业：大跨度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火车站候车室用缆索，隧道、堤坡基础用缆索；（2）交通运输业：大型的港口吊机配套起重用吊索；（3）采矿业：石油开采业中海洋石油平台系泊用缆索；（4）电力业：风力发电工程中桅杆整体稳定用缆索。
冶金夹具	（1）重力夹具主要用于制造业中对板坯、方坯、圆钢、钢锭、中板等物品起吊后的下线、转运；（2）电动夹具主要用于制造业中对板坯、卧式钢卷起吊后的下线、堆垛、转运；（3）液压夹具主要用于制造业中对钢锭、铝锭等物品起吊后的平移、翻转和转运。
梁式吊具	（1）制造业：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设备安装及维修吊装，钢包、中间罐、轧辊及板材、型材、钢卷吊具，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加氢反应器类大型设备吊具，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吊排系统、机车、汽车吊具，电力、燃气设施安装吊具，导弹、运载火箭、卫星及其包装容器等航天产品吊具；（2）建筑业：大型预制件（如桥面板）吊具、核岛援吊具等。
链条索具	（1）制造业：轧钢厂热钢锭吊装；（2）交通运输业：海上浮吊用起重吊具，铁路货场装卸吊装；（3）采矿业：矿井采煤设备安装吊具，矿山装卸吊具，石油钻井平台大型吊车起重吊具。
索具连接件	（1）索具和被吊物起吊时的连接件；（2）石油、天然气钻井机械的连接部件；（3）通过钳口夹持物件，实现对物件的起吊和搬运等。
钢丝绳	（1）制造业：大型起重设备，高炉上料提升；（2）建筑业：悬索桥用吊索钢丝绳，桥梁施工的锚道钢丝绳，大型场馆支撑结构用钢丝绳；（3）采矿业：海上石油平台系泊，海洋石油大型浮吊提升及系泊，石油钻井，大型挖掘设备用钢丝绳，竖、斜井提升，索道；（4）水电业：高速提升、缆机提升及支撑轨道，水工机械提升闸门；（5）交通运输业：海上救助、打捞，船舶用系锚、拖拽，港口装卸。

注：巨力索具的主要产品情况摘自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巨力索具产品种类较多，应用范围较广，销售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同时其金属制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盘条、棒材、钢板、钢丝绳用钢丝、缆索用钢丝等，其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导致其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较多。由于巨力索具未直接披露其缆索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故无法直接对比公司产品与其缆索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销售毛

利率与巨力索具综合毛利率不具明显的可比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281.57	973.22	1,224.16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18.49%	17.88%	23.9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39%	4.03%	4.39%
管理费用	3,013.32	2,920.02	2,976.64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43.48%	53.63%	58.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33%	12.09%	10.68%
财务费用	2,636.21	1,551.02	914.72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38.03%	28.49%	17.8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9.04%	6.42%	3.28%
期间费用合计	6,931.10	5,444.26	5,115.5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3.76%	22.53%	18.3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小幅增长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24.16 万元、973.22 万元及 1,28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4.03%及 4.3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用	856.38	492.66	843.27
职工薪酬	225.68	224.64	236.60
差旅费	65.28	75.61	51.64

业务招待费	55.21	51.87	43.92
其他	79.02	128.45	48.72
合计	1,281.57	973.22	1,224.16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减少 250.94 万元，降幅 20.50%，主要系运输费用减少 350.61 万元，其他费用增加 79.73 万元导致。

2013 年度公司销售量有所下降，其中确认收入占比最高的项目为绍兴曹娥江大桥，该项目地点离公司较近，运输距离短，相对运输费用较低。2013 年度销售量的下降以及项目地点较近等原因导致了 2013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较少，同时也使公司销售费用减少。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08.35 万元，涨幅 31.68%，主要系运输费用增加 363.72 万元导致。2013 年以来，公司在新开工的大型桥梁缆索的招标中多次中标，其中贵州抵母河特大桥、云南龙江特大桥、温州大门大桥等大型桥梁缆索建设项目在 2014 年处于主要建设期间，上述大型项目地点距公司远，运输距离长，相对运输费用较高，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管理人员的职工工资及社保福利费用、税金与折旧等。技术开发费主要包括研发领用原材料、研发人员工资、检测鉴定费、试验费和研发设备折旧摊销等。税金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各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976.64 万元、2,920.02 万元和 3,01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8%、12.09%和 10.3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技术开发费	1,790.85	1,539.73	1,748.50
职工薪酬	399.69	459.69	431.44
税金	124.49	118.46	115.65
办公费	54.13	56.50	87.24
折旧费	125.07	132.75	130.52
咨询等中介费	59.54	60.28	49.51

差旅费	87.08	127.79	154.22
招待费	64.70	64.59	66.39
租赁费	98.05	99.26	58.22
车辆运行费	33.64	63.63	58.12
其他	176.09	197.37	76.83
合计	3,013.32	2,920.02	2,976.6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上保持在 11%左右，管理费用金额总体比较稳定，保持在 3,000 万元左右。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为银行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479.71	1,327.98	1,026.59
减：利息收入	103.67	134.40	139.12
加：汇兑损失	-11.54	6.48	1.60
票据贴现利息	1,034.36	185.64	-
担保费用	64.30	25.00	-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3.05	140.32	25.65
合计	2,636.21	1,551.02	914.72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69.56%和 69.97%，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及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大型桥梁缆索建设项目中标增加，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主缆及吊索制造流动资金及履约保证金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了公司营运资金的紧张，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并将较多的应收票据进行了贴现，从而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利息大幅增长。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16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16	-	-
政府补助	376.83	604.50	147.30
其他	0.28	2.23	3.12
合计	379.27	606.74	150.4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为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技项目经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4 年度	普陀区第十批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80.00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地税分局	普商务[2014]6 号《关于认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研究所等 11 家企业技术研发机构为普陀区第十批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25.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拟支持项目公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30.80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沪财企[2013]58 号《关于下发“蒸发光散射检测器”等项目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
	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24.30	嘉善县财政局	善财企[2014]223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嘉善县县长质量奖	20.00	嘉善县财政局	善财企[2014]229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政府质量奖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财政贴息	70.00	-	-
	开发区园区扶持奖励金	93.00	上海市金环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所属公司上海金环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33.73	-	-
	合计	376.83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36.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科发条[2012]17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计划的通知》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专项资金	25.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经信技[2013]841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3 年度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财政贴息	36.22	-	-
	开发区园区扶持奖励金	314.10	上海市金环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所属公司上海金环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2013]30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2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经信企[2013]326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2.4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专利、品牌及商标专项扶持资金	17.00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局	《普陀区专利、品牌及商标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1.33	上海市普陀区	《2013 年普陀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重点创新团队（市级）资助资金	30.00	中共嘉善市委办公室	嘉委办发[2013]3 号《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嘉兴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嘉兴市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评审结果的通知》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22.11	-	-
	合计	604.50		
2012 年度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75.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科研项目验收意见》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46.80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发[2004]52 号《上海市促进高

	项目扶持资金		上海市财政局	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财税政策实施细则》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9.50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	善科[2012]42号《关于下达2012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1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	16.00	嘉善县财政局	善财企[2012]157号《关于拨付2011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的通知》
	合计	147.3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2.64	2.3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2.64	2.32
公益性捐赠支出	31.00	-	2.50
综合基金	29.70	28.17	36.25
其他	3.02	7.77	4.61
合计	63.72	38.59	45.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综合基金和公益性捐赠支出，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其中综合基金主要为河道管理费，其按照当年实际缴纳流转税金额的一定比率计缴。

（七）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9,176.61	24,159.66	27,875.07
营业利润	2,076.76	1,725.79	4,023.64
利润总额	2,392.31	2,293.95	4,128.39

净利润	2,098.39	2,007.44	3,630.75
-----	----------	----------	----------

公司主要从事桥梁及大型建筑结构用缆索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福银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六冲河大桥、佛山龙湾大桥、大榭二桥、桃花峪黄河大桥、绍兴曹娥江大桥、温州大门大桥、龙江特大桥、贵州抵母河特大桥等数十座大型桥梁项目供应缆索产品，在桥梁及建筑结构缆索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3 年，公司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净利润等相关指标有所下滑。2014 年随着市场环境改善，公司凭借自身实力，业绩恢复了稳步上升的态势。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

发行人所从事的缆索制造与销售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发展状况、对宏观经济的预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会出台针对性的宏观经济政策和调控政策，不同的政策都可能影响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通过传导来影响缆索行业的发展空间和市场空间，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行业竞争

发行人为集缆索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安装服务及咨询业务为一体的缆索产品及工程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在国内上市公司中，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法尔胜、巨力索具等，上述企业均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竞争的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在资金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更强的优势，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会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3）融资费用

公司所处的桥梁缆索制造行业，主要的客户为大型国有或上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的原材料生产商为国内大型钢企，客户对公司的欠款、支付给客户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公司采购时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均需要大量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而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若

公司的订单量进一步增长,公司为执行订单所需通过银行融资的规模也将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都将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在国家提出“一带一路”战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大背景下,如果发行人能抓住缆索技术进步与市场规模飞速发展的机遇,采取适当措施规避经营中产生的各种经营风险,稳健经营,发挥自身优势,不断进行业务和技术创新,发行人将会保持持续稳定成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35	-3,852.23	1,38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	-124.07	-34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63	6,171.74	477.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	-6.94	-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13	2,188.49	1,513.66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8.11	22,433.63	29,15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60.51	43,887.49	17,495.46
现金流入小计	87,453.23	66,321.12	46,64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22.45	15,201.32	23,11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9.83	1,468.85	1,52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0.12	2,088.40	2,80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2.49	51,414.79	17,815.45

现金流出小计	82,934.88	70,173.35	45,2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35	-3,852.23	1,384.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合计为 2,050.23 万元，三年净利润的合计为 7,736.5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主要的原因为公司所处桥梁缆索制造行业，主要的客户为大型国有或上市建设施工企业，主要的原材料生产商为国内大型钢企，客户对公司的欠款、支付给客户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公司采购时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均需要大量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

2、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为收到的出口增值税退税。2012 年及 2013 年，因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较少，且公司申报出口退税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因此未收到出口增值税退税。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贴	376.83	604.50	147.30
利息收入	103.67	134.40	139.12
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52,180.01	43,148.59	17,209.04
合计	52,660.51	43,887.49	17,495.46

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4、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包括当期缴纳的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2013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2 年减少主要是由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导致。2014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3 年减少主要由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待抵扣进项税较多导致。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030.34	730.25	980.55
管理费用	2,099.83	1,953.31	1,985.11
财务费用	1,207.41	325.96	25.65
营业外支出	34.02	7.77	7.11
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59,570.90	48,397.49	14,817.04
合计	63,942.49	51,414.79	17,815.45

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以及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	-	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现金流入小计	4.74	-	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85	124.07	347.12
现金流出小计	143.85	124.07	34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	-124.07	-346.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8.20 万元、124.07 万元及 143.85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300.00	23,805.45	1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300.00	23,805.45	1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05.45	16,300.00	1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4.88	1,308.71	1,022.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0	25.00	
现金流出小计	24,064.63	17,633.71	14,52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63	6,171.74	477.07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7.07 万元、6,171.74 万元及 -5,764.63 万元，主要是由向银行借款、偿还借款及偿付利息形成。2013 年和 2014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万元、64.3 万元系支付给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649.89 万元、125.71 万元和 124.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了改进工艺、提高产品质量而进行的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等投入。该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了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了产品档次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通过上述财务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近年来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要，更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虽然公司目前在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良好，但公司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缆索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不仅率先打破了国内桥梁缆索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而且已壮大成为集缆索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产品配送、安装服务、现场咨询为一体的高端缆索供应商。在国家提出“一带一路”战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大背景下，未来将有大量新建桥梁投入建设，以及陈旧的桥梁缆索需根据保养情况进行更换，该行业将存在巨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我国缆索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经过 20 余年成功的经营，公司在品牌形象、经营管理、销售渠道和技术积累等方面积聚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积累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

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张产能。本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加速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制定了《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董事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

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扩大生产规模等领域的投入。

（四）《分红回报规划》适用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五）《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 2015-2017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和增强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缆索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2015-2017 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缆索工程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桥梁缆索专业制造、安装、服务企业且在国际上的知名度也日益提升。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缆索相关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及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以致力于成为技术创新领先、产品质量优良、售后服务到位并拥有良好品牌效应的全球领先的高端缆索全产业链供应商。

（二）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内公司将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高端产品输出，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实现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较快增长的整体经营目标。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计划建设“扩建年产 2.5 万吨缆索产品项目”，一方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助于公司参与特大型项目的竞标，提高公司的中标率；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2、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大型工程项目，产品的抗疲劳及耐腐蚀等性能直接决定了工程项目质量并且影响工程安全性能，因此，不断提升缆索产品的抗疲

劳及防腐蚀能力仍然是未来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深入分析下游行业对缆索产品的需求，拟推出智能索、防火索等多款高端缆索产品。高端缆索产品的开发将不断提升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高端市场的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判断，在现有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保证公司缆索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1）核心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是公司过去取得成功的关键，源源不断地技术创新为公司的高速成长提供了充沛的动力。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的企业技术中心基础上加大投入，建设集产品设计开发、生产设备改造、产品检测试验三大系统为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将把握市场脉搏，积极提升缆索产品的抗疲劳、防腐蚀及抗振等性能，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在产品标准方面，公司将完善生产标准体系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拟定，扩大公司在缆索技术领域的话语权；在基础技术研发方面，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力争每年均有新产品满足各类建设项目需求。

（2）技术人才合作计划

公司将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目前已经与同济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形成三种合作模式：第一，针对公司的科研项目与同济大学联合研究；第二，针对同济大学的研究课题，公司参与其中共同开发；第三，公司为同济大学的毕业生提供毕业实习的机会。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扩大产学研合作范围，积极对前瞻性技术进行联合研究，并吸纳高等院校中的优质毕业生为公司的研发部门储备更多的人才，确保公司在缆索技术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

4、市场营销规划

市场营销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环节。未来三年，公司在与原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将于世界范围内寻求新的合作伙伴，以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定增长。

（1）国内市场营销规划

针对国内市场的招标模式，公司采用“技术先行，行销跟进”的营销策略。公司未来将在桥梁建设较为集中的省市建立办事处，吸纳更多行业经验丰富的人员，通过本地化的人才和公司品牌影响力，迅速打开当地市场。项目准备阶段，公司以铁路总公司、交通部、建设部及大部分省市设计院为前期营销目标，先参与到桥梁的初步设计过程中，针对设计方案提供缆索产品试验，帮助其攻克缆索技术难关，提高其对公司缆索产品的依赖程度。在项目投标阶段，营销人员积极与招标方接洽，通过展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前沿的技术水平，并结合设计阶段的产品试验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项目中的中标率。合同执行阶段，公司除提供优质的缆索产品外，还将派遣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亲临项目现场，参与桥梁建设的协调工作，保持与招标方及其他材料供应商的良好沟通，为未来的项目竞标做好技术铺垫。

（2）国际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缆索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美国奥克兰海湾大桥、韩国马昌大桥、印度班德拉—沃里跨海大桥的建设，为公司打开国际市场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国际市场的营销力度，与国外桥梁业中的成熟企业开展合作，由其对本公司产品进行“业务代理”，达到树立国际品牌形象、拓展海外市场的目的。

5、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完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1）强化内部培训

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加快培养出一批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技术人才；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技术交流，聘请行业专家来公司指导，提高员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对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知识更新，对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与营销技巧方面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现代企业管理方法的教育。

（2）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的复杂程度日益加深，公司将面向知名

院校和社会引进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3）积极参与行业交流

未来公司将继续鼓励内部核心技术人才参与国内外顶尖桥梁行业的技术交流活动，帮助公司及时了解各个国家缆索产品的不同标准，并掌握桥梁界对缆索技术新的要求，从而强化员工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为公司未来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方向，为公司今后参与国际竞标奠定基础。

（4）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与考核制度

公司将一方面通过建立包括工资奖金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待遇，并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予以奖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长期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公平的内部考核制度，实现公平竞争、量化考核，促进人员结构的优化。

6、融资计划

公司的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技术研发，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缆索工程行业的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

之后，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前提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无重大不利变化；
- 2、本公司所处缆索工程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未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3、本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4、本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5、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一）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引进大量的人才，实施缆索产品生产项目技改扩产、技术研发等战略举措，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单靠企业自身积累的资金难以完全满足，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成为本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所在。

2、人才短缺

缆索制造企业对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设计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一般都是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对缆索产品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及合同按时完工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需要相应的熟练工人配备。此外，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同时也需要大量引进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3、管理能力的调整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对公司管理层在运营管理、研发、财务管理、营销渠道、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和挽留等方面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确保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圆满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

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设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科研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现有业务为实现发展规划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产品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客户资源是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既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实现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在现有具体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有层次、有计划地展开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促进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扩展业务领域，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促使公司规模化发展。

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将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强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巩

固公司在缆索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课题的研究，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稳定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确立公司的人才聚集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扩建年产 2.5 万吨缆索产品项目	22,444.50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善发改备案[2015]072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25.50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善发改备案[2015]073 号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000.00	-	-
	合计	34,770.00	-	-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扩建年产 2.5 万吨缆索产品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444.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240.00 万元，设备投资 8,318.00 万元，预备费 877.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8.60 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两条悬索生产线和一条拉索生产线，新增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计划建设 27,000m² 生产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组建自动化生产线，以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项目的实施将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增强产品制造能力，完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价值，最终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保持在缆索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桥梁建设技术的提高，桥梁跨径极限也随之不断扩大。悬索桥和斜拉桥因刚度大、抗风性能强等优势更能够适应大跨径桥梁的建造，成为当前特大桥梁建设的主力桥型。目前，斜拉桥的最大理论跨径达到 1,500 米，悬索桥的最大理论跨径能够达到 3,500 米，悬索桥和斜拉桥可极大地满足跨江跨海特大桥梁建设的需要。2007-2013 年 6 年间我国特大桥梁的总数累计增长了 1,821 座，平均每年以大于 300 座的速度增加。缆索作为悬索桥和斜拉桥主要的承重构件，需求量也随着桥梁数量的增加而增长。

（2）补充预留产能，提升中标率

公司的缆索产品主要应用于大跨径的斜拉桥和悬索桥，桥梁工程在铁路、公路整体工程中具有关键性的连接作用，其工程进度、质量等关系到整个交通工程的整体进展，而桥梁缆索通常在主塔建设完工后，桥面铺设之前架设，在桥梁建设中具有承上启下的关键地位，缆索产品能否按期交付安装直接影响到下一步的桥面架设及整个桥梁的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到整个交通工程。

针对上述桥梁缆索的特殊经营模式，在特大桥梁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过程中，项目招标方通常会在招标文件中对缆索制造企业提出预留产能的要求，即投标人已接订单的数量与该项目招标的数量之和不得高于总产能的一定比例（该比例通常小于 100%）。

从目前的经营实践来看，公司参与投标的绝大多数斜拉桥、悬索桥对于缆索的需求量一般都在数千吨，甚至超过万吨，以公司目前的产能，即使需方不提出产能预留的要求，仅能同时承接少数桥梁，在需方要求预留其工程量一定比例（倍数）的剩余产能的前提下，公司在现有产能水平下能够承接的桥梁项目数量面临着严重的产能瓶颈，导致公司放弃了苏通长江大桥等多个建设项目投标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3）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由于特大桥梁对缆索需求量较大，企业生产周期安排较为紧密，在缆索制造企业产能额定的情况下，对其生产效率提出了极大的要求。如果缆索制造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过度依赖人工作业，则其较难满足项目方对于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不利于为国内及世界特大型桥梁工程提供更好的服务。

目前，公司拥有两条悬索生产线和两条拉索生产线，其中一条拉索生产线组建时间较早，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对人工有一定依赖，在公司生产安排密集的时期，生产设备会超负荷运行，将可能导致设备折耗加速。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对原有拉索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拉索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过程中对人工的依赖程度，提高拉索产品的生产效率，并降低公司拉索产品的生产成本。

（4）扩大仓储面积，提升机动能力

仓储能力是衡量缆索生产企业承揽订单能力的重要标准之一。特大跨径桥梁用缆索产品长度和直径均较普通产品大，通过成盘成圈工序仍占据大量空间，因此，缆索生产企业需具备足够的仓库储存待配送的缆索成品。尤其在公司生产排期的密集期，公司同时为多个客户供应缆索产品，未配送前需要较大面积的仓库对产品进行安置。

本项目在扩大现有悬索和拉索产品的产能同时，建设 4,000 平方米的仓库，配备必要的现代化仓储设备，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保证公司拥有足够的仓储空间以应对新承揽业务的实施，同时为公司合理安排生产预留空间，避免多家客户在同一时期的集中需求，提高公司生产的机动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是本项目实施的前提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尤其在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沿江地区，经济增长更加迅速。上述地区水系比较发达，地区内城市既濒临海洋又有内河穿流而过，随着城市间经济、政治、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桥梁作为连接水系两岸的重要通道，建设速度亦呈加快之势，带动了桥梁缆索产品需求的增加。一方面，每年有大量桥梁投入建设，对缆索形成大规模需求；另一方面，缆索产品具有生命周期，陈旧的桥梁缆索需根据保养情况进行更换，从而对缆索形成固定需求。

①建桥梁缆索需求

近年来，悬索桥和斜拉桥由于刚度大及抗风性能强等优势，广泛为大跨径桥梁工程所采用，尤其是跨径在 400m 以上的大型桥梁，通常选择斜拉桥或悬索桥进行设计建造，而悬索桥可支持的跨径更大，成为 1,000m 以上特大型桥梁的设计首选。2013 年末我国特大桥梁数量和平均桥长分别为 3,075 座和 1,776 米，较 2007 年末分别增长 1,821 座和 113 米，随着我国特大桥梁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桥梁跨径的不断提升，悬索桥及斜拉桥对其主要的承重构件——缆索的需求不断扩大。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拥有桥梁 73.53 万座，存量庞大。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发展，桥梁建设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公路》数据显示，2020 年左右我国公路桥梁将达到 80 万座，平均每年增长 0.92 万座，桥梁建设行业的快速增长，必将对缆索产品产生巨大需求。

②旧桥改造缆索需求

桥梁缆索是大跨径桥梁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悬索桥、斜拉桥以及吊杆拱桥中。由于缆索结构十分纤细，成为整个结构体系中对损伤最为敏感的构件，尤其是锈蚀、疲劳等损伤造成缆索耐久度大幅降低，导致了缆索实际寿命一般不超过 30 年，远低于桥梁上的其他构件。现阶段桥梁的设计寿命通常为 100 年，意味着在桥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至少要对缆索进行三次更换。

根据桥梁缆索的实际使用情况来看，我国桥梁缆索一般情况 15 年之后就逐渐进入换索周期，目前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设的大多数斜拉桥、悬索桥将陆续进入换索周期，如 1988 年通车的广州海印大桥于 1995 年换索，1982 年通车的济南黄河公路大桥于 1995 年换索，1999 年通车的江阴长江大桥于 2005 年进行了主缆重新防护。缆索体系桥梁的换索需求将为本行业企业带来稳定需求。

自 1988 年起，我国现代斜拉桥开始逐步发展，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现代悬索桥也陆续投入建设，按照桥梁缆索 15-30 年的寿命期计算，1988 年至 1997 年间建设的桥梁将陆续进入换索周期。根据已换索桥梁工程项目来看，桥梁建设的缆索供应商仍将负责换索工程的缆索供应。公司在 1989-1997 年承揽了大量的桥梁缆索项目，该等项目在换索时会优先考虑采用公司的产品，因而将对公司缆索产品产生较大的更换需求。

（2）丰富的工程业绩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自设立以来，公司参与的工程项目总量约 800 项，其中桥梁产品（含悬索桥、斜拉桥、拱桥）超过 400 项，建筑结构及其他索结构超过 300 项。

桥梁缆索工程项目方面，公司为国内约 50% 的 400 米以上斜拉桥、800 米以上悬索桥的大跨径桥梁供应缆索产品，其中上海南浦大桥、汕头海湾大桥、上海闵浦大桥、上海东海大桥、舟山西堠门大桥均在当时创下行业内第一的佳绩；另外，美国奥克兰海湾大桥、韩国马昌大桥、印度孟买的班德拉-沃里跨海大桥等海外知名桥梁的全桥缆索也均由本公司提供。

其他建筑结构项目方面，公司为上海体育场、虹口足球场、广东越秀山体育场、汕头游泳跳水馆、武汉体育中心体院馆、南京体育馆、北京工人体育场、中国航海博物馆、深圳锦绣中华百艺广场、宁波大剧院等大型文体场馆项目，上海世博轴膜结构工程、长春国际会展中心、东莞国际会展中心、哈尔滨会展中心膜结构工程等大型会展场馆的项目，以及上海浦东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等机场工程提供了缆索及相关产品，积累了丰富的建筑结构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工程业绩经验为公司在未来的工程竞标中确立了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3）强大的订单获取能力，是本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保障

公司与项目招标方及其他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通过先进技术储备、优质缆索供应及专业人员指导，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普遍认可。经过数次的良好合作，客户在未来项目中主动邀请公司参与投标的机会将有效提高。

另外，在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公司积极主动的和项目工程其他材料供应商保持交流和沟通，公司与项目其他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在未来的项目投标中，双方通过向招标方彼此推荐达到双赢。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强大的订单获取能力，为公司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4）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通过自主研发共获得已授权国家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保证了公司产品工艺、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抗疲劳技术方面，公司是第一家斜拉索通过 200 万次、250MPa 疲劳应力幅疲劳试验的企业；在防腐蚀技术方面，公司是第一家开发复合防腐型拉索的企业；在抗振技术方面，公司是第一家生产螺旋线防风雨振拉索的企业。此外，公司还首次提出索股预成型的概念，保证使索股内每一根钢丝受力均衡，提

高主缆索股的使用寿命。

技术研发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将原有技术的累积投入到本次募集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地址拟定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铎淳路，总占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7,000 平方米，其中拉索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悬索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锚具生产车间 2,000 平方米，仓库 4,000 平方米。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2,444.50 万元，全部拟通过上市募集方式获得，包含建设投资 9,240.00 万元，设备投资 8,318.00 万元，预备费 877.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8.60 万元。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表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建设投资	万元	9,240.00	41.17%
设备投资	万元	8,318.00	37.06%
预备费	万元	878.00	3.91%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4,008.00	17.86%
总投资金额	万元	22,444.00	100.00%

(1)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7,10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1,240.00 万元、其他费用（勘察设计费、施工监理费、场地准备费）900.00 万元，合计 9,240.00 万元。

(2) 设备投资

设备投资主要包括本次扩产改造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设备投资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悬索生产线设备						
1	双层放线架	自制	340	个	5	1,700.00

2	18 米单樑起重门吊 15 吨	定制	34	台	25	850.00
3	18 米双樑起重门吊 15+15 吨	定制	17	台	45	765.00
4	平板车	定制	4	台	150	600.00
5	索股成型装置 (含操作平台)	自制	2	套	150	300.00
6	绕包机 (含操作平台)	自制	2	套	90	180.00
7	收排线设备 (含操作平台)	定制	2	套	90	180.00
8	80 吨牵引机 (含操作平台)	定制	2	台	75	150.00
9	叉车	CPCD100	6	台	19	114.00
10	热铸锚平台	自制	2	套	20	40.00
11	50 吨热铸锚反顶反力架 (含千斤顶油泵)	自制	2	套	20	40.00
12	标准丝生产线 (含操作平台)	自制	2	套	20	40.00
13	标记丝生产线 (含操作平台)	自制	2	套	15	30.00
14	热铸锚熔锌炉	QR-250/250	4	台	5	20.00
	合计					5,009.00
二、拉索生产线设备						
1	环氧钢绞线制索生产线	定制	1	条	1700	1,700.00
2	多功能加工中心	HTM-2028G*50	4	台	120	480.00
3	18 米单樑起重门吊 10+10 吨	定制	10	台	35	350.00
4	18 米单樑起重门吊 10 吨	定制	10	台	20	200.00
5	1500 吨张拉设备 (含油路 控制和操作平台)	YDT15000-4000	1	套	150	150.00
6	立车	CA5116E*H/W	2	台	40	80.00
7	精密铣床	1.6 米	2	台	40	80.00
8	冷铸锚固化炉	QR-250/250	10	台	5	50.00
9	精密线切割机	VMC1055/15	5	台	10	50.00
10	行走式收排线装置	定制	1	套	45	45.00
11	120 吨成圈设备	自制	1	套	40	40.00
12	200 挤出机 (带机头设计和 机头)	定制	1	套	40	40.00
13	行走式放线装置	定制	1	套	30	30.00

14	精密锯床	DK7740/2	2	台	7	14.00
	合计					3,309.00
	总计					8,318.00

6、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将新增年产缆索产品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

（1）项目技术工艺及流程

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运营及技术开发经验，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包括：大规格高强度 PPWS 单元索股技术、超长高强悬索桥主缆索股制造技术、模块化现场 PPWS 单元索股整套设备技术、直接编索架设技术、双螺旋线抗风雨振斜拉索技术等。

本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大，包括拉索、悬索及相关配套产品。具体的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2）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丝、铸钢、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能保证充足供应。公司采取统一采购的方式，以降低采购成本。

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包括水、电等。项目建设地拥有完善的基础公用设施，燃料供应、供水供电设施较为完备，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能源保障。

（3）项目产品销售

本项目产品均基于公司现有的市场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合理拓展。本项目实施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大幅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成为世界领先的缆索产品全产业链供应商建立坚实的基础。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统一组织建设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	建设期	
建设周期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方案设计、规划								
建筑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试运行								

8、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噪音、生产中的粉尘及固体垃圾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对上述污染物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报告表批复[2015]072号”《关于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5万吨缆索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

9、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42,750.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6,926.12万元，年均净利润5,887.20万元。项目投资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效益评价表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Ic=12%) (万元)	10,216.53	14,579.54
内部收益率	20.06%	23.35%
投资回收期(年)	6.90	6.32

(二)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325.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60.00万元，设备投资2,650.00万元，预备费235.50万元，其他费用380.0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4,200m²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并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集技术研究、试验检测、成果转化、产品开发于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中心。

本项目将重点针对“提高拉索疲劳寿命的技术研发”、“新型拉索密封体系的研发”、“拉索防护体系内充干燥、惰性气体技术研发”、“全寿命拉索系统的研发”、

“智能索的制造技术的研发”、“悬索桥索股现场编索工艺研究及装备的设计制造的研发”、“悬索桥主缆检修车及缠丝机的设计制造及不封道主缆防护维修技术的研发”、“海洋工程用锚索的开发及制造技术的研发”等现有技术进行深化研究和行业内前沿课题进行前瞻性研发。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对缆索产品和技术进步的需求,并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缆索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的实施将凝聚优秀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目前研发环境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并不具有优势,不利于研发人员施展才能。建立一个研发环境优越、更具人性化设计的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打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为技术开发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同时有利于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改善公司研发环境,不断吸引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2) 本项目的实施将着重对行业的前沿技术研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本行业产业价值链中,研发设计环节能够产生较高附加价值。目前品牌树立、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已成为缆索行业企业实现竞争优势、获取更高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如果企业缺乏快速高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及对市场和产品超前的判断能力,就难以继续在本行业生存和发展。因此,建立一个对缆索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准确、对市场反映迅速、技术研发实力强大的研发中心对公司而言不可或缺。

本项目将通过配备完善的试验设备和设施,把握市场趋势,掌握领先技术,增强公司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提高公司在不同索结构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本项目的实施将拓宽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为发挥公司在大跨径、高强度索结构方面的优势,有效减少和分散公司对现有业务过于依赖的风险,全方位完善缆索产品结构,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未来公司将拓展国内外海洋工程、建筑工程等其他索结构项目。此外,公司将继续对现有产品优化升级,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增强公司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和产品设计,拓宽产品种类,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一方面,公司以现有索结构技术为基础,在横向上拓宽产品种类,例如对现有拉索产品结构重新设计、改造生产线等方式研究开发海洋工程用锚索产品满足海洋工程领域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原有索结构的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智能索的制造技术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并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例,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4) 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现有研发设备,提升研发能力

研发设备的先进性是研发实力有力体现,是新技术成功开发的必要条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市级工程技术中心,但是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宽,现有的研发设备已经不能够满足技术研发中心所涉及的研发项目需求。

本项目拟购置腐蚀条件下疲劳试验机用于满足高频率应力腐蚀疲劳试验的特别需求,购置智能索用测试设备及软件用于研制能够全天候监控索力的智能型拉索,购置海洋工程用锚索检测设备用于铝箔纵包、焊接工艺技术研究等。所以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改善现有研发装备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满足技术不断更新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形成完整而独特的运用技术体系。公司自主开发的“特大跨径悬索桥缆索系统设计、制造及安装关键技术”获得国家公路学会一等奖,“大跨径悬索桥应用国产 1770MPa 主缆索股技术”、“超长大规格高强悬索桥主缆索股制造技术”被浙江省交通厅认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另外,公司在抗疲劳、防腐蚀、抗振等技术方面均拥有技术突破,并广泛应用于芜湖长江大桥、南京长江三桥、舟山桃夭门大桥、上海闵浦大桥等知名项目。

(2) 公司丰富的科研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上海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长期以来坚持以自主开发为主,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超长大规格高强悬索桥主缆索股制造技术研究”、“高强度镀锌铝钢丝主缆索股”以及“1770MPa 等级主缆单元索股制造技术研究”等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另外,公司于 2008 年荣获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利试点企业等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凭借多年的科研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业内最为完整的缆索行业技术研发体系，在拉索、悬索以及锚具领域均有大量自主研发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部分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多年的研发成果的积累将为未来的产品研发提供宝贵的经验。

(3) 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证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并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员，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2012—2014 年，公司共计投入研发费用 5,079.08 万元，用于支持技术研发，每年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6%以上。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方向对投资力度进行适度调节，使公司的研发投入方向始终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提高研发人员的科研创新效率。

(4) 良好的产学研合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保证

公司良好的产学研合作研发平台将为公司占据行业领先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与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桥梁系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未来将在合作科学研究、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探索新知识新技术、联合申报并实施国家科研项目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保证。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地址拟定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铎淳路。研发大楼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各层功能规划如下：第一层为索结构实验室及展示厅，第二层为材料实验室及会议、报告厅，第三层为研发办公室。

5、项目重点研发方向

技术研发中心以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为基础，通过对前瞻性技术课题的探索研究和实用性技术的应用研究，提高缆索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产品附加值，最终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提高拉索疲劳寿命技术	本课题将在 200 万次循环加载的基础上将疲劳试验的循环次数提高到 300 万次以上，大幅提高拉索疲劳寿命。课题将改进制锚工艺、优化锚具结构设计、改善锚固结构，使拉索内部钢丝排列更均匀，并在保证正常运输与安装的前提下，全面提高拉索的耐疲劳性能。

新型拉索密封体系	本课题致力于解决锚具部分的防水密封问题,以降低拉索的维护费用。课题研究的主要技术是完善拉索体系的密封设计, 研究开发新型密封装置使拉索(包括锚具)在一个良好的密封环境中工作, 研究新型密封装置的通用性、验证试验装备及其试验方法, 研究橡胶密封带的设计、厚度等尺寸的优化和模具的设计及制造, 解决拉索安装偏心等技术难题, 并利用气囊压力提高密封性能。
拉索防护体系内充干燥、惰性气体技术	本课题致力于研究拉索内的钢丝在干燥、惰性气体的保护下, 提高拉索的抗腐蚀性能, 同时利用索体内气体的压力实时监测拉索防护体系是否损坏。课题将通过氮发生器选择, 向拉索防护体系内部填充干燥、惰性气体, 并进行充气压力及防腐效果的试验, 检验技术成果。另外, 通过充气管路及系统的设计以及漏气、损坏部位的监测及定位, 验证产品在检测拉索防护体系方面的效果。
全寿命拉索系统	本课题是通过对拉丝、编索、制锚、拉索结构密封体系, 防腐材料及索体检测技术的研究和创新, 使拉索设计寿命与斜拉桥设计寿命一致, 真正实现斜拉桥设计和使用寿命的跨越。本课题的主要技术是采用完善剥皮、分丝工艺, 采用特殊整形装置减少制锚过程对钢丝的损伤, 确保索体内钢丝长度一致、受力均匀, 提高拉索的疲劳寿命, 采用充气式密封装置与橡胶密封装置相结合的方案解决拉索索导管的密封问题, 改善索导管进水和拉索漏气的问题。
智能索的制造技术	本课题研究方向为能够实时监控索力的智能型拉索, 实时监测索体变形程度, 分析拉索受力情况, 确保索力变化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保证拉索安全使用。课题主要致力于研究智能索的制锚技术, 光纤、光栅的植入与钢丝的粘结技术, 光纤的引出与保护技术以及保护管的筛选技术。
悬索桥索股现场编索工艺研究及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本课题是在原有主缆架设施工技术的基础上, 对生产设备进行模块化设计, 实现编制索股与架设索股同步进行, 解决索股编制与架设牵引间的同步衔接等技术难题。该技术开发是在原有主缆索股制作、架设施工技术的基础上, 对索股生产设备进行模块化设计, 开展理论分析、计算, 进行设备设计制造, 实现边编制索股边架设索股, 克服索股编制与架设牵引间的同步衔接的难题以及在确定施工现场快速制锚的工艺技术。
悬索桥主缆检修车与缠丝机的设计制造及不封道主缆防护维修技术	本课题的研究将打破传统防护方式, 解决渗水、锈蚀、断丝等状况。课题主要涉及可移动主缆养护平台的设计、主缆内断丝的处理方法研究、主缆缠丝设备的设计、缠绕钢丝的选型、主缆涂装材料及缠绕包带的性能需求及其研发、除湿系统等技术。
海洋工程用锚索的开发及制造技术	本课题的研究是对拉索产品结构进行重新设计, 在拉索钢丝束外层包裹一层铝箔, 焊接密封成一体后绕包、挤塑, 满足海洋工程锚索的要求。主要工艺技术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 对铝箔纵包、焊接工艺的研究; 第二, 对带标志线的拉索护套挤出工艺的研究; 第三, 对拉索夹带控制、信号电缆的结构设计以及制造工艺的研究。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325.50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2,060.00 万元, 设备投资 2,650.00 万元, 预备费 235.50 万元, 其他费用 38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 例
建设投资	2,060.00	38.68%
设备投资	2,650.00	49.76%
预备费	235.50	4.42%
其他费用	380.00	7.14%
合计	5,325.50	100.00%

（1）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1,47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400.00 万元、其他费用（勘察设计费、施工监理费、场地准备费）190.00 万元。

（2）设备投资

设备投资主要包括购置研发设备，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腐蚀条件下 疲劳试验机	定制	台	1	1000	1,000.00
2	智能索用 测试设备及软件	定制	套	1	450	450.00
3	防火型拉索 检测设备	定制	台	1	300	300.00
4	海洋工程用 锚索检测设备	定制	台	1	300	300.00
5	拉索水密性试验机	SMDTPL-2000	台	1	180	180.00
6	钢绞线疲劳试验机	INSTRON KN 3500KN	台	1	150	150.00
7	拉索防护层及悬索缠 包带紫外光耐气候试 验箱	定制	台	1	80	80.00
8	钢丝疲劳试验机	INSTRON ELECTROLULS E10000	台	1	80	80.00
9	钢丝及钢绞线 拉力试验机	INSTRON SATEC-1500HDX	台	1	50	50.00
10	拉索静载试验机 （改造）	SPC-2700	台	1	40	40.00
11	塑料拉力试验机	MTS CRITERION60 C64-106	台	1	20	20.00
	合计					2,650.00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投资为 380.00 万元，其他费用主要用于申请专利费用、技术交流费用、检验检测费用等方面的投入。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分 5 个阶段实施完成，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 1 年			
	Q1	Q2	Q3	Q4
建设周期				
工程方案设计、规划				
建筑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试运行				

8、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排放。项目已取得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5]093 号）批复。

9、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但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具有良好的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

（1）通过购置先进设备巩固公司在缆索领域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材料研究、技术研究、性能检测、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及应用服务能力，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

（2）建立一个现代化的技术研发中心，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一方面，能够吸引优秀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素质；另一方面，能够满足未来市场对于产品技术和性能的实验环境要求，塑造公司在缆索行业的高科技形象。

技术研发中心虽然不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缆索产品业务的发展具有明显促进效应，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

（三）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为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缆索产品及工程业务的周转资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工程业务量持续扩大的必需

浦江缆索的缆索产品主要用于桥梁工程建设项目，与桥梁钢结构、桥梁基础设施等其他桥梁工程服务企业类似，在项目实施前，会发生购买标书费、专家咨询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市场开拓及投标过程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垫付部分钢丝采购款、向业主或总包方出具履约保函、产品外部测试费用；项目完工后还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未来随着公司桥梁缆索工程业务的持续扩大，上述项目相关的增量成本亦将呈增加趋势，公司需要额外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项目承接及实施需要。

公司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材料（钢丝）采购款的垫付、履约保函的保证金、产品外部测试费用、项目完工后预留的质保金等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①垫付材料采购款

由于项目招标方通常不单独对缆索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进行招标，而是直接交由缆索工程企业自行采购；公司在签署工程合同后，按照工程所需材料的规格要求，组织材料采购。业主一般会在开工前支付不超过 30%预付款，而缆索结构工程业务标的金额、工程体量较大，施工周期和决算周期较长，公司需要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产品生产，资金压力较大。

因此，缆索行业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各个运营环节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此外，产品供应周期通常在半年到 1 年的时间，流动资金被较长时间占用，也需大量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②品测试费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首先，公司每完成一次对产品技术的升级，均聘请权威检验机构对新产品进行测试；其次，公司在参与国外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招标方通常要求公司在指定的检测机构，如德国 TUM 实验室、美国 CTL 实验室等进行产品测试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产品检验的费用均在数十万甚至百万元以上，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例如，

公司为港珠澳大桥项目进行的缆索产品试验，试验费用即达到 100 万元以上。公司在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对新产品试验予以支持。

③保函资金需求

公司在参与特大桥梁建设工程项目时，项目招标方通常会要求企业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缆索产品的如期供应，保函金额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10%。公司开具保函的保证金比例通常为 30%-50%，在产品供应周期内，保函保证金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较大金额的占用，影响到公司项目的持续承揽。

④质保金需求

公司缆索产品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招标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结算向公司支付产品款项，招标方通常留存结算金额 5% 做质保金，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通常为交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两年），在业主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招标方向公司返还剩余质保金。特大型桥梁建设工程项目的金额通常在千万元以上，单个项目的质保金金额就达到数十万甚至百万元，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制约了公司承揽其他项目的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本公司把握市场机遇

随着我国特大跨径斜拉桥及悬索桥的建设，未来缆索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缆索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未来承揽项目的数量将随之增加，从而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承接更多的缆索项目，从而有利于释放公司生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3）有助于改善目前的融资结构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来弥补流动资金，资金筹集能力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8,300.00	22,505.45	15,000.00
应付票据	20,500.00	7,730.00	1,193.54
合计	38,800.00	30,235.45	16,193.54
增加额	8,564.55	14,041.91	-

从以上数据分析可见，公司近两年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出现大幅增长，同时造成了公司财务费用的持续增长，因此，适当改变融资结构，增加直接融资比重，

将使得公司能够在不增加财务负担的基础上，持续扩大缆索产品的市场份额，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综上所述，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分析

从财务角度来看，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00 万元，按目前短期借款利率，预计每年可降低财务费用 374.50 万元，增加税后净利润约 280.88 万元。

从公司经营角度来看，若以本次募集资金中 7,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再结合一定量的债务性融资，可基本解决公司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前述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的瓶颈。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缆索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最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

本次发行后，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建厂房等建筑物，以及购置生产、研发设备，合计固定资产将增加 22,268.0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建筑物按 30 年进行折旧，预留残值 5%；设备按 10 年进行折旧，

预留残值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正常年份每年约增加折旧 1,399.79 万元，公司 2014 年折旧费用为 732.86 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增加较多。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的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消化增加的折旧费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均在 2 年内完成，产能将逐年释放，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在项目投产初期，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考虑到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大于年折旧额，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2、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将有效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将进一步应用先进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所持股份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2、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20%；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2）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

况、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利润分配的其他规定

（1）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为保证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严海青（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1-6888 8886

传真：021-6888 8886

电子邮箱：yhq@spccc.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259 号 23 幢 A 区

邮编：200120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上海辰塔大桥专用斜拉索制造项目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	1,557.57
2	云南龙江特大桥项目	云南龙江特大桥建设指挥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7,012.00
3	武云高速南水北调特大桥斜拉索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	河南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武云高速四段项目经理部	2014 年 12 月 5 日	4,224.09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2013 年 11 月 16 日	9,764.59
2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58.60
3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499.85
4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2014 年 2 月 26 日	2,426.40
5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2014 年 3 月 7 日	1,296.00
6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2014 年 1 月 24 日	1,925.10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33010120140006830	800.00	2014.3.7~ 2015.3.6	注 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33010120140015510	1,000.00	2014.5.15~ 2015.5.14	注 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33010120140016531	1,500.00	2014.5.22~ 2015.5.21	注 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33010120140023904	1,000.00	2014.7.15~ 2015.7.14	注 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33010120140030707	1,000.00	2014.9.12~ 2015.9.11	注 1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29499	2,000.00	2014.7.11~ 2015.7.11	注 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湾支行	4801141204	500.00	2014.12.12~ 2015.12.12	注 3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49566	1,500.00	2014.11.14~ 2015.11.14	注 2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17140168	2,000.00	2014.7.30~ 2015.7.30	7.80%
10	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	31266144010111	1,000.00	2014.6.25~	6.60%

				2015.6.24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Ba100366140411001 3	1,000.00	2014.4.11~ 2015.4.10	6.60%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Ba100366140318001 0	1,000.00	2014.3.18~ 2015.3.17	6.6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98302014280055	2,000.00	2014.2.14~ 2015.2.12	注 4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98302014280103	2,000.00	2014.3.12~ 2015.3.11	注 4

注 1：人民币固定利率，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直至借款到期日。

注 2：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0%。

注 3：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

注 4：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5%。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2、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纠纷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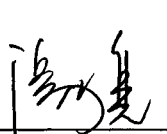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尚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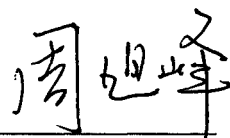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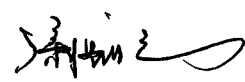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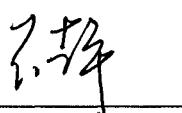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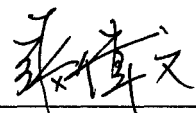

汤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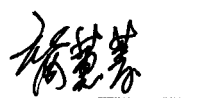

周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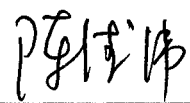

严海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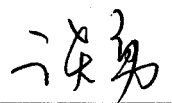

徐浩明


顾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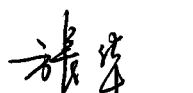

张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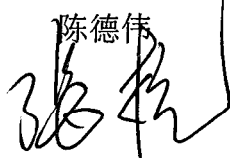

裔蕙菁


陈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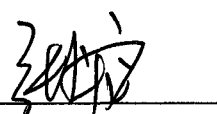

谈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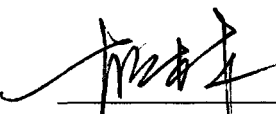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张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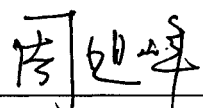

张 杭


王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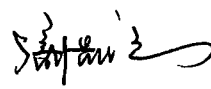

张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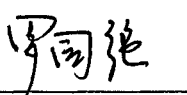

胡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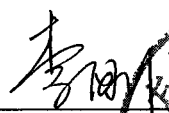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旭峰


严海青


徐浩明


罗国强


李 刚


吴 允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小红
高小红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峻
万峻

赵华
赵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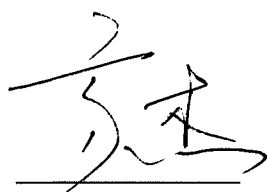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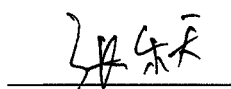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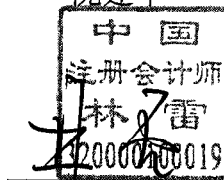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沈建华



林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8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沈建华
32000226002

沈建华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林雷
32000011019

林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詹从才
32000100107

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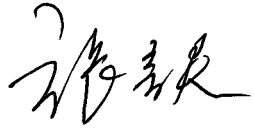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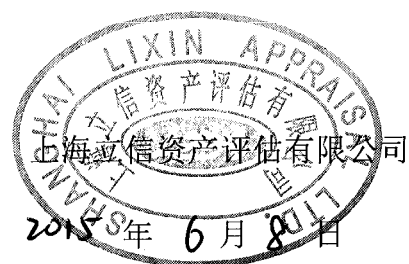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跃琴 000050

赵 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美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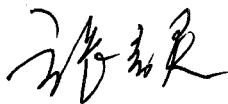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评估师赵斌离职的说明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为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01]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资产评估报告书签字注册评估师赵斌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于 2006 年 02 月调离本机构，故未签署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美灵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